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1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001</a>	1387	陳振英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02</a>	1388	陳振英	151	-
<a href="#">SB003</a>	1915	陳克勤	151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SB004</a>	3047	陳克勤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05</a>	0012	鄭松泰	151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SB006</a>	2832	鄭松泰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07</a>	2838	鄭松泰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08</a>	2868	鄭松泰	151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SB009</a>	2144	鄭泳舜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10</a>	2299	鄭泳舜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11</a>	1104	鍾國斌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12</a>	1542	何君堯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13</a>	0663	郭偉強	151	-
<a href="#">SB014</a>	2065	劉業強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15</a>	1848	李慧琼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16</a>	2474	梁美芬	151	-
<a href="#">SB017</a>	2487	梁美芬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18</a>	2496	梁美芬	151	-
<a href="#">SB019</a>	2587	梁美芬	151	-
<a href="#">SB020</a>	3138	馬逢國	151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SB021</a>	2191	麥美娟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22</a>	3248	麥美娟	151	-
<a href="#">SB023</a>	0308	吳永嘉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24</a>	0351	吳永嘉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25</a>	0654	吳永嘉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26</a>	0655	吳永嘉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27</a>	0925	葛珮帆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28</a>	1223	謝偉俊	151	-
<a href="#">SB029</a>	1416	謝偉俊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30</a>	0959	黃國健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B031</a>	0980	黃國健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B032</a>	1948	陳克勤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33</a>	1976	陳克勤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34</a>	3060	陳克勤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35</a>	0016	鄭松泰	122	-
<a href="#">SB036</a>	0524	鄭松泰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037</a>	0762	鄭松泰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38</a>	0771	鄭松泰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39</a>	2775	鄭松泰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40</a>	2829	鄭松泰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041</a>	1417	張華峰	122	-
<a href="#">SB042</a>	1428	張華峰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43</a>	3232	張華峰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044</a>	1649	周浩鼎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45</a>	1650	周浩鼎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46</a>	1096	鍾國斌	122	-
<a href="#">SB047</a>	0828	何俊賢	122	-
<a href="#">SB048</a>	0889	何俊賢	122	-
<a href="#">SB049</a>	1538	何君堯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50</a>	1539	何君堯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51</a>	1540	何君堯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52</a>	1541	何君堯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53</a>	2066	劉業強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54</a>	2067	劉業強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55</a>	1572	劉國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56</a>	1870	李慧琼	122	-
<a href="#">SB057</a>	1871	李慧琼	122	-
<a href="#">SB058</a>	0365	梁志祥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59</a>	2448	梁美芬	122	-
<a href="#">SB060</a>	2482	梁美芬	122	-
<a href="#">SB061</a>	2488	梁美芬	122	-
<a href="#">SB062</a>	2491	梁美芬	122	-
<a href="#">SB063</a>	2492	梁美芬	122	-
<a href="#">SB064</a>	2506	梁美芬	122	-
<a href="#">SB065</a>	2509	梁美芬	122	-
<a href="#">SB066</a>	2510	梁美芬	122	-
<a href="#">SB067</a>	2511	梁美芬	122	-
<a href="#">SB068</a>	2512	梁美芬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69</a>	2579	梁美芬	122	-
<a href="#">SB070</a>	2590	梁美芬	122	-
<a href="#">SB071</a>	2591	梁美芬	122	-
<a href="#">SB072</a>	2593	梁美芬	122	-
<a href="#">SB073</a>	2605	梁美芬	122	-
<a href="#">SB074</a>	2609	梁美芬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75</a>	3015	梁美芬	122	-
<a href="#">SB076</a>	1278	廖長江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77</a>	2355	馬逢國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78</a>	0311	吳永嘉	122	-
<a href="#">SB079</a>	1765	吳永嘉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80</a>	1148	柯創盛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081</a>	2411	柯創盛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82</a>	2432	柯創盛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83</a>	3150	田北辰	122	-
<a href="#">SB084</a>	0102	謝偉銓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85</a>	0103	謝偉銓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86</a>	0104	謝偉銓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B087</a>	0105	謝偉銓	122	-
<a href="#">SB088</a>	0156	謝偉銓	122	(3) 道路安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089</a>	1421	謝偉俊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90</a>	3095	謝偉俊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91</a>	3096	謝偉俊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092</a>	0631	易志明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93</a>	0632	易志明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94</a>	0634	易志明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095</a>	0635	易志明	122	(3) 道路安全
<a href="#">SB096</a>	0990	姚思榮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B097</a>	3090	容海恩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B098</a>	1910	陳克勤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099</a>	1911	陳克勤	70	(4) 個人證件
<a href="#">SB100</a>	1912	陳克勤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a href="#">SB101</a>	1913	陳克勤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a href="#">SB102</a>	1914	陳克勤	70	(4) 個人證件
<a href="#">SB103</a>	1977	陳克勤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04</a>	0763	鄭松泰	70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B105</a>	0764	鄭松泰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a href="#">SB106</a>	0765	鄭松泰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07</a>	0766	鄭松泰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08</a>	2774	鄭松泰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a href="#">SB109</a>	2833	鄭松泰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10</a>	2834	鄭松泰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11</a>	2835	鄭松泰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12</a>	2836	鄭松泰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13</a>	2837	鄭松泰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14</a>	2839	鄭松泰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15</a>	2106	鄭泳舜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16</a>	2107	鄭泳舜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17</a>	1651	周浩鼎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18</a>	1652	周浩鼎	70	-
<a href="#">SB119</a>	1339	林健鋒	70	(4) 個人證件
<a href="#">SB120</a>	1346	林健鋒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21</a>	1347	林健鋒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22</a>	2984	林健鋒	70	(4) 個人證件
<a href="#">SB123</a>	1849	李慧琼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24</a>	1613	梁志祥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25</a>	2413	柯創盛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26</a>	2638	柯創盛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27</a>	2639	柯創盛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28</a>	1088	潘兆平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29</a>	1089	潘兆平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30</a>	1215	謝偉俊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31</a>	0901	黃國健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32</a>	0972	黃國健	70	(1) 入境前管制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133</a>	0976	黃國健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34</a>	0977	黃國健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35</a>	0978	黃國健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B136</a>	0979	黃國健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37</a>	0981	黃國健	70	(3) 入境後管制
<a href="#">SB138</a>	1401	陳振英	45	(1) 消防服務
<a href="#">SB139</a>	1406	陳振英	45	(1) 消防服務 (2) 防火工作 (3) 救護服務
<a href="#">SB140</a>	1408	陳振英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141</a>	2884	鄭松泰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142</a>	0871	何俊賢	45	(1) 消防服務 (2) 防火工作
<a href="#">SB143</a>	1330	林健鋒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144</a>	1340	林健鋒	45	(1) 消防服務
<a href="#">SB145</a>	1341	林健鋒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146</a>	1573	劉國勳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147</a>	1854	李慧琼	45	(2) 防火工作
<a href="#">SB148</a>	2471	梁美芬	45	(2) 防火工作
<a href="#">SB149</a>	2597	梁美芬	45	(2) 防火工作
<a href="#">SB150</a>	2356	馬逢國	45	(1) 消防服務
<a href="#">SB151</a>	2412	柯創盛	45	(3) 救護服務
<a href="#">SB152</a>	2431	柯創盛	45	(2) 防火工作
<a href="#">SB153</a>	1422	潘兆平	45	-
<a href="#">SB154</a>	1596	邵家輝	45	(2) 防火工作
<a href="#">SB155</a>	0106	謝偉銓	45	(2) 防火工作
<a href="#">SB156</a>	0107	謝偉銓	45	(2) 防火工作
<a href="#">SB157</a>	1452	容海恩	45	(2) 防火工作
<a href="#">SB158</a>	0523	鄭松泰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159</a>	0767	鄭松泰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160</a>	0768	鄭松泰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161</a>	0769	鄭松泰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162</a>	0770	鄭松泰	30	(1) 監獄管理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163</a>	2776	鄭松泰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164</a>	1653	周浩鼎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165</a>	1655	周浩鼎	30	-
<a href="#">SB166</a>	2063	劉業強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167</a>	2064	劉業強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168</a>	2507	梁美芬	30	-
<a href="#">SB169</a>	2508	梁美芬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170</a>	0428	吳永嘉	30	-
<a href="#">SB171</a>	0682	葛珮帆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172</a>	0683	葛珮帆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173</a>	3040	容海恩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174</a>	3066	容海恩	30	(1) 監獄管理
<a href="#">SB175</a>	3084	容海恩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B176</a>	1656	周浩鼎	31	(2) 緝毒調查
<a href="#">SB177</a>	1657	周浩鼎	31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B178</a>	1577	劉國勳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79</a>	0214	吳永嘉	31	(2) 緝毒調查
<a href="#">SB180</a>	0301	吳永嘉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81</a>	0418	吳永嘉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82</a>	1588	邵家輝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SB183</a>	3085	容海恩	31	(2) 緝毒調查
<a href="#">SB184</a>	2604	梁美芬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a href="#">SB185</a>	2359	馬逢國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a href="#">SB186</a>	2390	柯創盛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a href="#">SB187</a>	2391	柯創盛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a href="#">SB188</a>	0695	葛珮帆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a href="#">SB189</a>	0772	鄭松泰	37	(6) 治療吸毒者
<a href="#">SB190</a>	2409	柯創盛	37	(6) 治療吸毒者
<a href="#">SB191</a>	0678	葛珮帆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a href="#">SB192</a>	0679	葛珮帆	27	(1) 民眾安全服務
<a href="#">SB193</a>	2397	柯創盛	48	(3) 法證事務
<a href="#">SB194</a>	2051	劉業強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綱領(3)2021/2022的撥款較2020/21的修訂預算增加62.2%，主要是淨增加6個職位，以及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費用增加。請告知：

- 1) 上述6個職位涉及多少開支；
- 2) 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開支為何；
- 3) 預計可為多少聲請人提供服務。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答覆：

(1) 在2021-22年度，保安局於綱領(3)增加的6個職位的詳情表列如下：

職位名稱	數目	主要職務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元)
高級行政主任	1	為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就處理免遣返聲請被拒者根據統一審核機制提出的上訴，提供行政支援。	1,124,520
一級行政主任	4		3,230,160
一級行政主任	1	為制定有關出入境管制的政策提供行政支援。	807,540

(2)-(3) 政府會為有需要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達致法庭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在2021-22年度，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為1億8,400萬元。整體而言，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阻延了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以及入境處審核聲請和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處理上訴的工作進度，因此2020-21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較原來預算減少。而為應付因疫情而積壓的聲請以及近月稍微上升的新接獲聲請個案，公費法律支援服務的服務量已逐步增加，處理名額已於2020年10月下旬由每日5個增加至8個，並會於2021年4月起增加至每日13個，政府會因應實際情況於2021-22年度內進一步增加處理名額。因此2021-22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將會有所增加。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本年度的薪金及開支預算較去年修訂預算增加319,370,000元，當中部門開支一環，「委員會成員酬金」和「一般部門開支」有明顯增長。請告知：

- 1) 涉及多少個委員會以及其成員人數的變化為何；
- 2) 「一般部門開支」增加接近1億2千萬元，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一) 保安局轄下共有10個委員會為成員提供酬金，包括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人事登記審裁處、入境事務審裁處、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監管下釋囚委員會、監管釋囚委員會及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在2021-22年度，保安局的「委員會成員酬金」預算(1.106億元)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6,800萬元)增加4,262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0-21年度疫情期間實施特別工作安排，減少會議，以致用於委員會成員酬金開支較正常情況為少。2021-22年度的預算是因應正常工作安排而編訂，較2020-21年度的核准預算1.093億元稍為增加127萬元，主要是應對早前因疫情而積壓的工作。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是按《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組成，委員的酬金按出席會議和聆訊的日數支付，本年度委員會的成員人數與上年度相同。



人事登記審裁處、入境事務審裁處、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及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裁處／委員會」)的酬金按審裁處／委員會的聆訊次數以及審裁員／委員的出席的次數而定。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人數由2020年4月1日的81人減少至2021年2月28日的78人；入境事務審裁處的審裁員人數由2020年4月1日的31人減少至2021年2月28日的30人；而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及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人數與上年度相同。

法定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就免遣返聲請被拒者根據統一審核機制提出的上訴。隨着尚待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個案逐步完成，委員人數由2020年4月1日的95人逐步減少至2021年2月28日的76人。視乎處理上訴的需要，政府會適時委任合適人士加入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監管下釋囚委員會、監管釋囚委員會的委員酬金按委員出席會議或特別會議的次數支付。本年度該3個委員會的成員人數與上年度相同。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的委員酬金按委員出席聆訊的次數支付。本年度委員會的成員人數與上年度相同。

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人數可參考保安局網頁。

(二) 在2021-22年度，保安局的一般部門開支的預算(2.173億元)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9,946萬元)增加1.179億元，開列如下：

- |   |         |
|---|---------|
| - 支付法律諮詢／翻譯／傳譯服務及其他僱用服務費用的增加                      | 3,195萬元 |
| - 其他運作開支費用的增加(包括添置或更換辦公室設備、電腦硬件及軟件，辦事處租金及合約員工酬金等) | 4,595萬元 |
| - 緊急備用款項  | 4,000萬元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度及2021-22年預算，局長辦公室委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數目、相關開支、以及負責的工作範疇？
2. 局長在委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否編制及開支的限制？若有，有關的編制人數、開支上限及負責工作範疇為何？若否，為何不增設相關限制？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在2018-19至2020-21三個年度，保安局局長辦公室並無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保安局局長辦公室在2021-22年度亦無計劃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在整體機制方面，公務員事務局有為各局／部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訂立上限。如局／部門擬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超出所設定上限時，須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同意。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每年接獲和處理不少免遣返聲請，過去三年：

1. 接獲聲請數字為何；相關國籍為何；
2. 已作出決定數字為何；
3. 撤回數字為何；
4. 審核中數字為何；
5. 待司法覆核的數字為何；
6. 按警區及罪案類別表示，審核中人士涉及的犯案數字為何；
7. 政府用於處理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的開支(包括法律支援、住屋津貼、食物援助等)、人手安排和工作詳情為何；
8. 平均處理每個個案所需的行政費用及律師費；
9. 政府有何措施打擊有關機制遭濫用？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1)-(4)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至2021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見下表。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只能為聲請人提供有限度的公費法律支援服務，因而阻延了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截至2021年2月底，除了713宗尚待入境處完成審核的聲請外，另有約700多宗個案因疫情影響而尚未展開審核程序。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1月至2月	353	195	8	713
<b>總計</b>	<b>19 373</b>	<b>18 428</b>	<b>6 931</b>	

截至2021年2月底，入境處接獲的19 373宗免遣返聲請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聲請數目	百分比
越南	4 807	25%
印度	3 483	18%
巴基斯坦	2 606	14%
印尼	2 494	13%
孟加拉	1 766	9%
菲律賓	1 432	7%
尼泊爾	470	2%
斯里蘭卡	234	1%
尼日利亞	217	1%
其他國家	1 864	10%
<b>總數</b>	<b>19 373</b>	<b>100%</b>

(5) 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已入稟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分別為2 851宗、3 727宗及2 367宗。一直以來，司法機構均嚴謹處理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截至2021年1月31日，已處理當中的2 231宗申請個案，只有74宗獲批予許可，佔已處理案件的3.3%。

(6)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自2018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數按總警區／警區劃分表列如下：

總警區/警區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至2月)
<b>港島總區</b>	<b>182</b>	<b>121</b>	<b>167</b>	<b>26</b>
中區	73	40	31	3
灣仔	61	49	80	7
西區	20	18	34	4
東區	28	14	22	12
<b>東九龍總區</b>	<b>48</b>	<b>26</b>	<b>22</b>	<b>7</b>
黃大仙	24	6	9	1
秀茂坪	2	2	4	1
觀塘	15	8	3	3
將軍澳	7	10	6	2
<b>西九龍總區</b>	<b>698</b>	<b>389</b>	<b>564</b>	<b>83</b>
油尖	326	183	243	26
旺角	100	62	107	20
深水埗	198	103	149	20
九龍城	74	41	65	17
<b>新界北總區</b>	<b>175</b>	<b>76</b>	<b>137</b>	<b>30</b>
邊界	2	0	5	0
元朗	111	48	102	27
屯門	46	24	28	2
大埔	16	4	2	1
<b>新界南總區</b>	<b>45</b>	<b>45</b>	<b>43</b>	<b>6</b>
荃灣	17	6	21	2
沙田	5	12	9	3
葵青	14	15	11	1
大嶼山	7	3	2	0
機場	2	9	0	0
<b>水警總區</b>	<b>2</b>	<b>0</b>	<b>1</b>	<b>0</b>
<b>全港</b>	<b>1 150</b>	<b>657</b>	<b>934</b>	<b>152</b>

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至2月)
店舖盜竊	239	200	250	64
嚴重毒品罪行	207	86	112	15
雜項盜竊	139	58	98	18
傷人及嚴重毆打	115	59	92	17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一)	80	49	38	7
刑事毀壞	41	29	36	4

爆竊	22	17	36	3
其他(註二)	307	159	272	24
<b>總數</b>	<b>1 150</b>	<b>657</b>	<b>934</b>	<b>152</b>

註一：「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二：「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妨礙公安罪行、扒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另外，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自2018年，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捕人數
2018	332
2019	215
2020	156
2021（1至2月）	43

(7)-(8) 自2018-19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百萬元）	遣送聲請被拒人士 <sup>#</sup>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百萬元）	人道援助（百萬元）	總計*（百萬元）
2018-19	401	-	207	531	<b>1 138</b>
2019-20	344	45 <sup>^</sup>	93	482	<b>964</b>
2020-21（修訂預算）	335	47 <sup>^</sup>	101	533	<b>1 015</b>
2021-22（預算）	335	47 <sup>^</sup>	184	706	<b>1 272</b>

<sup>#</sup>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被拒人士返回其原居地。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sup>^</sup> 只包括專職遣送免遣返聲請人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人的分項數字。

整體而言，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阻延了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以及入境處審核聲請和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工作進度，因此2020-21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較原來預算減少。而為應付因疫情而積壓的聲請以及近月稍微上升的新接獲聲請個案，公費法律支援服務的服務量已逐步增加，處理名額已於2020年10月下旬由每日5個增加至8個，並會於2021年4月起增加至每日13個，政府會因應實際

情況於2021-22年度內進一步增加處理名額。因此2021-22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將會有所增加。

保安局未有備存每宗個案所涉及的具體公費法律支援開支。

人手方面，自2018-19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 審核聲請、處 理上訴及相 關法律訴訟 的職位數目	入境處 遣送聲請人 的職位數目 <sup>#</sup>	上訴委員會 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 職位數目
2018-19	288	-	102	35
2019-20	207	72	95	36
2020-21	207	72	76 <sup>^</sup>	36
2021-22 (預算)	207	72	76 <sup>^</sup>	36

<sup>#</sup>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被拒人士返回其原居地。

<sup>^</sup> 為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在2021-22年度，當值律師服務的相關人手為34人（包括1名總法庭聯絡主任、2名助理總法庭聯絡主任、5名高級法庭聯絡主任、17名法庭聯絡主任、2名高級秘書、4名二級秘書、1名高級會計主任、1名會計主任及1名辦公室助理）；至於「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辦事處自2018-19年度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	2018-19年度 職位數目	2019-20年度 職位數目	2020-21年度 職位數目	2021-22年度 職位數目
總行政主任	1	1	1	1
高級行政主任	1	1	1	1
一級行政主任	7	3	3	3
助理文書主任	11	4	4	4
二級工人	2	2	2	1
<b>總計</b>	<b>22</b>	<b>11</b>	<b>11</b>	<b>10</b>

此外，試驗計劃辦事處現有非公務員職位5個。因應試驗計劃在2021-22年度每日所需處理的聲請名額將逐步提升，辦事處會按運作需要適時增加非公務員職位。

(9) 政府自2016年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已先後落實多項措施，包括盡量防止聲請人抵港、加快就積壓的聲請展開審核程序、縮短審核每宗聲請所需的時間、增加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和秘書處人手，以及加快將聲請被拒者遣送離港，並加強針對非法工作等罪行的執法行動。有關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減少超過八成；入

境處已於2019年初基本完成處理過往積壓的聲請，而上訴委員會亦預計最快可在今年內就現時積壓的上訴作出決定。與此同時，為改善審核程序、防止聲請人重施各種拖延手段、改善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和職能，並同時加強入境處執法、遣送及羈留的權力，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審議條例草案，預期立法會可於本年中就通過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21-22年度分別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副局長及保安局政治助理職位在2021-22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07萬元、313萬元及146萬元(數字不包括政府的強積金供款)。本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上述職位的津貼開支。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3) 出入境管制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按罪行種類提供2014年至2020年涉及免遣返聲請人被(1)拘捕及(2)定罪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3)答覆：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店舖盜竊	147	277	463	428	239	200	250
嚴重毒品罪行	79	159	179	200	207	86	112
雜項盜竊	86	110	161	170	139	58	98
傷人及嚴重毆打	67	100	117	173	115	59	92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一)	34	85	117	111	80	49	38
刑事毀壞	30	33	55	62	41	29	36
爆竊	17	21	24	33	22	17	36
其他(註二)	205	328	390	365	307	159	272
<b>總數</b>	<b>665</b>	<b>1 113</b>	<b>1 506</b>	<b>1 542</b>	<b>1 150</b>	<b>657</b>	<b>934</b>

註一：「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二：「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妨礙公安罪行、扒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另外，根據入境事務處的記錄，自2014年，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捕人數
2014	166
2015	232
2016	302
2017	381
2018	332
2019	215
2020	156

執法部門沒有備存有關免遣返聲請人的檢控及定罪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0年至2020年接獲免遣返聲請人有關家庭及同居暴力個案的報案數字、就有關案件的檢控數字及定罪數字。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9)

答覆：

保安局及警務處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局長去年出境公幹的地點、日期、次數和實際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7)

答覆：

在2020-21年度期間(截至2021年2月28日)，保安局局長外訪詳情如下：

日期	地點	次數	開支總額 (港幣)
2020年4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北京、澳門、深圳	5	21,800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8年及2020年先後推出兩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涉及金額達55億元，協助有需要的業主處理《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第一輪共接獲2520宗申請，第二輪計劃則預計可惠及3500幢樓宇，最終接獲900個申請。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按18分區列出第一輪申請個案數目、獲批准資助數目、正進行工程數目、已完成工程數目；
2. 請按18分區列出第二輪申請個案數目、獲批准資助數目、已進行工程數目、已完成工程數目；
3. 鑑於新冠疫情，請說明第一輪獲准個案中，在進行及完成改善工程的進度，是否有延誤？如有，詳情為何？
4. 兩輪申請中，在申請及獲批個案中，有多少屬三無大廈？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1. 第一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由2018年7月至10月接受申請。截至2021年2月底，第一輪申請數目、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申請數目、正進行工程的申請數目，以及已完成工程及「消防安全指示」已獲遵辦的申請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申請數目*	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申請數目	正進行工程的申請數目	已完成工程及「消防安全指示」已獲遵辦的申請數目
中西區	283	155	80	4
灣仔	216	131	79	16
東區	169	86	44	1
南區	58	28	17	5
油尖旺	626	404	191	14
深水埗	424	288	124	7
九龍城	267	166	93	8
黃大仙	92	64	31	2
觀塘	57	38	20	1
荃灣	104	72	45	1
屯門	27	13	6	0
元朗	128	64	40	0
北區	16	7	4	0
大埔	51	17	10	0
西貢	1	1	0	0
沙田	25	9	4	0
離島	1	0	0	0
葵青	27	17	12	0
<b>總數</b>	<b>2 572</b>	<b>1 560</b>	<b>800</b>	<b>59</b>

\*申請數目包括不符合基本申請要求而被取消的 209 宗申請。

2. 第二輪「消防資助計劃」由2020年7月至10月接受申請。第二輪申請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申請數目*
中西區	109
灣仔	95
東區	86
南區	30
油尖旺	197
深水埗	104
九龍城	93

黃大仙	22
觀塘	23
荃灣	41
屯門	9
元朗	34
北區	11
大埔	24
西貢	2
沙田	6
離島	4
葵青	13
<b>總數</b>	<b>903</b>

\*申請數目包括不符合基本申請要求而被取消的 58 宗申請(截至 2021 年 2 月底)。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預計不遲於2021年9月開始分批向第二輪申請中合資格的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 初步估計，超過一半第一輪申請的申請人在2020年因疫情關係延期或取消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會議或業主大會，或申請人的業主立案法團未能租借場地(例如社區會堂、學校等)用作召開法團會議或業主大會以商討與改善工程相關的事宜等原因，導致工程進度有所延誤。
- 市建局沒有備存申請及獲批個案中有多少屬三無大廈的相關資料<sup>^</sup>。就申請大廈有否設業主立案法團方面，在第一輪申請的2 572宗申請中，87宗申請沒有業主立案法團<sup>\*</sup>，當中有38宗申請已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sup>#</sup>。另外，在第二輪申請的903宗申請中，130宗申請沒有業主立案法團<sup>\*</sup>，當中有126宗申請符合基本的申請要求<sup>#</sup>。

<sup>^</sup>三無大廈為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居民組織及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市建局沒有備存申請大廈是否設有居民組織或聘請物業管理公司兩方面的資料。

<sup>\*</sup>如樓宇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則必須由全體業主作為申請人向市建局提交申請。

<sup>#</sup>截至2021年2月底。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與屋宇署一直負責按《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執法，以確保1987年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及住宅樓宇，必須按條例提升消防安全。去年11月，油麻地廣東道一場大火，揭示舊式樓宇完全沒有消防安全設備。政府其後接納意見，考慮修例，賦權消防處與屋宇署代沒有能力符合條例要求的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工程，之後向業主收取費用。請告知本委員會：

1 請按18區分區列出在過去三年，因應第572章的執法，消防署及屋宇署共巡查了多少幢綜合用途及住宅樓宇、發出多少消防安全指示、有待遵辦或跟進個案數目、已遵辦個案、已完成改善消防安全工程個案數目；

2 在最近巡查一萬幢樓宇中，有多少是完全沒有消防安全設施？當局有何應對措施？

3 過去一直有指為大廈安裝水缸費用昂貴，以致業主承擔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卻步，建議改良街喉，針對五層高住宅樓宇，如遇到火警即可接駁街喉救火，對此是否可行？如不可行，原因為何？

4 當政府部門先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後收取業主費用，由於涉及業主要負擔開支，當局是否會考慮再推第三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1. 自《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於2007年7月生效以來，消防處和屋宇署按計劃分階段對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第一階段巡查約10 500幢綜合用途樓宇，第二階段巡查約3 000幢住用用途樓宇。兩個部門現正進行第一階段巡查。過去3年，消防處和屋宇署已巡查的樓宇數目，按區議會分區的分布如下：

區議會分區	截至2018年底 [累計數目(幢)]	截至2019年底 [累計數目(幢)]	截至2020年底 [累計數目(幢)]
中西區	1 103	1 129	1 190
灣仔區	806	816	843
東區	638	668	711
南區	217	235	242
油尖旺區	1 809	1 824	1 867
深水埗區	1 182	1 275	1 307
九龍城區	1 022	1 059	1 093
黃大仙區	265	292	295
觀塘區	252	259	265
荃灣區	332	338	376
屯門區	91	122	149
元朗區	384	397	416
北區	302	316	326
大埔區	210	223	234
西貢區	21	21	27
沙田區	111	145	166
離島區	51	52	54
葵青區	121	146	156
<b>總數</b>	<b>8 917</b>	<b>9 317</b>	<b>9 717</b>

消防處和屋宇署發出「指示」的數目及其遵辦情況：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2020年底 [累計數目]	
	消防處	屋宇署	消防處	屋宇署	消防處	屋宇署	消防處	屋宇署
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的「指示」數目(張)	21 375	4 337	24 485	3 617	13 717	3 305	212 952	68 402
已獲業主及/	7 827	1 912	12 839	1 815	11 152	1 239	85 830	18 770

或佔用人遵辦／撤銷*的「指示」數目(張)								
有待業主及／或佔用人遵辦的「指示」數目(張)	13 548	2 425	11 646	1 802	2 565	2 066	127 122	49 632

\*：獲撤銷的「指示」包括涉及已拆卸建築物的「指示」，及獲批准使用便利措施的樓宇的「指示」等。

消防處及屋宇署並沒有就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的「指示」數目、有待業主及／或佔用人遵辦的「指示」數目及已獲業主及／或佔用人遵辦／撤銷的「指示」數目按區議會分區作分項備存。

2. 消防處及屋宇署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相關統計數字。所有受《條例》監管的樓宇均符合其建造時的消防標準，而部分舊式樓宇根據該樓宇落成時的要求，並不需要相關的消防安全設施。隨著時代的演變，樓宇在落成時的消防安全水平亦有所提升。

《條例》於2007年7月生效以來，消防處和屋宇署按計劃分階段對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就樓宇規劃、設計和建造方面的消防安全措施而言，《條例》的執行當局為屋宇署署長；而消防裝置及設備方面的執行當局則為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分別就所規管的樓宇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消防處及屋宇署在發出「指示」前，會先派員在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按照樓宇的實際情況及根據《條例》的規定，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指示」，要求他們提供合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及／或進行消防安全建造的工程，以提升其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

政府明白有些業主可能在遵辦《條例》的要求方面會遇到一定困難。就此，政府提供技術支援，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消防處及屋宇署的個案主任亦經常與有關業主會面，向他們解釋「指示」的內容及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目前，消防處亦已推出各項便利措施，例如為三層或

以下樓宇推行「折衷式喉轆系統」以免卻安裝消防水缸及水泵，及為四層或以上樓宇降低消防水缸容量要求等。

就財政支援方面，政府自2018年起夥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為數20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以資助合資格舊式目標綜合用途樓宇業主，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遵辦《條例》的要求。之後，政府向「消防資助計劃」再額外注資35億元。預計整個資助計劃可惠及約6 000至6 500幢樓宇。

3. 現時，消防處已推出多項便利措施，例如為三層或以下樓宇推行「折衷式喉轆系統」以免卻安裝消防水缸及水泵，及為四層或以上樓宇降低消防水缸容量要求等，解決了大多數目標樓宇在天台安裝消防水缸的空間及結構困難。

便利措施必須符合滅火所需的水量及水壓的基本要求。有見及此，消防處一直與水務署及屋宇署保持緊密聯繫，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考慮彈性處理個別舊式樓宇消防喉轆的規定。同時，消防處亦會與各相關部門繼續探討如何解決在加建消防水缸時遇到的問題及其他可行方案。

4. 政府需要強調，適時維修和妥善保養私人樓宇，包括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按照「指示」的要求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是業主的責任。

然而，政府明白有些業主可能因缺乏技術知識及／或籌組能力等，在遵辦《條例》的要求方面會遇到一定困難。行政長官在2021年2月4日的立法會答問會上宣布，借鑑屋宇署進行樓宇安全工作的經驗，政府認同有需要考慮修訂《條例》，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沒有能力符合《條例》要求的舊式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政府會參考現行《建築物條例》下類似的機制和實施情況，盡力解決當中的法律和執行問題，並期望在2021年下半年進行公眾諮詢，從而制訂合適的機制，修改法例以授權有關部門進行相關工作。

至於「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方面，第二輪申請於2020年7月2日開始，並已於2020年10月30日截止。市建局正陸續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如有需要，政府與市建局會考慮適時推出新一輪申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在此綱領中，保安局在2021-22年度的撥款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809億元（27.6%），主要由於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薪酬遞增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有所增加；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增加撥款的詳情為何？當局曾表示會繼續推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並致力透過增撥資源優化計劃，過去一個年度工作成效如何？開支多少？未來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多少？有何工作目標？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答覆：

關於綱領(2)內部保安，2021-22年度預算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809億元(27.6%)，開列如下：

- |                              |         |
|------------------------------|---------|
| - 推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 1億元     |
| - 公務員及員工薪酬按年遞增               | 423萬元   |
| - 支付委員會成員酬金開支的增加             | 1,600萬元 |
| - 支付法律諮詢／翻譯／傳譯服務及其他僱用服務費用的增加 | 1,190萬元 |
| - 小型機器／工程開支的增加               | 538萬元   |
| - 其他運作開支費用的增加                | 4,339萬元 |

20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於2018年7月至10月接受申請(第一輪「消防資助計劃」)。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共接獲2 363宗符合基本要求的申請(涉及2 495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目標樓宇))。市建局預計該筆20億元的資金足以應付所有合資格的申請。鑑於「消防資助計劃」反應正面，我們在2020-21年度增加撥款35億元，將「消防資助計劃」的撥款總額增至55億元，預計可惠及的樓宇可增加約3 500至4 000幢。

在第一輪「消防資助計劃」的2 363宗符合基本要求的申請當中，市建局已向1 560宗申請的負責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就展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聯絡了他們。至於餘下803宗申請，預計市建局可於2021年12月或之前向所有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在資助額方面，截至2021年2月底已向5幢樓宇業主發放資助，涉及約230萬元。

我們為「消防資助計劃」增撥35億元後，第二輪申請於2020年7月2日開始，並已於2020年10月30日截止。市建局共接獲845宗符合基本要求的申請(涉及811幢目標樓宇)。市建局正陸續通知相關申請人其申請符合基本要求，預計不遲於2021年9月開始分批向第二輪申請中合資格的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按照「消防資助計劃」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政府已於2020-21年度向市建局發放4.6億元撥款。政府計劃於2021-22年度向市建局發放5.6億元撥款。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香港受「假難民」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留港，危害香港治安，令免遣返聲請者對社會是個大問題，光是花費在處理聲請者的生活費及免費法律援助已耗資近14億港元。為了打擊濫用聲請機制留港的情況，當局會否考慮下列建議：

1. 在偏遠地區，如在白石灣及芝灣灣設立用以羈留聲請人的禁閉營，以減少他們來港的誘因，政府會否考慮上述建議？
2. 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賦權當局把被定罪的聲請人即時遣返其原居國家；如會，詳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鑑於聲請人主要來自東南亞國家，當局會否考慮推行有關措施，利用本地少數族裔人士的警務人員協助入境處更有效處理聲請人的罪案呢？如會，詳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當局處理聲請的個案平均、最短及最長所用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 在考慮設立收容中心或禁閉營以羈留聲請人時，除法律上要處理的事宜外，政府亦需要考慮土地、基建、人手及管理等一系列實務上的事宜，包括我們能否物色到足夠已平整土地可供即時興建能容納數千人的羈留中心和該處是否有足夠基建配套（例如道路、食水、電力及排污設備等），我們亦須小心平衡社會上其他更迫切的土地需要（例如住屋）。除土地供

應和修建需時的考慮外，我們亦需考慮現時聲請人來自不同國家，基於其不同文化、宗教等背景，在保安和管理亦會有不少挑戰，需小心處理。參考當年處理越南船民的經驗，有關羈留待遇和運作安排亦須在法例明述。

在考慮不同處理方案和政策時，政府會小心衡量不同政策的可行性和所涉資源是否用得其所，以達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政府認為現時最有效應對聲請人問題的方法，就是盡快修訂《入境條例》以進一步改善審核程序，同時加強源頭堵截、執法、遣送及羈留的權力，並盡量利用現有的羈留設施集中羈留對社會治安有較大風險的聲請人。現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轄下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可容納最多500人，而剛翻新的大潭峽懲教所亦將用作新的羈留設施，設有160個羈留額，可增加羈留名額約三分之一，加大入境處處理更多羈留個案的能力。

(2) 根據終審法院於2012年*Ubamaka*一案的判決，無論一個人的行為如何危險或不可取，若他在另一國家有確切及相當大的風險會遭受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政府亦不可將他遣返該國家。換句話說，即使聲請人曾犯法並被定罪，入境處仍須完成所有審核程序（包括上訴），方可進行遣返。現時，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已加快處理審核及上訴，特別是針對有犯罪紀錄的聲請人，務求在有關人士服刑完畢前完成審核，令遣返工作可以盡早展開。同時，入境處會繼續加快遣送程序，包括與主要來源國家的政府及航空公司討論有關安排，以提升整體遣送工作的效率，盡快將所有聲請被拒者遣送離港。

(3) 警務處一直關注非華裔人士（包括免遣返聲請人）在香港犯案及參與三合會活動的情況，並一直按各區罪案趨勢調配警力加強巡邏，防止及偵破罪案。

為專注研究相關問題、制訂相關策略及統籌執法行動，警隊成立了「非華裔人士參與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活動工作小組」，其職責範圍包括：監察非華裔人士參與有組織罪案及黑社會活動的趨勢；制訂警隊策略；協調執法行動，並且提高收集情報的能力。

在地區層面打擊犯罪方面，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已於2017年推出新策略，強調從四個方面應對非華裔人士犯案的問題，包括訓練、情報收集及分享、多機構合作及優化執法行動。

此外，警隊亦持續與本港和境外各執法機構、各國駐港領事館，以及非華裔社群保持聯繫，對任何違法行為及趨勢適時採取行動予以打擊。

任何人不論其背景、國籍或種族，均須遵守香港法律。警隊會繼續按相關的罪案趨勢和行動需要，制訂有效的措施，採取行動，維持治安。

(4) 為加快處理聲請，入境處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改善工作流程，在確保高效率及達到高度公平標準的情況下加快審核程序。入境處處理每宗聲請



的時間(從展開審核程序到入境處作出決定)，已由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初期平均約25星期，縮減至現時平均約10星期。

審核個案所需時間會因應聲請的複雜性而有差別。根據入境處的記錄，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審核聲請所需時間最短為兩個星期，最長為49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紀律部隊的聘用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按年資及職位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個年度，各紀律部隊的人員數目；
- (2) 按職位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個年度，各紀律部隊的職位空缺數目；
- (3) 按職位類別、年資及離職原因劃分，列出過去3個年度，各紀律部隊的離職人數及其流失率；及
- (4) 在2021-22年度，有否制訂新的宣傳策略，以鼓勵青年人加入各紀律部隊；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1) 在2018-19至2020-21年度期間，各紀律部隊人員數目如下：

部門	職級	年資	人員數目 <sup>註一</sup>		
			2018-19	2019-20	2020-21
懲教署 <small>註二 註三</small>	指揮官級	10年或以內	9	7	-
		11-20年			-
		21-30年			2
		超過30年			5
	主任級	10年或以內	1 079	1 077	533
		11-20年			340
		21-30年			176
		超過30年			47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4 751	4 575	2 138
		11-20年			418
		21-30年			1 752
		超過30年			265
香港海關 <small>註二</small>	指揮官級	10年或以內	6	7	6
		11-20年			
		21-30年			
		超過30年			
	督察級	10年或以內	1 021	1 069	1 049
		11-20年			
		21-30年			
		超過30年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4 139	4 789	4 950
		11-20年			
		21-30年			
		超過30年			
消防處 <small>註二</small>	指揮官級	10年或以內	19	21	18
		11-20年			
		21-30年			
		超過30年			
	主任級	10年或以內	1 271	1 289	1 285
		11-20年			
		21-30年			
		超過30年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8 557	8 704	8 685
		11-20年			
		21-30年			
		超過30年			

部門	職級	年資	人員數目 <sup>註一</sup>		
			2018-19	2019-20	2020-21
香港警務處	憲委級 <sup>註四</sup>	10年或以內	3	2	1
		11-20年	91	89	80
		21-30年	268	274	296
		超過30年	85	94	86
	督察級	10年或以內	1 416	1 497	1 501
		11-20年	476	508	553
		21-30年	352	327	306
		超過30年	209	190	173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10 374	10 377	9 851
		11-20年	4 791	4 679	4 433
		21-30年	8 551	8 541	8 357
		超過30年	2 761	2 855	3 301
入境事務處	指揮官級	10年或以內	0	0	0
		11-20年	0	0	0
		21-30年	0	0	0
		超過30年	6	8	7
	主任級	10年或以內	1 104	1 306	1 318
		11-20年	555	523	599
		21-30年	316	180	133
		超過30年	165	289	244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1 791	2 362	2 499
		11-20年	777	621	700
		21-30年	1 337	1 352	1 181
		超過30年	323	383	468
政府飛行服務隊	指揮官級	10年或以內	0	0	0
		11-20年	1	1	1
		21-30年	4	3	3
		超過30年	0	1	1
	主任級	10年或以內	105	110	139
		11-20年	11	10	11
		21-30年	73	68	58
		超過30年	2	1	4

註一：人員數目為該年度4月1日的部門實際人數。

註二：懲教署、香港海關及消防處沒有備存有關人員年資的分項數字

註三：不包括工藝導師及工藝教導員。

註四：憲委級為警司級及以上人員。

(2) 在2018-19至2020-21年度期間，各紀律部隊的職位空缺數目如下：

部門	職級	每年職位空缺數目(截至2021年2月28日)		
		2018-19 <sup>註五</sup>	2019-20 <sup>註五</sup>	2020-21
懲教署 <small>註六</small>	指揮官級	3	4	2
	主任級	44	32	32
	員佐級	405	359	476
香港海關	指揮官級	2	2	1
	督察級	38	79	78
	員佐級	59	124	129
消防處	指揮官級	0	0	0
	主任級	143	148	112
	員佐級	281	458	380
香港警務處	憲委級 <sup>註四</sup>	0	0	47
	督察級	98	126	467
	員佐級	1 342	2 109	4 744
入境事務處	指揮官級	4	5	4
	主任級	178	130	194
	員佐級	101	85	185
政府飛行服務隊	指揮官級	0	0	0
	主任級	27	23	39

註五：該年度3月31日的空缺數目。

註六：不包括工藝導師及工藝教導員。

(3) 在2018-19至2020-21年度期間，各紀律部隊離職人數及流失率<sup>註七</sup>如下：

以年資劃分：

部門	職級	年資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懲教署 <small>註八</small>	指揮官級	10年或以內	0	-	0	-	0	-
		11-20年	0	-	0	-	0	-
		21-30年	0	-	1	14.3%	1	14.3%
		超過30年	4	44.4%	3	42.9%	1	14.3%
	主任級	10年或以內	14	1.3%	13	1.2%	4	0.4%
		11-20年	-	-	2	0.2%	3	0.3%
		21-30年	35	3.2%	26	2.4%	15	1.4%
		超過30年	29	2.7%	25	2.3%	17	1.6%

部門	職級	年資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154	3.2%	80	1.7%	151	3.3%
		11-20年	1	0.0%	7	0.2%	8	0.2%
		21-30年	60	1.3%	59	1.3%	58	1.3%
		超過30年	160	3.4%	95	2.1%	63	1.4%
香港海關 註九	指揮官級	10年或以內	-	-	1	14.3%	1	16.7%
		11-20年						
		21-30年						
		超過30年						
	督察級	10年或以內	30	2.9%	30	2.8%	32	3.1%
		11-20年						
		21-30年						
		超過30年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223	5.4%	175	3.7%	169	3.4%
		11-20年						
		21-30年						
		超過30年						
消防處 註九	指揮官級	10年或以內	1	5.3%	5	23.8%	0	-
		11-20年						
		21-30年						
		超過30年						
	主任級	10年或以內	63	5.0%	59	4.6%	48	3.7%
		11-20年						
		21-30年						
		超過30年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409	4.8%	373	4.3%	381	4.4%
		11-20年						
		21-30年						
		超過30年						
香港警務 處	憲委級 <sup>註四</sup>	10年或以內	0	-	0	-	1	0.2%
		11-20年	0	-	0	-	0	-
		21-30年	17	3.8%	13	2.8%	12	2.6%
		超過30年	35	7.8%	42	9.2%	32	6.9%

部門	職級	年資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人數	流失率	人數	流失率	人數	流失率	
	督察級	10年或以內	21	0.9%	26	1.0%	26	1.0%	
		11-20年	4	0.2%	6	0.2%	1	0.0%	
		21-30年	16	0.7%	18	0.7%	11	0.4%	
		超過30年	44	1.8%	47	1.9%	52	2.1%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273	1.0%	367	1.4%	212	0.8%	
		11-20年	51	0.2%	50	0.2%	30	0.1%	
		21-30年	146	0.6%	124	0.5%	105	0.4%	
		超過30年	640	2.4%	620	2.3%	437	1.7%	
	入境事務處	指揮官級	10年或以內	0	-	0	-	0	-
			11-20年	0	-	0	-	0	-
			21-30年	0	-	0	-	0	-
			超過30年	0	-	3	37.5%	2	28.6%
主任級		10年或以內	27	1.3%	12	0.5%	10	0.4%	
		11-20年	1	0.0%	4	0.2%	5	0.2%	
		21-30年	23	1.1%	2	0.1%	2	0.1%	
		超過30年	61	2.9%	93	4.0%	83	3.6%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60	1.4%	28	0.6%	35	0.7%	
		11-20年	4	0.1%	3	0.1%	3	0.1%	
		21-30年	6	0.1%	5	0.1%	2	0.0%	
		超過30年	108	2.6%	78	1.7%	87	1.8%	
政府飛行服務隊	指揮官級	10年或以內	0	-	0	-	0	-	
		11-20年	0	-	0	-	0	-	
		21-30年	1	20%	0	-	1	20%	
		超過30年	0	-	0	-	0	-	
	主任級	10年或以內	4	2.1%	3	1.6%	4	1.9%	
		11-20年	0	-	0	-	0	-	
		21-30年	5	2.6%	12	6.3%	8	3.8%	
		超過30年	1	0.5%	1	0.5%	1	0.5%	

註七：流失率 = 流失數目（包括退休或合約期滿人員及非自然流失人員） / 該年度4月1日部門相關職級的實際人數。

註八：不包括工藝導師及工藝教導員。

註九：香港海關及消防處沒有備存有關人員年資的分項數字。

以離職原因劃分：

部門	職級	離職原因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註十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註十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註十
懲教署 註十一	指揮官級	退休或合約期滿	4	44.4%	4	57.1%	2	28.6%
		辭職	0	-	0	-	0	-
		其他 <sup>註十二</sup>	0	-	0	-	0	-
	主任級	退休或合約期滿	63	5.8%	50	4.6%	32	2.9%
		辭職	6	0.6%	11	1.0%	5	0.5%
		其他 <sup>註十二</sup>	9	0.8%	5	0.5%	2	0.2%
	員佐級	退休或合約期滿	214	4.5%	152	3.3%	117	2.6%
		辭職	51	1.1%	39	0.9%	58	1.3%
		其他 <sup>註十二</sup>	110	2.3%	50	1.1%	105	2.3%
香港海關	指揮官級	退休或合約期滿	-	-	1	14.3%	1	16.7%
		辭職	-	-	-	-	-	-
		其他 <sup>註十二</sup>	-	-	-	-	-	-
	督察級	退休或合約期滿	28	2.7%	27	2.5%	22	2.1%
		辭職	-	-	3	0.3%	8	0.8%
		其他 <sup>註十二</sup>	2	0.2%	-	-	2	0.2%
	員佐級	退休或合約期滿	126	3.0%	116	2.4%	85	1.7%
		辭職	27	0.7%	32	0.7%	39	0.8%
		其他 <sup>註十二</sup>	70	1.7%	27	0.6%	45	0.9%
消防處	指揮官級	退休或合約期滿	1	5.3%	5	23.8%	0	-
		辭職	0	-	0	-	0	-
		其他 <sup>註十二</sup>	0	-	0	-	0	-
	主任級	退休或合約期滿	35	2.8%	44	3.4%	37	2.9%
		辭職	19	1.5%	9	0.7%	8	0.6%
		其他 <sup>註十二</sup>	9	0.7%	6	0.5%	3	0.2%
	員佐級	退休或合約期滿	260	3.0%	277	3.2%	277	3.2%
		辭職	73	0.9%	62	0.7%	58	0.7%
		其他 <sup>註十二</sup>	76	0.9%	34	0.4%	46	0.5%
香港警務 處	憲委級 <sup>註四</sup>	退休或合約期滿	50	11.2%	54	11.8%	41	8.9%
		辭職	1	0.2%	1	0.2%	2	0.4%
		其他 <sup>註十二</sup>	1	0.2%	0	-	2	0.4%



部門	職級	離職原因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數目	流失率	數目	流失率	數目	流失率
	督察級	退休或合約期滿	56	2.3%	62	2.5%	60	2.4%
		辭職	17	0.7%	28	1.1%	26	1.0%
		其他 <sup>註十二</sup>	12	0.5%	7	0.3%	4	0.2%
	員佐級	退休或合約期滿	754	2.8%	708	2.7%	501	1.9%
		辭職	240	0.9%	362	1.4%	192	0.7%
		其他 <sup>註十二</sup>	116	0.4%	91	0.3%	91	0.4%
入境事務處	指揮官級	退休或合約期滿	0	-	3	37.5%	2	28.6%
		辭職	0	-	0	-	0	-
		其他 <sup>註十二</sup>	0	-	0	-	0	-
	主任級	退休或合約期滿	82	3.8%	95	4.1%	85	3.7%
		辭職	24	1.1%	11	0.5%	13	0.6%
		其他 <sup>註十二</sup>	6	0.3%	5	0.2%	2	0.1%
	員佐級	退休或合約期滿	110	2.6%	79	1.7%	87	1.8%
		辭職	46	1.1%	14	0.3%	29	0.6%
		其他 <sup>註十二</sup>	22	0.5%	21	0.4%	11	0.2%
政府飛行服務隊	指揮官級	退休或合約期滿	1	20%	0	-	1	20%
		辭職	0	-	0	-	0	-
		其他 <sup>註十二</sup>	0	-	0	-	0	-
	主任級	退休或合約期滿	6	3.1%	13	6.9%	9	4.2%
		辭職	3	1.6%	3	1.6%	0	-
		其他 <sup>註十二</sup>	1	0.5%	0	-	4	1.9%

註十：流失率 = 流失數目 / 該年度四月一日部門相關職級(不論年資)的實際人數。

註十一：不包括工藝導師及工藝教導員。

註十二：其他離職原因包括轉職、終止服務、死亡等。

(4) 在2021-22年度，有關各紀律部隊招聘青年人的宣傳策略詳情如下：

懲教署：懲教署會繼續與各院校及求職招聘機構合作，舉辦不同規模的就業講座、在報章加強招聘宣傳工作、亦於周刊介紹不同的懲教工種、院所及設施等。此外，懲教署於去年12月31日正式開設官方Facebook專頁，與青年人建立更密切的聯繫，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懲教署。為有志投身執法部門的非華裔青年人在事業上找到出路，部門於2019年8月成立少數族裔關係組，致力與不同少數族裔支援中心以及學校緊密合作，舉辦專為非華裔青年人而設的活動「全懲與您」計劃（Project NOVA），協助非華裔青年人規劃人生路向，解決求職疑難。由於有關的宣傳策略工作屬懲教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懲教署並沒有就所涉資源作分項計算。

香港海關：香港海關主動與提供青少年服務的團體及機構合作籌辦網上就業講座，並積極派員到不同大專院校及中學，介紹海關的工作。香港海關推出了以青少年為對象的「Customs YES」計劃，透過教育導向活動，加強與青年人的溝通及加深他們對海關的認識，以提升部門在青年人心中的形象。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消防處：消防處於2021-22年度計劃透過優化消防處招募網頁、參加教育及職業博覽、加強對海外留學生的招募宣傳及提高非華裔青年投考消防處職位的興趣；亦與各院校及機構合作舉辦就業講座、於各平台刊登廣告，以鼓勵更多年青人加入。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屬一般營運開支，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香港警務處：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以吸引質素卓越並具備作為警務人員所需才能的青年人投考，包括通過多種宣傳途徑如刊登廣告、招募日、教育及職業博覽和一系列以年青人為對象的計劃。警隊會因社會整體環境如經濟、勞工市場需求等因素調整宣傳策略。警隊現正檢討及評估不同宣傳途徑的成效，現階段未有下一年度的招募宣傳開支預算。

入境事務處：為配合業務發展及人手需求，入境事務處不斷優化招聘程序以吸納合適人才。除每年招聘入境事務主任之外，入境事務處於2017年2月開始全年招聘入境事務助理員，藉此廣納人才，讓有志加入入境事務隊的青年人盡快投入服務市民的行列。此外，入境事務處亦與各院校及機構合作舉辦就業講座、於各平台刊登廣告，以鼓勵更多年青人加入。入境事務處以內部人手及資源進行招聘工作，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飛行服務隊在2021-22年度會繼續積極進行宣傳推廣及招募工作，與各院校及機構合作舉辦就業講座、於各平台刊登廣告，吸引有志服務社會的年青人加入。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屬一般營運開支，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在2021-22年度，在出入境管制工作開支預算較去年大增62.2%，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淨增加6個職位的職級、工作性質為何；  
 (b) 過去三年，當局共接獲的免遣返聲請個案宗數為何；  
 (c) 過去三年，向免遣返聲請申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的平均開支為何；  
 (d) 審理免遣返聲請的有關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答覆：

(a) 在2021-22年度，保安局於綱領(3)增加的6個職位的詳情表列如下：

職位名稱	數目	主要職務
高級行政主任	1	為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就處理免遣返聲請被拒者根據統一審核機制提出的上訴，提供行政支援。
一級行政主任	4	
一級行政主任	1	為制定有關出入境管制的政策提供行政支援。

(b)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至2021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見下表。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只能為聲請人提供有限度的公費法律支援服務，因而阻延了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截至2021年2月底，除了713宗尚待入境處完成審核的聲請外，另有約700多宗個案因疫情影響而尚未展開審核程序。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1月至2月	353	195	8	713
<b>總計</b>	<b>19 373</b>	<b>18 428</b>	<b>6 931</b>	

(c)-(d) 自2018-19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被拒人士 <sup>#</sup>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8-19	401	-	207	531	<b>1 138</b>
2019-20	344	45 <sup>^</sup>	93	482	<b>964</b>
2020-21 (修訂預算)	335	47 <sup>^</sup>	101	533	<b>1 015</b>
2021-22 (預算)	335	47 <sup>^</sup>	184	706	<b>1 272</b>

<sup>#</sup>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被拒人士返回其原居地。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sup>^</sup> 只包括專職遣送免遣返聲請人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人的分項數字。

整體而言，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阻延了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以及入境處審核聲請和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工作進度，因此2020-21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較原來預算減少。而為應付因疫情而積壓的聲請以及近月稍微上升的新接獲聲請個案，公費法律支援服務的服務量已逐步增加，處理名額已於2020年10月下旬由每日5個增加至8個，並

會於2021年4月起增加至每日13個，政府會因應實際情況於2021-22年度內進一步增加處理名額。因此2021-22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將會有所增加。

保安局未有備存每宗個案所涉及的具體公費法律支援開支。

人手方面，自2018-19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 審核聲請、處 理上訴及相 關法律訴訟 的職位數目	入境處 遣送聲請人 的職位數目 <sup>#</sup>	上訴委員會 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 職位數目
2018-19	288	-	102	35
2019-20	207	72	95	36
2020-21	207	72	76 <sup>^</sup>	36
2021-22 (預算)	207	72	76 <sup>^</sup>	36

<sup>#</sup>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被拒人士返回其原居地。

<sup>^</sup> 為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在2021-22年度，當值律師服務的相關人手為34人（包括1名總法庭聯絡主任、2名助理總法庭聯絡主任、5名高級法庭聯絡主任、17名法庭聯絡主任、2名高級秘書、4名二級秘書、1名高級會計主任、1名會計主任及1名辦公室助理）；至於「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辦事處自2018-19年度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	2018-19年度 職位數目	2019-20年度 職位數目	2020-21年度 職位數目	2021-22年度 職位數目
總行政主任	1	1	1	1
高級行政主任	1	1	1	1
一級行政主任	7	3	3	3
助理文書主任	11	4	4	4
二級工人	2	2	2	1
<b>總計</b>	<b>22</b>	<b>11</b>	<b>11</b>	<b>10</b>

此外，試驗計劃辦事處現有非公務員職位5個。因應試驗計劃在2021-22年度每日所需處理的聲請名額將逐步提升，辦事處會按運作需要適時增加非公務員職位。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3年，按不同國家列出收到及確認酷刑聲請個案的數目；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為酷刑聲請人士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金額；及審核酷刑聲請平均處理時間。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答覆：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至2021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見下表。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只能為聲請人提供有限度的公費法律支援服務，因而阻延了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截至2021年2月底，除了713宗尚待入境處完成審核的聲請外，另有約700多宗個案因疫情影響而尚未展開審核程序。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1月至2月	353	195	8	713
<b>總計</b>	<b>19 373</b>	<b>18 428</b>	<b>6 931</b>	

在入境處已經作出決定的18 428宗免遣返聲請當中，獲確立的有219宗（包括134宗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確立），按國籍分項數字如下：

國籍	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
也門（共和國）	33
巴基斯坦	26
盧旺達	20
索馬里	19
埃及	15
剛果（民主共和國）	13
孟加拉	12
喀麥隆	12
布隆迪	9
印尼	9
阿富汗	7
尼泊爾	7
埃塞俄比亞	6
斯里蘭卡	5
伊朗	4
中非共和國	3
烏干達	3
岡比亞	2
印度	2
尼日利亞	2
蘇丹	2
委內瑞拉	2
厄立特里亞	1
菲律賓	1
尼日爾	1
敘利亞	1
泰國	1
越南	1
<b>總計</b>	<b>219</b>

至於不獲入境處確立的18 343宗免遣返聲請（包括後來獲上訴委員會確立的134宗），按國籍分項數字如下：

國籍	不獲入境處確立的 免遣返聲請
巴基斯坦	3 421
印度	3 262
越南	3 216
孟加拉	2 225
印尼	2 035
菲律賓	1 268
尼泊爾	662
斯里蘭卡	381
尼日利亞	327
岡比亞	180
其他	1 366
<b>總計</b>	<b>18 343</b>

自2018-19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 處理有關 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 被拒人士 <sup>#</sup> (百萬元)	公費 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8-19	401	-	207	531	<b>1 138</b>
2019-20	344	45 <sup>^</sup>	93	482	<b>964</b>
2020-21 (修訂預算)	335	47 <sup>^</sup>	101	533	<b>1 015</b>
2021-22 (預算)	335	47 <sup>^</sup>	184	706	<b>1 272</b>

<sup>#</sup>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被拒人士返回其原居地。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sup>^</sup> 只包括專職遣送免遣返聲請人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人的分項數字。

整體而言，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阻延了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以及入境處審核聲請和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工作進度，因此2020-21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較原來預算減少。而為應付因疫情而積壓的聲請以及近月稍微上升的新接獲聲請個案，公費法律支援服務的服務量已逐步增加，處理名額已於2020年10月下旬由每日5個增加至8個，並會於2021年4月起增加至每日13個，政府會因應實際情況於2021-22年度內進一步增加處理名額。因此2021-22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將會有所增加。

處理每宗聲請的時間方面，入境處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優化工作流程，確保高效率及達到高度公平標準的審核程序。入境處處理每宗聲請的時間（從



展開審核程序到入境處作出決定），已由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初期平均約25星期，縮減至現時平均約10星期。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向市民推廣國家安全的工作由哪一個政策局/部門統籌？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保安局每年向市民推廣國家安全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為何？每年資助了多少個推廣國家安全的活動，獲資助機構、活動名稱和獲資助額為何，未來一年預留了多少資助額？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2)

答覆：

自《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通過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實施以來，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不同方式(包括印製小冊子、發布新聞公報、刊登報章廣告，及官員接受電視、電台、網絡研討會及其他媒體專訪等)，並透過各經濟貿易辦事處，向不同人士介紹《香港國安法》及回應關注。此外，亦通過學校教育和不同途徑加強港人更好地了解國家的發展及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就此，政府將在今年四月十五日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推出一系列宣傳教育活動。在未來的日子，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以提高香港居民的國家安全概念和守法意識，並加深國際社會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和其正面訊息。

再者，《香港國安法》是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與《憲法》和《基本法》環環緊扣。政府會善用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基廣會)的平台，與委員統籌制定《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推廣策略和計劃。保安局局長已加入基廣會成為委員，為有效推廣《香港國安法》提供意見和所需支援。

保安局涉及推廣《香港國安法》工作的開支為保安局整體開支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統一審核機制」每年接獲多少宗聲請，多少宗已作出決定、撤回或無法跟進和尚待審核；多少宗聲請獲確立、不獲確立；接獲多少宗不獲確立的聲請的上訴，多少宗已作出決定、撤回或無法跟進和尚待審核；
2. 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宗就免遣返聲請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當中多少宗獲批許可；
3. 過去三年，免遣返聲請者在逗留香港期間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檢控、定罪的情況(按罪行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4. 過去三個年度和未來一個年度，每年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遣送聲請被拒人士開支、公費法律支援開支、人道援助開支和總開支；
5. 處理每宗免遣返聲請個案的平均時間為何；
6. 當局預期立法會通過《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後，可以如何改善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效率？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7)

答覆：

(1)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至2021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見下表。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只能為聲請人提供有限度的公費法律支援服務，因而阻延了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截至2021年2月底，除了713宗尚待入境處完成審核的聲請外，另有約700多宗個案因疫情影響而尚未展開審核程序。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1月至2月	353	195	8	713
<b>總計</b>	<b>19 373</b>	<b>18 428</b>	<b>6 931</b>	

在入境處已經作出決定的18 428宗免遣返聲請當中，獲入境處確立的有85宗，不獲確立的則有18 343宗。

就不獲入境處確立的聲請，約95%的聲請人已提出上訴，當中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確立的有134宗。至2021年2月底，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上訴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處理
2014年3月至12月	646	51	19	576
2015年	2 209	374	203	2 208
2016年	2 803	574	326	4 111
2017年	4 993	2 732	546	5 826
2018年	5 404	3 916	794	6 520
2019年	1 487	4 285	561	3 161
2020年	867	2 218	139	1 671
2021年1月至2月	177	196	17	1 635
<b>總計</b>	<b>18 586</b>	<b>14 346</b>	<b>2 605</b>	

註(一)： 不包括2014年3月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已處理的上訴。

註(二)： 包括逾時上訴，但不包括就重啟聲請作出的上訴。

註(三)： 在不獲入境處確立的18 343宗聲請中，有17 406人已提出上訴（約95%）；當中有1 180名聲請人提出的上訴，按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初期的有關安排，就其《香港人權法案》第2條的權利受威脅而提出的上訴，與原先就其他適用理由已提出的上訴，需分開處理。因此，上訴委員會需要處理的上訴，一共有18 586宗。

(2) 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已入稟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分別為2 851宗、3 727宗及2 367宗。一直以來，司法機構均嚴謹處理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截至2021年1月31日，已處理當中的2 231宗申請個案，只有74宗獲批予許可，佔已處理案件的3.3%。

(3) 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至2月)
店舖盜竊	239	200	250	64
嚴重毒品罪行	207	86	112	15
雜項盜竊	139	58	98	18
傷人及嚴重毆打	115	59	92	17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一)	80	49	38	7
刑事毀壞	41	29	36	4
爆竊	22	17	36	3
其他(註二)	307	159	272	24
<b>總數</b>	<b>1 150</b>	<b>657</b>	<b>934</b>	<b>152</b>

註一：「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二：「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妨礙公安罪行、扒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另外，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自2018年，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捕人數
2018	332
2019	215
2020	156
2021（至2月）	43

(4) 自2018-19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被拒人士 <sup>#</sup>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8-19	401	-	207	531	<b>1 138</b>
2019-20	344	45 <sup>^</sup>	93	482	<b>964</b>
2020-21 (修訂預算)	335	47 <sup>^</sup>	101	533	<b>1 015</b>
2021-22 (預算)	335	47 <sup>^</sup>	184	706	<b>1 272</b>

<sup>#</sup>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被拒人士返回其原居地。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sup>^</sup> 只包括專職遣送免遣返聲請人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人的分項數字。

整體而言，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阻延了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以及入境處審核聲請和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工作進度，因此2020-21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較原來預算減少。而為應付因疫情而積壓的聲請以及近月稍微上升的新接獲聲請個案，公費法律支援服務的服務量已逐步增加，處理名額已於2020年10月下旬由每日5個增加至8個，並會於2021年4月起增加至每日13個，政府會因應實際情況於2021-22年度內進一步增加處理名額。因此2021-22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將會有所增加。

人手方面，自2018-19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審核聲請、處理上訴及相關法律訴訟的職位數目	入境處遣送聲請人的職位數目 <sup>#</sup>	上訴委員會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職位數目
2018-19	288	-	102	35
2019-20	207	72	95	36
2020-21	207	72	76 <sup>^</sup>	36
2021-22 (預算)	207	72	76 <sup>^</sup>	36

<sup>#</sup>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被拒人士返回其原居地。

<sup>^</sup> 為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在2021-22年度，當值律師服務的相關人手為34人（包括1名總法庭聯絡主任、2名助理總法庭聯絡主任、5名高級法庭聯絡主任、17名法庭聯絡主任、2名高級秘書、4名二級秘書、1名高級會計主任、1名會計主任及1名辦公室助理）；至於「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辦事處自2018-19年度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	2018-19年度 職位數目	2019-20年度 職位數目	2020-21年度 職位數目	2021-22年度 職位數目
總行政主任	1	1	1	1
高級行政主任	1	1	1	1
一級行政主任	7	3	3	3
助理文書主任	11	4	4	4
二級工人	2	2	2	1
<b>總計</b>	<b>22</b>	<b>11</b>	<b>11</b>	<b>10</b>

此外，試驗計劃辦事處現有非公務員職位5個。因應試驗計劃在2021-22年度每日所需處理的聲請名額將逐步提升，辦事處會按運作需要適時增加非公務員職位。

(5) 為加快處理聲請，入境處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優化工作流程，在確保高效率及達到高度公平標準的情況下加快審核程序。入境處處理每宗聲請的時間（從展開審核程序到入境處作出決定），已由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初期平均約25星期，縮減至現時平均約10星期。

(6) 為改善審核程序、防止聲請人重施各種拖延手段、改善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和職能，並同時加強入境處執法、遣送及羈留的權力，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審議條例草案，預期立法會可於本年中就通過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受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政府多次安排包機接回滯留在外的香港居民，請告知每一次行動，地點、各個政策局或部門的參與人員數目、航班數目、接回的香港居民數目，非香港居民(例如中國內地或澳門居民)乘搭包機的數目、涉及開支。

另外，因應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保安局／入境事務處在2019年、2020年接獲多少宗香港居民在境外滯留的求助？(請按國家和地區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5)

答覆：

自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至2020年12月31日，特區政府共安排或協調了51班包機或商業航班，累計接載共7 547名港人回港，詳情如下：

**(1) 日本鑽石公主號**

政府於2020年2月19日至23日安排三班專機，從日本接回共193名鑽石公主號香港乘客返港。有關行動由保安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現有資源支付，主要包括安排專機以及行動人員的出行開支，總數約626萬元。

2月19日至23日的行動由保安局副局長和入境處處長帶領，共有75名來自保安局、入境處、衛生署和醫管局的人員參與。此外，入境處及衛生署分批增派合共38名人員到日本支援當時仍然留在當地就醫或接受檢疫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

## (2) 中國湖北省

政府於2020年3月4日及5日和3月25日及26日安排兩批共八班專機，接回共1 027名在湖北省的香港居民返港。安排兩批來回香港和武漢專機和相關費用約1,454萬，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現有資源支付。

在上述行動中，共有66名來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入境處、衛生署、政府新聞處和醫管局的人員直接隨機參與，並有多個政策局和部門派員為行動提供在地和後勤支援，包括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人員在武漢當地與湖北省政府聯繫，並策劃和處理所有在地事宜。在地和後勤支援的參與人數眾多，我們沒有備存有關人員的詳細數字。

## (3) 其他國家/地區

另外，政府於2020年4月至12月期間共安排或協調了40班包機或商業航班，接載了6 327名港人回港，詳情如下：

國家	時間	航班數目	接載人數
秘魯	4月	1	65
摩洛哥	4月	1	27
巴基斯坦	4月	1	319
印度	5至12月	22	4 273
尼泊爾	5至9月	8	1 337
緬甸	6至9月	3	60
孟加拉	6至12月	4	246
<b>總數</b>	-	<b>40</b>	<b>6 327</b>

上述航班採取用者自付的原則，由乘客支付相關費用。政府沒有派員前往當地，因此不涉任何政府開支。

過去兩年，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接獲求助在外港人的所在地區，表列如下：

求助在外港人的所在地區	2019 求助人數	2020 求助人數
印度	5	6 872
中國內地	634	4 720
巴基斯坦	5	2 167
尼泊爾	3	1 449
日本	416	502
英國	511	409
越南	47	292
南非	9	278
菲律賓	30	210

求助在外港人的 所在地區	2019 求助人數	2020 求助人數
其他	2 308	1 612
總數	3 968 <sup>(1)</sup>	18 511 <sup>(2)</sup>

備註：

(1) 當中並沒有求助個案與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

(2) 當中17 110宗求助個案涉及當事人因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滯留在外的情況。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當局用於向青少年和學生推廣禁毒訊息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禁毒基金每年資助了多少個項目，撥出了多少資助（按項目性質提供分項數字），當中多少是用於向青少年、學生推廣禁毒訊息？
3. 過去三年，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每年接待了多少名訪客；藥物資訊天地自2021年2月1日起關閉，以便展開為期一年半的翻新工程，請提供相關詳情和所涉開支。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9）

答覆：

- 1及2. 保安局禁毒處一直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多個決策局／部門或機構（包括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等）和其他持分者攜手合作，循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和「研究」，全面打擊毒品問題。

此外，政府成立了資本基礎達33.5億元的禁毒基金，以資助社會各界推行禁毒項目，持續打擊毒禍。禁毒基金的撥款計劃主要涵蓋「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和「研究」。禁毒基金的撥款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禁毒基金共批出撥款資助超過630個項目，資助總額約6.5億元，按項目性質分類的數目及撥款金額，列於下表：

項目性質	2018-19 (項目數目)	2019-20 (項目數目)	2020-21 (項目數目)
預防教育及宣傳	1.05億元 (194)	5,347萬元 (158)	1.61億元 (156)
戒毒治療及康復	2,518萬元 (14)	6,498萬元 (20)	3,678萬元 (15)
研究	1,863萬元 (8)	550萬元 (5)	447萬元 (2)
混合模式(即包括多於一項的性質)	5,427萬元 (18)	5,100萬元 (16)	7,515萬元 (26)

學校是我們推動針對青少年和學生禁毒宣傳和預防教育的重要平台。禁毒基金資助的「預防教育及宣傳」項目，包括在中學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及「參與體育、拒絕毒品」計劃。「健康校園計劃」旨在協助學生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建立正面價值觀，加強抗毒抗逆能力，以及推廣無毒校園文化。此外，「參與體育、拒絕毒品」計劃旨在透過中學生參與籌辦與體育及／或健康相關的活動，以及支持學生運動員參加體育比賽，在校園推廣健康生活及拒絕毒品的訊息。過去3年，禁毒基金就「健康校園計劃」及「參與體育、拒絕毒品」批出的撥款資助如下：

	2018-19 (項目數目)	2019-20 (項目數目)	2020-21 (項目數目)
健康校園計劃	7,614萬元 (37)	3,213萬元 (22)	1.23億元 (37)
「參與體育、拒絕毒品」計劃	270萬元 (136)	244萬元 (122)	200萬元 (100)

禁毒基金亦撥款資助其他不同團體和組織（例如非政府機構）推行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其他「預防教育和宣傳」項目。過去3年，批出撥款資助共54個其他「預防教育和宣傳」項目，資助總額約8,030萬元，以及59個含有「預防教育和宣傳」元素的混合模式項目，資助總額約1.75億元。我們沒有就撥款項目中用於向青少年和學生推廣禁毒訊息的部分，備有分項數字。

保安局禁毒處亦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高小及國際學校學生提供禁毒預防教育，以多元化的學習及／或互動劇場模式，灌輸禁毒知識，讓他們認識常見毒品種類、吸毒的禍害、拒絕毒品的技巧，以及干犯毒品罪行的嚴重後果。過去3年，保安局禁毒處就上述工作的開支總額約為550萬元。

上述以外，保安局禁毒處負責營運位於金鐘的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藥物資訊天地）。藥物資訊天地作為禁毒教育和宣傳活動中心，一直為不同目標群組推出各類型項目，包括向青少年推廣健康生活的展覽活動和分享會，以及為學生、家長及抗毒伙伴安排參觀和禁毒講座等。同時，保安局禁毒處亦一直致力利用其他不同媒體及渠道發放禁毒訊息，舉辦合適的禁毒計劃，加強社區人士（包括青少年和學生）對毒品禍害的認知，推動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以及鼓勵及早求助。有關工作屬保安局禁毒處的恆常運作，我們並沒有就其開支備有分項數字。

3. 過去3年（2018-2020年），藥物資訊天地的參觀人次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參觀人次	39 100	30 788	3 221（註）

註：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藥物資訊天地在2020年的多段時間暫停開放。

為進一步提升藥物資訊天地的角色及功能，政府正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總目703 -建築物下的分目3101GX）進行「金鐘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裝修工程」（項目編號：HQ110），以加強禁毒教育功能，豐富市民的參觀體驗。上述工程自藥物資訊天地於2021年2月1日閉館起正式展開，為期約一年半，項目預算約為2,900萬港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2019-20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

1. 禁毒基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禁毒基金於1996年由政府注資成立，資本基礎為3.5億元。在2010年，政府向禁毒基金再注資30億元，使其資本基礎增加至33.5億元，此後並無再注資。在2019-20年度，禁毒基金的投資及利息等收入總額約為負1.83億元；開支總額約為2.08億元（除基本營運開支外，絕大部分用於資助各項禁毒計劃）；而結餘則約為42億元（包括資本基礎和已批出但未發放金額）。禁毒基金的撥款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

保安局並無管理其他基金。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主要職責為制定和實施政府保安政策，就著港區國安法於去年實施，但港區國安法並沒完全涵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文，例如叛國、煽動叛亂、外國政治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竊取國家機密，以及本地政治團體與外國政治組織聯繫，均沒有被納入國安法內，故仍有需要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2021-22年度會否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如會，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立法的時間表將會如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特區政府一直進行相關工作，包括研究2003年特區政府提交給立法會的草案及進行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研究。

考慮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涉及的工作和範圍，有關的問題和複雜性等，以及按《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要求，特區政府會盡早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但難以在這階段就時間表下最後定論。

保安局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的人手和開支為維護國家安全的人手和開支的一部分，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各紀律部隊輪候宿舍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個年度各紀律部隊輪候宿舍輪候宿舍的人數和平均輪候年期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答覆：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紀律部隊輪候宿舍的人數和平均輪候年期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截至2021年3月1日)	
	輪候宿舍 人數	平均輪候 時間	輪候宿舍 人數	平均輪候 時間	輪候宿舍 人數	平均輪候 時間
懲教署	315	3.1年	203	2.6年	216	2.6年
香港海關	641	5.2年	644	4.9年	707	3.7年
消防處	1 857	2.6年	1 706	3.0年	1 839	2.6年
政府飛行 服務隊	13	0.8年	21	1.7年	14	1.7年
香港警務處	3 383	5.4年	3 247	5.3年	3 371	4.7年
入境事務處	916	5.9年	680	6.1年	708	4.0年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3)出入境管制在2021-22年度預算比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2.2%，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上述開支的細項內容及原因為何？
- 2) 請列出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接獲和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以及為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金額；
- 3) 請列出過去5年，推行各項優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入境計劃的營運開支金額。
- 4) 在人手編制中，2021-2022年度會開設6個職位。局方可否告知有關工作職位主要負責哪些方面的工作及薪酬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1) 關於綱領(3)出入境管制，2021-22年度預算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380億元(62.2%)，開列如下：

- |  |         |
|--|---------|
| - 淨增加6個職位、公務員及員工薪酬按年遞增                     | 1,610萬元 |
| - 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費用的增加               | 3,188萬元 |
| - 支付處理免遣返聲請被拒者上訴／呈請的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他委員會成員酬金開支的增加 | 2,662萬元 |
| - 支付法律諮詢／翻譯／傳譯服務及其他僱用服務費用的增加               | 2,005萬元 |
| - 其他運作開支費用的增加                              | 4,337萬元 |

2)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至2021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見下表。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只能為聲請人提供有限度的公費法律支援服務，因而阻延了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截至2021年2月底，除了713宗尚待入境處完成審核的聲請外，另有約700多宗個案因疫情影響而尚未展開審核程序。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1月至2月	353	195	8	713
<b>總計</b>	<b>19 373</b>	<b>18 428</b>	<b>6 931</b>	

自2016-17年度，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2016-17	122
2017-18	152
2018-19	207
2019-20	93
2020-21 (修訂預算)	101
2021-22 (預算)	184

上述開支在2016-17年度全數用於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自2017-18年度起，有關開支亦包括於2017年9月起推行的「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費用。在2020-21年度，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修訂預算為1億100萬元；而2021-22年度的預算則為1億8,400萬元。

整體而言，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阻延了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以及入境處審核聲請和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工作進度，因此2020-21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較原來預算減少。而為應付因疫情而積壓的聲請以及近月稍微上升的新接獲聲請個案，公費法律支援服務的服務量已逐步增加，處理名額已於2020年10月下旬由每日5個增加至8

個，並會於2021年4月起增加至每日13個，政府會因應實際情況於2021-22年度內進一步增加處理名額。因此2021-22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將會有所增加。

3) 過去5年，入境處就處理「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所涉及的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薪金開支* (萬元)
2016 - 17	3,583
2017 - 18	3,746
2018 - 19	4,373
2019 - 20	4,566
2020 - 21	5,177

^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於2018年6月25日推出。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4) 在2021-22年度，保安局於綱領(3)增加的6個職位的詳情表列如下：

職位名稱	數目	主要職務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高級行政主任	1	為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就處理免遣返聲請被拒者根據統一審核機制提出的上訴，提供行政支援。	1,124,520
一級行政主任	4		3,230,160
一級行政主任	1	為制定有關出入境管制的政策提供行政支援。	807,540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2)內部保安在2021-22年度預算比上年度預算增加27.6%，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上述開支的細項內容及原因為何；

2)請列出過去5年，在推行打擊販毒和吸毒活動，以及在禁毒教育和宣傳方面的營運開支金額。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一) 關於綱領(2)內部保安，2021-22年度預算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809億元(27.6%)，開列如下：

- 推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1億元
- 公務員及員工薪酬按年遞增	423萬元
- 支付委員會成員酬金開支的增加	1,600萬元
- 支付法律諮詢／翻譯／傳譯服務及其他僱用服務費用的增加	1,190萬元
- 小型機器／工程開支的增加	538萬元
- 其他運作開支費用的增加	4,339萬元

(二) 保安局禁毒處一直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多個決策局／部門或機構（包括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等）和其他持分者攜手合作，循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和「研究」，全面打擊毒品問題。就保安局禁毒處推行多管齊下策略的開支，反映於有關的保安局管制人員報告的綱領(2)：內部保安，我們未備有按上述各範疇劃分的分項數字。

作為主要的執法機關，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積極打擊販毒和吸毒活動。香港警務處的有關開支，主要反映於其管制人員報告（總目122）的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香港海關的有關開支，反映於其管制人員報告（總目31）的綱領(1)：管制及執法，以及綱領(2)：緝毒調查。

此外，政府成立了資本基礎達33.5億元的禁毒基金，以資助社會各界推行禁毒項目，持續打擊毒禍。禁毒基金的撥款計劃主要涵蓋「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和「研究」。禁毒基金的撥款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過去5年（2016-17至2020-21年度），禁毒基金共批出撥款資助920個項目，資助總額接近11億元，詳情見下表。

項目性質	獲批項目數目	相關撥款資助額
預防教育及宣傳	705	約5.1億元
戒毒治療及康復	93	約2.43億元
研究	25	約4 454萬元
混合模式(即包括多於一項的性質)	97	約2.96億元
<b>總數</b>	<b>920</b>	<b>10.95億元</b>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全球以至亞太地區近年發生多宗大型恐襲事故，頻密程度令人擔心，香港亦要防患於未然，「跨部門反恐專責組」聯同各相關部門將朝著5大方向應對，包括加強收集情報、提升專業培訓、部署演習以達協調效應、強化復原能力及教育市民，全方位防範恐襲事故在港發生。就上述的5大發展方向，局方預計下年度的預算開支是多少？此外，當局有何新措施防範恐襲，會否增加人手及資源在防範恐襲的工作上？特別是近年恐襲多透過電腦網絡策動，當局會否加強電腦軟硬件設施及搜集網絡情報工作？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專責組)由來自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人員組成，有關開支分佈於各相關部門的預算內，沒有設立分項數字。

2019年至2020年間，本港發生十多宗涉及爆炸品及槍械的案件，嚴重威脅公共安全，專責組積極協調其成員部門，重點推動公眾反恐意識及教育。為提升市民對懷疑爆炸品的防範意識，專責組於2020年4月推出名為「提防有『炸』」的宣傳短片和單張，教導市民識別和處理可疑物品的方法。此外，專責組向不同業界的持分者，尤其針對保安及物業管理業界，進行了多次訓練及簡報，以提升他們對可疑物品和爆炸品的預防和應變意識。專責組亦透過宣傳「閃、避、求」的應變指引，提醒市民大眾面對恐襲或暴力襲擊時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專責組會繼續致力為其成員部門提供反恐培訓及統籌跨部門反恐演習，務求提升前線人員的反恐意識，並加強其處理及匯報懷疑涉恐事件的能力。

專責組會密切監察全球恐怖主義趨勢，並檢視各部門在專責組的人手和資源需要，確保本港擁有充足的反恐能力應付恐怖主義威脅。

在防範恐襲的人手和資源方面，警務處作為反恐最前線的部門，會持續就恐怖主義活動保持高度警覺，並因應當前的威脅評估，作出適當的人力資源調配和戒備。在2021-22年度，警隊會繼續加強對網絡恐怖主義活動的情報蒐集及分析能力、制訂合適應對策略，並繼續與政府部門、本地及海外持份者加強合作，以保護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系統及分析相關的情報，以應對網絡攻擊。

針對透過電腦網絡進行的各種罪行，警隊自2015年1月成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後，不斷加強重要基礎設施資訊系統網絡的可靠性，以及提升香港保護有關資訊系統網絡和防禦網絡攻擊的能力。

此外，為加強警隊單位及持份者應對網絡攻擊及實體襲擊事件的協調及應變能力，並提高公眾的反恐意識，警務處於2020年8月聯同香港機場管理局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首個網絡與實體反恐演習。同類演習將會繼續進行。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打擊水貨活動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局方在過去5年投放在打擊各區的水貨活動資源總數為多少？請詳列參與活動的人手數目、成效及檢控情況如何？
- 2) 下年度局方預計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以打擊水貨活動為何？由於現時多個關口因疫情而關閉，水貨活動大為減少，會否將相應人手調派處理其他職務？相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水貨活動對居民日常生活帶來的滋擾。自2012年9月起，有關執法部門和相關機構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鐵路和口岸的秩序，減低對居民日常生活的滋擾和對環境衛生的影響：

(一) 入境事務處、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採取包括代號「風沙行動」及「急流行動」的聯合大規模掃蕩行動，截至2021年2月底進行了共814次聯合行動；

(二) 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聯手展開打擊水貨客的專項行動；

(三) 地政總署新界屯門、元朗和北區分區地政處成立特別行動小組，針對性打擊工業大廈單位被改作零售商店違契個案；

(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北區水貨活動的黑點加強街道清潔服務，以及清理被棄置的物品，保持整體的市容整潔；以及

(五) 針對水貨活動可能構成的消防隱患，如有違反消防規例或影響樓宇消防安全的情況，消防處會採取執法行動；如發現有人違規改變樓宇用途，則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特區政府會繼續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亦會加強跨部門協作及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打擊水貨活動。由於各部門有關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因此特區政府沒有備存打擊水貨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各部門會密切留意實際情況，靈活調配及適時調整相關人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葉文娟)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當局在2021-22年度，就有關審理免遣返聲請，並處理有關上訴/呈請及司法覆核個案的預算為何，當中所涉及的人手編制、行政開支、法律援助開支分別為何；有何措施進一步防止及打擊濫用免遣返聲請的人士？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答覆：

在2021-22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被拒人士 <sup>#</sup>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335	47 <sup>^</sup>	184	706	1 272

<sup>#</sup>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被拒人士返回其原居地。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sup>^</sup> 只包括專職遣送免遣返聲請人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人的分項數字。

整體而言，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阻延了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以及入境處審核聲請和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工作進度，因此2020-21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較原來預算減少。而為應付因疫

情而積壓的聲請以及近月稍微上升的新接獲聲請個案，公費法律支援服務的服務量已逐步增加，處理名額已於2020年10月下旬由每日5個增加至8個，並會於2021年4月起增加至每日13個，政府會因應實際情況於2021-22年度內進一步增加處理名額。因此2021-22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將會有所增加。

人手方面，在2021-22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 審核聲請、處 理上訴及相 關法律訴訟 的職位數目	入境處 遣送聲請人 的職位數目 <sup>#</sup>	上訴委員會 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 職位數目
2021-22 (預算)	207	72	76 <sup>^</sup>	36

<sup>#</sup>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被拒人士返回原居地。

<sup>^</sup> 為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另外，在2021-22年度，當值律師服務的相關人手為34人（包括1名總法庭聯絡主任、2名助理總法庭聯絡主任、5名高級法庭聯絡主任、17名法庭聯絡主任、2名高級秘書、4名二級秘書、1名高級會計主任、1名會計主任及1名辦公室助理）；至於「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辦事處在2021-22年度的公務員人手為10人（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3名一級行政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二級工人），而非公務員職位則有5個。因應試驗計劃在2021-22年度每日所需處理的聲請名額將逐步提升，辦事處會按運作需要適時增加非公務員職位。

政府自2016年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已先後落實多項措施，包括盡量防止聲請人抵港、加快就積壓的聲請展開審核程序、縮短審核每宗聲請所需的時間、增加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和秘書處人手，以及加快將聲請被拒者遣送離港，並加強針對非法工作等罪行的執法行動。有關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減少超過八成；入境處已於2019年初基本完成處理過往積壓的聲請，而上訴委員會亦預計最快可在今年內就現時積壓的上訴作出決定。與此同時，為改善審核程序、防止聲請人重施各種拖延手段、改善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和職能，並同時加強入境處執法、遣送及羈留的權力，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審議條例草案，預期立法會可於本年中就通過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為因冤獄案，在菲律賓被長期監禁的香港永久居民鄧龍威先生，提供了什麼援助？

新財政年度新冠肺炎持續肆虐，菲律賓、新增感染個案有增無減，局方在新財政年度將預撥多少人手及資源，援助鄧龍威先生及盡力協助鄧先生免受感染？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特區政府一向十分重視香港居民在外地被拘留或監禁的個案，並且關注有關港人的合法權益及致力為他們提供協助。一般而言，特區政府收到有關香港居民在外地被拘留或監禁的求助，或國家駐外使領館通知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關於香港居民在外地被拘留或監禁的事宜後，小組會和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公署）、國家駐外使領館及相關政府部門聯繫，了解個案並因應個別個案的性質、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提供可行及適切的協助。特區政府和國家駐外使領館跟進求助個案時，必須尊重和遵守當地的司法制度。

就提問中提及的個案，小組自2003年接獲有關求助後，多年來，一直與公署及國家駐菲律賓大使館（大使館）保持聯繫，每次收到當事人或其家屬的求助要求後，都會即時因應情況和有關要求的性質，透過大使館跟進個案或作出相關安排。大使館高度關注個案，除派員多次探望當事人及為其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物品和食物外，亦曾就個案多次與當地司法部門接觸，了解情況及進展，並敦促其依法、迅速、公平和公正審理個案。此外，大

使館亦曾多次按當事人的意願，協助其向菲國政府反映訴求，包括確保當事人在獄中獲供應生活必需品及為此個案提供翻譯服務等。除此之外，大使館亦曾協調當地華人協助當事人聘用翻譯人員。

在2018年8月，行政長官曾致函菲律賓總統，促請菲方根據當地法律公正地審理當事人的案件，及致力提供當事人向菲政府提出所要求的出入境資料。保安局局長亦致函菲律賓的出入境機關，要求當局盡快回應上述訴求；以及致函公署及菲律賓駐香港總領事，透過各途徑協助當事人。其後，經各方協助下，當事人成功從菲律賓當局取得相關出入境資料，並呈交予菲方有關當局作上訴之用。2020年9月，小組獲悉當事人就其個案的上訴已被菲方駁回，小組會繼續與當事人家屬了解當事人意願及跟進，並會在尊重當地司法制度的原則下，繼續提供可行協助。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關注此個案，並與公署和大使館保持緊密聯繫，為當事人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

在過去一年，小組就當事人在獄中的待遇，包括對防疫用品的要求及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的情況一直與大使館聯繫，以了解當事人在獄中的狀況及反映家屬的訴求。我們了解，大使館已向相關監倉的中國公民送遞口罩，菲律賓獄方亦已成立一個醫療中心以提供即時的醫療協助給在囚人士。小組已向當事人家屬轉述相關安排。

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提供協助屬於小組常規工作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處理個別個案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多名在菲律賓被囚逾20年的香港永久居民，多年前已申請透過「囚犯互換協議」回港服刑，至今仍無成功個案：

(一)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菲律賓在囚人士互換申請；成功獲批、未獲批、正式處理的宗數為何；

(二)新財政年度，保安局會否有政策及措施，讓菲在囚人士盡快回港服刑？如有，將涉多少人手及開支？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一)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特區政府並沒有收到在菲律賓被判刑港人欲移返香港繼續服刑或在香港被判刑菲律賓人士欲移返菲律賓繼續服刑的新申請(統稱「移交申請」)，也沒有已完成或未獲批的移交申請。另外，特區政府正繼續處理7宗在菲律賓被判刑港人的移交申請和5宗在香港被判刑菲律賓人士的移交申請。

(二)特區政府按照《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513章)及與菲律賓政府簽訂的協定，處理在菲律賓被判刑港人的移交申請。一般而言，每項申請需要符合的主要條件包括：

- (i)引致該刑罰的行為如發生在香港，依據香港法律亦構成刑事罪行；
- (ii)被判刑人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iii)判決屬最終判決，並且在菲律賓就該罪行或該被判刑人士所涉的任何其他罪行並無進一步法律程序正在待決；及
- (iv)特區政府、菲律賓政府及被判刑人士三方均同意移交。

特區政府一直與菲律賓政府積極跟進在該國服刑的港人的移交申請，希望盡快取得所需的資料，以確認是否符合上述條件，以便決定是否可以進行移交程序。

就處理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申請的工作，保安局及各部門(包括律政司、懲教署、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參與的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因此我們並未備有相關工作所涉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在2021-22年度，我們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資助舊式綜合用途樓宇業主履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計劃推出至今

1. 申請、獲批的宗數，請按區域列出；
2. 每項資助金額為何，請按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和顧問費用分別列出；
3. 處理申請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4. 由申請至批准的平均處理時間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答覆：

1. 第一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由2018年7月至10月接受申請，而第二輪「消防資助計劃」由2020年7月至10月接受申請。第一輪和第二輪的申請數目，以及第一輪申請中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申請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申請數目 <sup>1</sup>		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申請數目 <sup>2</sup>
	第一輪申請	第二輪申請	第一輪申請
中西區	283	109	155
灣仔	216	95	131
東區	169	86	86

南區	58	30	28
油尖旺	626	197	404
深水埗	424	104	288
九龍城	267	93	166
黃大仙	92	22	64
觀塘	57	23	38
荃灣	104	41	72
屯門	27	9	13
元朗	128	34	64
北區	16	11	7
大埔	51	24	17
西貢	1	2	1
沙田	25	6	9
離島	1	4	0
葵青	27	13	17
<b>總數</b>	<b>2 572</b>	<b>903</b>	<b>1 560</b>

註：

- 1) 申請數目包括不符合基本申請要求而被取消的申請(第一輪為 209 宗申請及第二輪為 58 宗申請)。
- 2) 市區重建局預計不遲於 2021 年 9 月開始分批向第二輪申請中合資格的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2. 「消防資助計劃」的資助適用於為遵辦《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或其相關「符合消防安全令」而須在樓宇公用部分進行的工程項目。合資格樓宇業主可獲的資助額最高可達工程和顧問費用的6成，或該類樓宇的相應資助上限(以較低者為準)。由於不同樓宇所須進行的工程和相關費用，或會受樓層及逃生樓梯數目等因素影響，政府參考了不同類型樓宇的預算工程費用，就每類樓宇釐定相應的資助上限，詳見下表：

樓宇層數	資助上限(港幣)
1-3層	23萬
4-6層	47萬
7-12層	79萬
13層以上	126萬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根據已完成的工程項目及相關的顧問服務一併作出評估及計算資助金額。因此，市建局並沒有備存工程項目及相關顧問服務資助金額的分項資料。

3. 作為政府推行「消防資助計劃」的合作伙伴，市建局負責管理該計劃，並以其資源承擔有關人手、辦公地方、外判獨立顧問服務涉及的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4. 第一輪「消防資助計劃」由2018年7月至10月接受申請，而第二輪「消防資助計劃」由2020年7月至10月接受申請。市建局經審核申請，隨即於2019年及2021年的第一季內分別通知第一輪及第二輪的相關申請人其申請符合基本要求。

考慮到相關工程承建商的市場供應，市建局會分階段向合資格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以避免同一時間推出大量新工程而影響樓宇修葺及保養工程的市場平衡及工程價格。

在第一輪「消防資助計劃」的2 363宗符合基本要求的申請當中，市建局已向1 560宗的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就展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聯絡了他們。至於餘下803宗申請，預計市建局可於2021年12月或之前向所有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至於第二輪申請中，市建局共接獲845宗符合基本要求的申請，並正陸續通知相關申請人。市建局預計不遲於2021年9月開始分批向他們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380億元(62.2%)，其中提及的增加撥款原因，包括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個年度用於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分別為何；
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將用於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為何；
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相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答覆：

(1)-(3) 自2018-19年度，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2018-19	207
2019-20	93
2020-21 (修訂預算)	101
2021-22 (預算)	184

整體而言，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阻延了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以及入境處審核聲請和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工作進度，因此2020-21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較原來預算減少。而為應付因疫情而積壓的聲請以及近月稍微上升的新接獲聲請個案，公費法律支援服務

的服務量已逐步增加，處理名額已於2020年10月下旬由每日5個增加至8個，並會於2021年4月起增加至每日13個，政府會因應實際情況於2021-22年度內進一步增加處理名額。因此2021-22年度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預算將會有所增加。

人手方面，在2021-22年度，當值律師服務的相關人手為34人（包括1名總法庭聯絡主任、2名助理總法庭聯絡主任、5名高級法庭聯絡主任、17名法庭聯絡主任、2名高級秘書、4名二級秘書、1名高級會計主任、1名會計主任及1名辦公室助理）；至於「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辦事處自2018-19年度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	2018-19年度 職位數目	2019-20年度 職位數目	2020-21年度 職位數目	2021-22年度 職位數目
總行政主任	1	1	1	1
高級行政主任	1	1	1	1
一級行政主任	7	3	3	3
助理文書主任	11	4	4	4
二級工人	2	2	2	1
<b>總計</b>	<b>22</b>	<b>11</b>	<b>11</b>	<b>10</b>

此外，試驗計劃辦事處現有非公務員職位5個。因應試驗計劃在2021-22年度每日所需處理的聲請名額將逐步提升，辦事處會按運作需要適時增加非公務員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自2018年4月宣布在全港22個設有刑事調查隊的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按每個專責調查隊列出以下數目及相關開支：

1. 各警區參與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人員；
2. 警方會否成立動物警察；如會，詳情為何；時間表為何；
3. 成立至今分別接獲、處理及檢控個案的數目；
4. 有關隊伍接受的培訓課程及內容；
5. 「動物守護計劃」運作情況為何；
6. 「動物守護大使計劃」開支和人手情況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1. 為了使各警區專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刑事調查隊定位更加清晰，相關之專責刑事調查隊已於2021年2月28日起正式命名為「動物罪案警察專隊」。各警區「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的編制有所不同。警務處會不時檢討隊伍的人手編配，並會作出適當的調配以應付行動需要。
2. 「動物罪案警察專隊」是由具備調查其他嚴重罪案經驗和處理技巧的人員組成。各區的「動物罪案警察專隊」之間有平台互相交流調查經驗，警隊亦有為相關人員提供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訓練，確保人員能全面調查這些案件。另外，警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已設立合作機制，漁護署及愛協人員有需要時會前往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現場，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調查。

3. 於2018年至2020年，警隊每年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數字分別為105、60及70宗。而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被警隊檢控的人數表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9月)
檢控人士	27	27	11

4. 在教育培訓方面，警隊會邀請漁護署及愛協的人員，向參與基礎訓練課程和偵緝訓練課程的學員講解與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相關的法例、處理動物的技巧、調查案件的經驗，以及各部門之間處理相關案件的合作機制。警隊亦不時舉辦座談會，邀請漁護署、愛協及「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的人員作經驗分享，使「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的人員更能掌握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最新情況及趨勢。
5. 警隊自2011年起聯同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愛協、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團體推出「動物守護計劃」，從教育培訓、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打擊虐待動物案件。有關計劃旨在鞏固不同相關持份者的合作，強化警隊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工作。於2017年，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亦獲邀參與計劃。

現時大部分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由市民舉報及主動提供線索，可見「動物守護計劃」在加強警民合作及提高市民大眾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方面效果顯著。

6. 為鼓勵市民支持及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警隊現正積極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下稱計劃），在社區層面從教育、宣傳、調查及情報搜集四個方向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及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

警隊為計劃開設了14名常額編制，包括1名督察、6名警長及7名警員。

相關計劃的開支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動盪衍生的罪案，目前有多少宗案件仍在調查中？預計本年度有多少宗可以完成調查？警方的隨身攝錄機及現場錄像於舉證方面是否發揮作用？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9)

答覆：

自2019年6月9日至2021年2月28日，警務處共拘捕10 242人與「反修例」事件相關，年齡介乎11至84歲，涉及罪行包括「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傷人」、「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普通襲擊」、「縱火」、「刑事毀壞」、「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截至2021年2月28日，被拘捕的10 242人當中，2 521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其中883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614人被定罪、261人須簽保守行為、4人被判照顧或保護令及4人因藐視法庭經民事程序被處罰)、50人獲撤銷控罪、186人審訊後無罪釋放，其餘人士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警隊會就其餘案件作全力搜證及盡快完成調查。

另外，自2019年6月以來，警隊曾於超過910宗個案中使用隨身攝錄機，合共錄影超過1 030段片段，當中有330段曾被用作調查或舉證用途。在預計可能會發生對抗場面或破壞社會安寧事件中，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能有效產生降溫和約束作用，以防止違法行為。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失竊車輛數目顯注上升。失車個案於全港各區的分布、車輛失竊前所停泊的地點（如：私人停車場、公眾停車場、停車收費錶）、成功尋回失車的數字。據悉，近期鉑、銻、鈀等貴金屬價格持續飆升，外國有賊人偷車並非為了汽車本身，而是車內含有貴金屬的催化轉換器，據警方了解香港是否出現同類情況？警方會否推出針對汽車失竊的特別行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答覆：

2020年全港各警區失竊車輛數目、成功尋回失車數字及車輛失竊前所停泊的地點表列如下：

警區	失竊車輛數目	成功尋回失車數目
中區	5	3
灣仔	10	8
西區	11	9
東區	24	18
黃大仙	34	21
秀茂坪	43	34
觀塘	22	13
將軍澳	14	11
油尖	39	27
旺角	51	34
深水埗	67	46
九龍城	51	29

警區	失竊車輛數目	成功尋回失車數目
邊界	26	13
元朗	242	113
屯門	44	21
大埔	53	26
荃灣	43	26
沙田	28	21
葵青	65	50
大嶼山	23	12
<b>總數</b>	<b>895</b>	<b>535</b>

車輛失竊前所停泊的地點	數量
路邊（包括停車收費錶）	743
停車場	71
其他	81

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匪徒在本港偷竊車輛是為了盜取車內含有貴金屬的催化轉換器。

警務處會繼續密切留意罪案趨勢，以情報為主導適時採取執法行動，嚴厲打擊盜竊車輛活動。此外，警隊亦會透過宣傳教育提高車主的防盜意識，並繼續聯繫相關業界，包括停車場營辦者及貨櫃物流業組織等，共同研究有效打擊盜竊車輛的措施。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2021-22年度用於支付處長的薪酬及津貼預算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答覆：

警務處處長的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位	警務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警務處處長	PPS 59	295,150 – 303,950

警務處沒有備存問題要求的津貼預算開支。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3) 道路安全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請按警察總區列出過去三年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答覆：

過去3年，警務處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港島	385 196	287 149	599 218
東九龍	351 968	251 430	489 901
西九龍	517 842	339 549	631 593
新界南	396 975	296 732	512 831
新界北	374 532	249 884	474 326
合計	2 026 513	1 424 744	2 707 869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督察及員佐級的招聘目標、投考及新聘人數。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答覆：

警務處於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招募目標、投考及取錄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招募目標		投考人數		取錄人數	
	見習督察	警員	見習督察	警員	見習督察	警員
2018-19	230	1 620	7 350	10 578	220	1 121
2019-20	195	1 620	5 223	6 751	169	705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225	1 620	4 611	6 074	132	4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因涉嫌干犯刑事罪行而被停職、拘捕的正規警務人員數目。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由2018年至2020年，因涉嫌干犯刑事罪行而被停職的警務人員分別為37、25及46人。

另外，由2018年至2020年，被警務處拘捕的正規警務人員分別為38、16及39人，當中分別有30、13及33人涉嫌干犯警隊定義為罪行性質屬較嚴重的刑事案件。另一方面，據警隊知悉，由2018年至2020年，分別另有7、8及6名正規警務人員被其他執法部門（如廉政公署及香港海關）拘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當局過去一年為各級警務人員提供有關：

1. 人權及憲制保障之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權利)的培訓所涉及之開支、有關培訓之內容、每年接受培訓的警務人員數目(請按職系、職級及工作性質分項列出)，以及下個年度撥作有關培訓之預算開支；

2. 面對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分認同人士及《性別歧視條例》的培訓所涉及之開支、每年的有關培訓之內容、每年接受培訓的警務人員數目及培訓時數(請按職系、職級及工作性質分項列出)，以及下個年度撥作有關培訓之預算開支； 及

面對少數族裔及《種族歧視條例》的培訓所涉及之開支、每年的有關培訓之內容、每年接受培訓的警務人員數目及培訓時數(請按職系、職級及工作性質分項列出)，以及下個年度撥作有關培訓之預算開支。

3. 投訴警察課在過去3年分別就警員涉嫌性別、性傾向、殘疾、種族歧視的個案數字、已確立的相關投訴數字。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7)

答覆：

1-2. 警務處一直透過基礎訓練及持續發展訓練課程，並以多元化的形式(如工作坊、講座、交流會、訓練日、教材套等)，為新入職及在職警務人員提供有關人權及公民權利、《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平等機會的培訓，課程內容大致包括：

- (一) 相關法例（包括《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和《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等)的課程；
- (二) 警隊價值觀(包括誠信管理、平等機會、服務質素、專業精神)的課程，以提升前線人員的敏感度，讓他們在執行職責和職務時，不論性別、殘疾、種族、年齡或性傾向等，本於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維護尊嚴、尊重人權的原則，嚴守執法機構應有的操作標準；及
- (三) 與執行警務工作相關的課程（包括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法律責任及警察程序包括截停、搜查、拘捕、扣留、保釋、照顧及看管被羈留人士等；被羈留人士的權利；罪行受害者約章；處理公眾活動等課程）。

另外，警隊定期為前線警務人員舉辦不同課題的訓練日，並製作相關訓練教材。

過去1年，因應行動需要及疫情嚴峻，警隊訓練人數亦受影響，接受相關培訓的警務人員約2 200人次。

有關課題的培訓開支，屬於警察學院日常培訓開支的一部分，有關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3. 投訴警察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今年1月20日，一名懷有8個月身孕的孕婦在土瓜灣遭四個警員壓倒地上，導致胎中嬰兒早產。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當日警方行動的目的、參與的警務人員數目及職級、行動歷時、行動中各分區所屬警員數目、超時工作總時數、超時工作總開支；
2. 投訴警察課就該日行動接獲的投訴宗數；及
3. 因當日的不當行為而遭受處分的警務人員人數。
4. 警方本年度改善類似執法行動的計劃詳情。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 1 警務處於2021年1月20日在題述的地區進行打擊非法入境者及過期居留人士的執法行動。至於問題提及的資料涉及警隊行動細節，不宜公開。
- 2及3 截至2021年2月28日，投訴警察課就警隊在2021年1月20日的行動共接獲1宗「須匯報投訴」及1宗「須知會投訴」。有關投訴個案仍在調查中，投訴警察課會按既定機制公正調查及積極跟進投訴。
- 4 警隊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審視執法行動計劃，以增加行動效能。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留意到警方在2021年3月底止人手編制為38406人，而2021-22年度預計淨減少16職位，請詳列有關減少職位的職級及薪酬。

2. 警方過去兩年大幅增聘人手，有關空缺是否已經全部完成招聘？警方是否有檢討現行編制已經足夠以維護香港社會安定？

3. 請提供警方過去三年人手自然流失的情況。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答覆：

1. 警務處將於2021-22年度淨減少16個職位，有關職位數目變更的資料如下：

職級	淨增設/ 減少職 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PPS) / 總薪級表(MPS) / 第一標準薪級表(MOD)	職級月薪 港幣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總督察	-4	PPS 43-48	91,615 - 110,110
警署警長	-13	PPS 22-31	43,870 - 62,340
警長	-21	PPS 15-24	36,290 - 46,295
警員	39	PPS 3-15	25,380 - 36,290
高級政府律師	2	MPS 45-49	117,580 - 135,470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	MPS 16-27	33,350 - 55,995
助理文書主任	1	MPS 3-15	15,560 - 31,750
二級工人	-21	MOD 0-8	13,730 - 16,175
總數	-16		

2. 警隊於過去 2 個財政年度的招募目標及取錄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招募目標		取錄人數	
	見習督察	警員	見習督察	警員
2019-20	195	1 620	169	705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25	1 620	132	460

警隊已制定了周詳的人力資源計劃，作出策略性部署，加強招募、人員培訓和職業發展方面等工作，並鼓勵人員自我增值，增強個人專業工作能力，以確保更有效地服務警隊及市民大眾。當空缺出現時，將會透過晉升、招聘和多項延長服務年期的措施填補。

3. 警隊於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自然流失（即退休人數）情況如下：

財政年度	自然流失人數
2018-19	860
2019-20	824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602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在分目695警隊特別用途車輛 (整體撥款) 項下的撥款 4.13億元，用於購置和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有關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79.4%，主要由於購置和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請當局列出計劃購置和更換有關特別用途車輛的詳情。另外請當局提供擬被更換的特別用途車輛使用年期。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答覆：

警務處更換及購置特別用途車輛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為切合來年發展及整體行動需要，在2021-22年度，分目695「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的撥款將用於更換及購置596輛特別用途車輛。詳情如下：

<u>車輛類別</u>	<u>數目</u>
更換大型警察客貨車	55
更換大型警察客貨車 <sup>(註)</sup>	238
更換大型警察電單車	48
更換大型警察旅行車	32
更換及新置大型警察旅行車 <sup>(註)</sup>	20
更換越野車	1
更換要員保護房車	2
更換小型警察巡邏車	3
更換機動部隊巴士	68
更換大型房車 (特別職務)	2

更換裝甲戰術截擊車 <sup>(註)</sup>	4
更換及新置小型警察電單車 <sup>(註)</sup>	12
新置大型警察客貨車	7
新置大型警察電單車	4
新置越野車	2
新置高性能中型房車	2
新置大型警察客貨車 <sup>(註)</sup>	5
新置機動部隊巴士 <sup>(註)</sup>	24
新置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 <sup>(註)</sup>	3
新置多用途警察載客車 <sup>(註)</sup>	64
總數	<u>596</u>

(註：於2021-22年度前已獲撥款，並於2021-22年度繼續進行的更換／購置工作。)

警隊的特別用途車輛，主要是用於巡邏、交通執勤、要員保護、應付緊急召喚、接載人員和其他特別行動等工作。

在2021-22年度，警隊將更換之車輛使用年期平均大約為7至8年。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1. 警方在2020年發出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為269萬張，請按各警區分區列出數字。
2. 警方在2020年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大幅增加，原因為何？
3. 針對一些違例情況嚴重及影響交通的地區，警方會將有關違泊車輛拖走；警方在過去三年執行有關行動的數字為何？
4. 警方近年著力利用科技打擊交通違例事項，包括使用錄影流動執法；警方有否檢討科技執法的成效？將來會否增加有關器材以協助警員執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答覆：

1. 在2020年，警務處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2020年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港島	599 218
東九龍	489 901
西九龍	631 593
新界南	512 831
新界北	474 326
合計	2 707 869

2. 2019年下半年起社會事件持續多月，警隊當時的首要工作是止暴制亂，因此2019年的交通執法數字有所下跌。隨著社會氣氛在2020年起有所緩和，各警區已重新調配資源，加強交通執法行動，因此該年的執法數字明顯回升。
3. 警隊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使用拖車處理違例泊車的宗數分別為1 189宗、1 243宗及3 226宗。
4. 警隊致力在交通執法中應用科技，並會繼續與各地執法機構聯絡，參考他們的經驗，探討利用新科技以提高與違例泊車及道路交通擠塞有關罪行的交通執法成效。在2020年3月，警隊陸續於全港各警區開展「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讓前線執法人員以手提裝置讀取違泊車輛的資料，並即時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提升執法的準確性以及效率。

鑑於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警隊計劃建立全新的電子交通執法系統，透過電子方式處理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交通傳票申請，以提升警隊的交通執法準確性及效率，從而更有效利用有限的路面空間，進一步加強道路安全及紓緩道路交通擠塞的情況。警隊計劃在2021年4月就擬議的系統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期望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於2023年第一季開始推出首階段服務，2024年1月全面投入服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在綱領(2)內提到，警方在2020年所搜獲的四號海洛英、大麻、甲基安非他明(冰)及氯胺酮，和忘我類藥物均較2019年時大幅上升。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請列出去年因涉及毒品案件(包括嚴重及輕微毒品案件)而被捕的人士數目。
2. 承上題，被捕人士共有多少名10至20歲青少年？年紀最輕的被捕青少年歲數為多少？
3. 警務處會採取什麼措施打擊走私、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及防止和減少青少年吸毒的情況？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2020年，因涉及毒品案件(包括嚴重及輕微毒品案件)而被捕的人士，共有3 587人。
2. 上述被捕人士當中，共有472名10至20歲青少年，年紀最輕的只有12歲。
3. 「打擊毒品」繼續是2021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有關的主要工作包括(i)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堵截毒品流入香港；(ii)打擊毒販，特別針對利用學生及青少年販毒的不法分子；(iii)採取積極措施，調查和充公販毒得益；以及(iv)採用多機構合作和以社區為本的模式，加強學生及青少年的意識，防止他們吸食毒品。



警務處會繼續進行反毒品行動，並會繼續採取情報主導的行動打擊販毒活動，包括針對利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販毒，加強情報收集，並與內地及海外的執法機關交流情報，適時採取聯合行動。

針對利用學生及青少年販毒的情況，警隊會致力追查利用青少年販毒的販毒團伙，並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6A條，積極向法庭申請對利用青少年販毒的操控人加刑，藉此加強阻嚇作用。

此外，警隊亦會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積極調查和向法庭申請充公販毒得益。

在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方面，警隊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學校、家長教師會和非政府組織等持份者合作，共同制訂打擊青少年販毒和吸毒的措施。

警隊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警隊網上平台、少年警訊計劃、各類防罪活動及講座等，提醒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切勿吸毒及替人運送毒品或不明來歷的物品。警隊亦會繼續透過其學校聯絡主任，提升學生對毒害的認識，並加強老師及家長對青少年涉及毒品情況的了解，以提高他們識別相關情況的能力。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香港警務處在綱領(1)內提到，將透過招募日和教育及職業博覽、刊登廣告及各類宣傳途徑進行招募計劃，以吸引具潛質人士加入警隊和推廣警隊的正面形象。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每年共有多少名警務人員退休及離職？
2. 請按年齡及性別列出過去3年，共有多少人士投考警員、見習督察、文職警務人員及輔警？
3. 請按年齡及性別列出過去3年，共有多少投考人士成功獲聘為警員、見習督察、文職警務人員及輔警？
4.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警務處預計將招聘多少名警員、見習督察、文職警務人員及輔警？
5.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警務處在處理警隊招募工作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答覆：

1. 警務處於過去3年的流失情況如下：

財政年度	離職人數 (括號內為退休人數) (註1)
2018-19	1 247 (860)
2019-20	1 313 (824)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919 (602)

註1：「離職人數」包括退休及非自然流失的人數。

2. 過去3年，投考警務人員及輔警的數目按年齡表列如下：

年齡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見習督察	警員	輔警	見習督察	警員	輔警	見習督察	警員	輔警
20歲或以下	313	2 309	1 131 (註2)	132	747	140	117	698	228
21-25歲	4 395	5 578		2 363	3 022	359	1 865	2 192	363
26-30歲	1 875	2 110		1 518	1 757	427	1 328	1 631	320
30歲以上	767	581		1 210	1 225	1 307	1 301	1 553	1 247

註2：警隊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年齡分項數字。

過去3年，投考警務人員及輔警的數目按性別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見習督察		警員		輔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8-19	5 335	2 015	8 886	1 692	777	354
2019-20	3 921	1 302	5 544	1 207	1 652	581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3 326	1 285	4 928	1 146	1 533	625

過去3年，投考警隊文職職位的人數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投考人數(註3)
2018-19	13 210
2019-20	3 284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11 075

註3：警隊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年齡及性別分項數字。

3. 過去3年，成功獲聘為警務人員及輔警的數目按年齡表列如下：

年齡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見習督察	警員	輔警	見習督察	警員	輔警	見習督察	警員	輔警
20歲或以下	0	120	52	0	90	50	0	50	25
21-25歲	115	666	71	83	371	78	52	190	51
26-30歲	67	275	38	27	191	31	33	132	39
30歲以上	38	60	38	59	53	64	47	88	116

過去3年，成功獲聘為警務人員及輔警的數目按性別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見習督察		警員		輔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8-19	152	68	893	228	145	54
2019-20	127	42	561	144	151	72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93	39	346	114	153	78

過去3年，成功獲聘為文職人員的人數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成功獲聘人數(註4)
2018-19	125
2019-20	146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113

註4：警隊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年齡及性別分項數字。

4. 2021-22年度，警隊的目標招募人數為165名見習督察、1 350名警員、244名文職人員及400名輔警。
5. 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以吸引質素卓越並具備作為警務人員所需才能的人士投考。警隊現正檢討及評估不同資源運用的成效，現階段未有下一年度的確實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109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四個綱領，即：維持社會治安、防止及偵破罪案、道路安全及行動單位的工作，在2021-22年度的財政撥款，均較2020-21年度修訂預算增加分別6.302億元（5.5%）、2.992億元（6.2%）、1.529億元（6.5%）及7.202億元（15.3%）；請告知本委員會增加開支撥款的工作及涉及項目詳情？。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主要是調派軍裝人員到各處巡邏，以維持香港水陸治安。2021-22年度的預算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運作開支上升，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16個職位而抵銷。

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是警務處各刑事單位的首要任務，主要工作是偵查罪案，發展警隊的各種資訊及情報系統，以加強偵查罪案的能力，並舉辦防止罪案宣傳活動。2021-22年度的預算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運作開支上升，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6個職位而抵銷。

綱領(3)道路安全的工作主要是推行道路安全措施及監察其成效，執行道路交通法例及交通控制的職務，以減少交通意外和維持交通安全暢通，從而促進本港的道路安全。2021-22年度的預算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淨增加9個職位以加強行動能力、運作開支上升，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主要是防止和偵破非法入境及走私活動、執行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行動，以及為應付重大事件、騷亂或恐怖活動作出準備，以確保公眾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2021-22年度的預算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運作開支上升，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3個職位而抵銷。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后海灣的內地蠔民非法越境作業事宜，請告知：

- (a) 現時政府派員巡查龍鼓水道一帶水域的人手編制、巡邏次數及分工為何？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就打擊內地蠔民非法越境作業所進行的執法工作數字和成效為何？處以的刑罰及罰款分別為何？
- (c) 就此問題，政府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機制、現行工作情況、進度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答覆：

- (a) 題述海域的警務工作由「水警西分區」的后海灣小隊負責日常巡邏及執法工作。后海灣小隊編制上共有86名警務人員，包括2名督察，3名警署警長，15名警長及66名警員，分別被派駐在尖鼻咀警崗、2艘警察躉船及其附屬巡邏小艇上工作。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2個月，后海灣小隊進行的「反非法入境者巡邏行動」數字如下：

2019年	219次
2020年	286次
2021年 (截至2021年2月28日)	53次

- (b)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首2個月，后海灣小隊拘捕內地非法入境者的數字如下：

年份	被捕人數	補充說明
2019年	7人	全部非法入境者已轉介入境處處理。  另外共發出12張「拒予入境通知書」(ID122)給涉嫌違反規定的內地漁蠔民。
2020年	3人	全部非法入境者已轉介入境處處理。  *沒有發出「拒予入境通知書」(ID122)給涉嫌違反規定的內地漁蠔民。
2021年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1人	全部非法入境者已轉介入境處處理。  *沒有發出「拒予入境通知書」(ID122)給涉嫌違反規定的內地漁蠔民。

\*備註：

港粵兩地自2020年1月起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加強了邊界的管制，以致內地漁蠔民進入香港境內的數字有所下降。

- (c) 就后海灣漁蠔民事宜，香港警務處、海事處、漁農自然護理處、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定期會議，就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海上安全、支援蠔業養殖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等議題探討如何有效規管漁蠔民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此外，工作小組亦一直透過相關漁蠔民會，建議漁蠔民在蠔排上加上聯絡資料方便識別，以改善各蠔會管理所屬會員的蠔排。另外，工作小組亦透過不同渠道向業界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

上述跨部門工作小組自成立以來，已就如何有效規管蠔業檢視現有的相關機制，並會繼續探討及落實改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潛逃事宜，請告知：

(a)自港區國安法立法至今，因潛逃而被拘捕、定罪及正被通緝的數字為何；請按月份列出；

(b)自港區國安法立法至今，因潛逃而被定罪的最高罰則，以及至今最高及最低的罰則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a) - (b) 每個人都必須及應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包括承擔法律責任。警務處強烈譴責任何棄保潛逃、逃避法律責任的行為。警隊會按實際情況，依法循不同途徑全力追查逃犯的下落，將其緝拿歸案，並追究其棄保潛逃的法律責任，以及繼續處理本身的案件。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L條訂明，獲准保釋的人如無合理因由而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75,000元及監禁6個月，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任何款額的罰款及監禁12個月。

警隊的統計中沒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往「黑暴」期間，有心智未成熟的兒童被煽惑當「兒童記者」上前線，今年僅12歲及16歲的「兒童記者」被帶回警署調查，行為實屬置孩子安危於不顧，是極度不負責任的行為。為防止有人魚目混珠冒認記者，伺機妨礙警員執行職務，警方早前訂《警察通例》下「傳媒代表」的定義，間接令香港記者協會和香港攝影記者協會所發出的會員證不再獲警方承認，此舉實有助於前線警員有效地辨別合法及合規的傳媒代表，也讓「真正」新聞從業者能夠在前線更順利、客觀、高效地進行採訪報道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為了進一步依法保障正規合法的傳媒機構和記者的採訪自由，當局會否考慮推行由警方負責登記程序的「記者發牌制度」呢？
2. 政府如何防止部份傳媒所傳遞假信息和價值觀，對年輕人帶來任何負面的影響？
3. 當局會否在本年進行詳細研究打擊及預防青少年罪行的措施；若會，研究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1. 就成立法定機構負責簽發官方記者證的建議，警務處理解政府沒有計劃成立官方機構統一發放記者證。

2. 警隊有責任向公眾解釋事實及警隊的工作。因此，警隊主動提高工作透明度及積極澄清失實資訊，打擊假新聞。除發信予個別傳媒機構外，警隊亦透過記者會、新聞稿和社交媒體平台，向公眾發放警隊訊息及澄清失實資訊。警隊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讓公眾了解警隊工作，從而爭取市民，包括青少年對警隊的支持和信任。

隨著互聯網和智能手機等科技不斷發展，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日益普及。近年，警隊亦積極利用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包括「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香港警隊YouTube頻道」、「警隊Facebook專頁」、「警隊Instagram專頁」、「香港警察微博」及「Hong Kong Police Force Twitter」等，向市民提供警隊最新資訊。警隊會繼續研究擴展社交媒體平台的服務覆蓋範疇，以加強警隊與青少年的溝通，從而提升警隊的服務質素。

3. 警隊十分重視青少年罪行的問題，並以多機構和專業的合作模式，打擊青少年罪行，加強青少年的守法意識，達致阻嚇初犯者及減少重犯的雙重目的。在執法方面，警隊會繼續在青少年流連的地方進行反罪惡巡邏，防止青少年受到不良分子的影響。警隊亦會因應各警區的情況及罪案趨勢，以情報主導方式採取行動，並針對利用青少年犯罪的不法分子。另外，警隊會透過與家長、社工及校方緊密協作，並在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下，將合適的被捕青少年轉介至有關機構跟進，協助他們改過自新；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以「警司警誡」計劃取代檢控及為受警誡的青少年提供跟進服務，以減低他們重犯的機會。

在預防方面，警隊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等持份者緊密合作，共同制訂政策和計劃，加強青少年的守法意識。警隊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發布防罪信息及強調違法的嚴重後果。另外，警隊以學校聯絡主任作為警隊與學校及學生之間溝通的橋樑，於各警區籌辦跨部門／跨機構合作的社區及教育項目，以提高青少年公民意識及鼓勵他們參加有益身心的社區活動，培養正面的價值觀。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港警務人員盡忠職守，依法止暴制亂，守住本港法治穩定的防線，受到大多數市民尊敬及讚賞。可是，有不少「反中亂港」人士在與警方前線人員對峙時，言行偏激乖張，甚至用極其不堪的語言，公然侮辱警務人員，大肆進行人格污衊，只為撕裂社會及煽動仇恨，如此失德失格，不僅應受到輿論強烈譴責，有必要為其行為負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法治支柱都淪為政治磨心的環境下，前線警務人員是首當其衝，為了保障警務人員的權益及人身安全，政府當局可會考慮訂立《辱警罪》和《侮辱公職人員罪》？若有，可有初步的立法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2. 請以列表列出自2019年6月開始所有有關「反修例」及「黑暴」警方處理過的合法與非法遊行集會活動總表。
3. 請以列表列出自2019年6月開始所有因參與「反修例」及「黑暴」活動當中因違法行為而遭拘捕、檢控及定罪的人數；
4. 承上題，當中有多少大專生曾被分別拘捕及起訴？（請以各大學分別列出人數）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1. 就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罪，保安局進行有關研究，並尋求律政司的意見。行政長官早前已表示相關的工作並未到達成熟階段，而由於政府有不少迫切議題需要處理，因此有關議題不是政府現時優先

處理的立法建議。在考慮有關議題時，政府需小心考慮如何在言論自由和保護前線公職人員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

2. 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集會/公眾遊行次數	被禁止的公眾集會/公眾遊行次數
2019 (6月至12月)	490	47
2020	87	42

警務處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3-4. 自2019年6月9日至2021年2月28日，警隊共拘捕10 242人與「反修例」事件相關，涉及罪行包括「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傷人」、「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普通襲擊」、「縱火」、「刑事毀壞」、「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截至2021年2月28日，2 521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其中883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614人被定罪、261人須簽保守行為、4人被判照顧或保護令及4人因藐視法庭經民事程序被處罰）、50人獲撤銷控罪、186人審訊後無罪釋放，其餘人士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另外有22人經警司警誡後被釋放。

在10 242名被捕人當中，3 998人報稱為學生，包括2 202名大專院校學生，其中573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

警隊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自「黑暴」風波開始以來，有不少別有用心之人士利用社交平台對年青人進行煽動，以造謠、抹黑的卑劣手段中傷止暴制亂的執法者，企圖破壞警民關係。早前，警方在最新一期《警聲》中以特刊形式及時揭露真相回擊「假新聞」，針鋒相對駁斥造謠抹黑者，令市民不會再被別有用心的人誤導，齊齊向假消息說「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近年，市民對警隊滿意度比去年均有所提升，惟年紀越輕的市人民，傾向對警察持有較負面觀感。警方可有任何措施改變警隊現有狀況？
2. 警方曾多次就《蘋果日報》發出超過一百封信件進行澄清及駁斥，為了阻止有關報章繼續以有關方式抹黑警方，警方會否考慮以法律訴訟形式向有關報章作出起訴？
3. 警方獨立部門 – 警察投訴科以及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均是投訴警方的行之有效法定架構，警方如何確保公眾得知每宗投訴警察的個案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呢？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1. 良好的警民關係對警務工作至為重要，警務處與社羣保持緊密合作，爭取市民的信賴和支持。警隊一直採取積極及全面的公共關係策略，展示警隊正面、專業和關懷的形象。隨著互聯網和智能手機等科技不斷進步，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日益普及。近年，警隊積極利用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向市民提供警隊最新資訊並擴闊與市民的接觸面，包括「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香港警隊YouTube頻道」、「警隊Facebook專頁」、「警隊Instagram專頁」、「香港警察微博」及「Hong Kong Police

Force Twitter」等。警隊會繼續研究如何擴展警隊社交媒體平台的服務覆蓋範疇，加強警隊與市民的溝通，提升警隊服務的質素。

2. 警隊有責任向公眾解釋事實，以免市民誤解警隊的工作。因此，警隊主動提高工作透明度及積極澄清失實資訊，打擊假新聞。警隊向傳媒機構發信的目的，是希望說出事實，以正視聽，讓有關傳媒機構了解警隊的工作，並讓市民認清事實，以免被誤導。除發信予個別傳媒機構外，警隊亦透過記者會、新聞稿和社交媒體平台，向公眾發放警隊信息及澄清失實資訊。警隊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讓公眾了解警隊工作，爭取市民的支持和信任。
3. 投訴警察制度是一個行之有效的兩層法定架構。制度的第一層是負責接收及調查投訴的警隊投訴警察課；制度的第二層是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兩層投訴制度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604章）有效運作，有清晰的法律基礎。

投訴警察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投訴，在完成每一宗「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後，會提交詳細的調查報告供監警會審核。監警會如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或結論有任何疑問，會要求該課澄清或提供更多資料，亦可以會見相關投訴人、警務人員及證人。監警會並可要求該課重新調查或更改調查結果分類，以及向警務處處長和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和建議。此外，監警會會安排成員及觀察員突擊觀察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會面及證據搜集工作，亦會按其法定職能向警隊提出建議以完善警隊的工作程序。作為獨立的法定機構，監警會嚴格審核投訴警察課就每宗投訴的調查結果及建議，確保投訴獲公平公正處理。若發現任何違法違紀的情況，警隊會嚴肅跟進和秉公處理。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警務工作艱辛危險且工時長，加上自「黑暴」事件後，部分市民對警隊抱有誤解，令投考警隊的人數於有一段時間是下跌的，但警務處鄧炳強處長早前表示，幸隨着社會氣氛逐漸平穩，投考人數已有所回升。但是，礙於警務處正面對退休潮的難題，招聘工作需要加快。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列出過去一個財政年度警隊成功招聘的前線警務人員數目為何？
2. 警方在處理「黑暴」事件期間，有不少警員因裝備不足或「落單」而受到嚴重傷害，請問警方在未來會否研究或考慮增購內地武警或公安的裝備，以確保前線警員在執行任務時減低受傷的機會？
3. 警方在來過去半年以「有心唔怕遲」的口號招募較為年長的市民加入警隊，請以列表方式並以年齡分佈及職級分佈列出（如：30至35歲、36歲至40歲及40歲以上）警務處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成功招募的人數。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答覆：

- 1.&3. 警務處於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28日)成功招聘的警務人員數目按年齡及性別表列如下：

年齡	見習督察	警員
20歲或以下	0	50
21-25歲	52	190



26-30歲	33	132
31-35歲	18	67
36-40歲	15	20
41歲或以上	14	1

見習督察		警員	
男	女	男	女
93 (70%)	39 (30%)	346 (75%)	114 (25%)

於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28日)成功獲聘的警務人員的資歷與去年大致相約，所有新入職的見習督察均持大學或以上學歷；被取錄的警員當中，約有23%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21%持有專上學歷，12%持有中學學歷及44%持有毅進文憑。

2. 警隊不時檢視前線警務人員的裝備，以確保裝備能配合實際行動需要。警隊一直留意世界各地不同種類的裝備，並會因應行動需要及按照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購買所需的裝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犯罪行為」的事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涉及刑事罪行及毒品罪行的青少年人數分別為何；

(b) 2021-22財政年度有何措施遏止青少年犯罪及涉毒；

(c) 預算在2021-22財政年度舉辦多少場反罪惡活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a) 過去3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妨礙公安罪行	71	1 600	894
傷人及嚴重毆打	422	360	521
店舖盜竊	361	287	347
嚴重毒品罪行	202	144	318
刑事毀壞	185	348	302
雜項盜竊	367	243	256
詐騙	124	97	177
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122	105	142
行劫	55	44	94
非禮	122	116	73
非法會社罪行	110	50	57
其他	628	874	806
<b>總數</b>	<b>2 769</b>	<b>4 268</b>	<b>3 987</b>

過去3年，因涉及毒品罪行(包括嚴重及輕微毒品案件)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涉及毒品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	293	212 (註)	472

註：警務處由2019年6月起調動大量警力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案件，因此2019年涉及毒品案件的被捕人數未必能完全反映該年度的毒品罪案情況。

- (b) 警隊十分重視青少年罪行的問題，並以多機構和專業的合作模式，打擊青少年罪行，加強青少年的守法意識，達致阻嚇初犯者及減少重犯的雙重目的。在執法方面，警隊會繼續在青少年流連的地方進行反罪惡巡邏，防止青少年受到不良分子的影響。警隊亦會因應各警區的情況及罪案趨勢，以情報主導方式採取行動，並針對利用青少年犯罪的不法分子。另外，警隊會透過與家長、社工及校方緊密協作，並在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下，將合適的被捕青少年轉介至有關機構跟進，協助他們改過自新；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以「警司警誡」計劃取代檢控及為受警誡的青少年提供跟進服務，以減低他們重犯的機會。

在預防方面，警隊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等持份者緊密合作，共同制訂政策和計劃，加強青少年的守法意識。警隊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發布防罪信息及強調違法的嚴重後果。另外，警隊以學校聯絡主任作為警隊與學校及學生之間溝通的橋樑，於各警區籌辦跨部門／跨機構合作的社區及教育項目，以提高青少年公民意識及鼓勵他們參加有益身心的社區活動，培養正面的價值觀。

- (c) 警隊的反罪惡活動主要因應罪案趨勢和實際情況而制定。警隊亦會靈活分配資源，透過推行「少年警訊計劃」及「警察學校聯絡計劃」，與學校、教育局及其他持份者合作，加強與青少年的溝通和推動青少年積極參與，致力培養青少年的守法意識和預防他們誤墮法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目前香港受恐襲的風險是「中度」，即有可能受襲，但無具體情報指香港可能成為恐襲目標。就應對恐怖活動威脅的工作上，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過去三年，每年投放在反恐工作的開支為何；
- (b)過去三年，舉辦反恐演習的次數及參與人數為何；
- (c)在2021-22年度，有何措施提高公眾對恐怖襲擊的應變準備。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a)及(b)

過去3年(2018至2020年)，警務處共進行了29次反恐演習，其中大部分是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進行的聯合演習。這些演習的內容一般包括搜集及分析情報和模擬恐怖分子發動連串襲擊，以測試各政府部門和機構的反恐應變能力及相關應變計劃，並從所得的經驗優化各單位的相互協調和配合，同時透過相關的教育宣傳，提高市民的警覺性。

上述工作屬警隊「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一部分，警隊沒有備存相關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c) 於2021-22年度，警隊會繼續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舉行反恐及重大事故演習，以確保應對恐怖襲擊或突發事件方面的行動及協調能力。演習會加強前線人員對「即時戰術介入」的培訓，務求令最先抵達現場的人員，能夠迅速作出應對，照顧公眾人士的安全。此外，警隊亦會適時在各類演習中加入公眾參與的元素，以提高公眾對恐怖襲擊及重大事故的警覺性和認知，並透過宣傳教育，提醒市民若遇上恐怖襲擊事件，應按實際情況，採取「閃(逃走)、避(躲藏)、求(舉報)」處理三步曲，以保障自身安全。

上述工作屬於警隊「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警隊沒有備存相關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問題：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推行「動物守護計劃」，請處方告知本會：

(A) 請以 18 區分區列出，過去3年處方接獲有關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相關求助個案或查詢數字，以及個案的類別及處理情況等最新情況及趨勢。

(B) 除了接獲求助，請提供過去三年的巡查次數、巡查方式、檢控數目等資料。(C) 請問搜證期訂為六個月是否足夠？由於被害動物不能說話，案件搜證一般較為困難，處方會否研究延長搜證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答覆：

(A) 於2018年至2020年，警務處每年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數字分別是105、60及70宗。警隊沒有備存題述的其他資料。

(B) 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被警隊檢控的人數表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9月)
檢控人士	27	27	11

警隊沒有備存題述的其他資料。

- (C) 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警隊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均會就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作出調查和檢控。警隊一直以專業的態度，適時處理及全面調查所有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為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警隊自2018年起在22個警區設立專責刑事調查隊負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為了使其定位更加清晰，專責刑事調查隊於2021年2月28日起正式命名為「動物罪案警察專隊」。「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由具備調查其他嚴重罪案經驗和處理技巧的人員組成，專責處理當區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反修例風波由2019年6月延續至今，期間縱火、堵路及傷人等暴力事件不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至今共有多少人涉及反修例相關案件被捕，當中多少人被檢控、罪行性質如何、多少人被定罪、判罰詳情如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自2019年6月9日至2021年2月28日，警務處共拘捕10 242人與「反修例」事件相關，年齡介乎11至84歲，涉及罪行包括「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傷人」、「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普通襲擊」、「縱火」、「刑事毀壞」、「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截至2021年2月28日，被拘捕的10 242人當中，2 521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其中883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614人被定罪、261人須簽保守行為、4人被判照顧或保護令及4人因藐視法庭經民事程序被處罰)，而目前被判最高的刑罰為監禁5年半。另外，有50人獲撤銷控罪、186人審訊後無罪釋放，其餘人士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

警隊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反修例風波由去年6月延續至今，期間縱火、堵路及傷人等暴力事件不絕。至今共有多少人涉及反修例相關案件被捕，有多少報稱為學生，有多少學生被檢控、罪行性質如何、多少學生被定罪、判罰詳情如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自2019年6月9日至2021年2月28日，警務處共拘捕10 242人與「反修例」事件相關，其中3 998人報稱為學生，涉及罪行包括「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傷人」、「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普通襲擊」、「縱火」、「刑事毀壞」、「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截至2021年2月28日，在3 998名報稱為學生的人士當中，1 029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其中358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215人被定罪、139人須簽保守行為及4人被判照顧或保護令）。另有22人經警司警誡後被釋放。

警隊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虐兒及虐老個案,請分別提供過去三年,警方調查及成功檢控的虐兒及虐老個案數字,並分別以犯案類別劃分。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答覆：虐兒

過去3年，警務處接獲的虐兒案件數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侵害兒童性罪行(註一)	456	422	386
侵害兒童人身罪行(註二)	437	391	383
<b>總數</b>	<b>893</b>	<b>813</b>	<b>769</b>

註一：「侵害兒童性罪行」指不論受害人與犯案者的關係，涉及17歲以下受害人的性罪行，包括強姦、非禮、非法性行為等；及其他法例中列明涉及犯案者與受害人有血緣關係的罪行，如亂倫。

註二：「侵害兒童人身罪行」指不論受害人與犯案者的關係，涉及14歲以下受害人的罪行，包括謀殺、誤殺、傷人、嚴重毆打等；及其他法例中列明涉及犯案者對受害人有照顧或看管責任的罪行，如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16歲以下)虐待或忽略。

警隊沒有備存提問中的檢控數字。

## 虐老

過去3年，警隊接獲的虐老案件（註三）數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身體虐待（註四）	186	138	182
騙取財產（註五）	90	86	52
精神虐待（註六）	37	29	24
性虐待（註七）	1	1	1
<b>總數</b>	<b>314</b>	<b>254</b>	<b>259</b>

註三：「虐老案件」指傷害長者福祉或安全的行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以致長者的福祉或安全受到傷害，而被虐長者與施虐者本身已經是互相認識的，或施虐者對被虐長者是有照顧責任的。「長者」指60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四：「身體虐待」案件包括謀殺／企圖謀殺、傷人、嚴重毆打及施用毒藥以使他人身體受傷害等。

註五：「騙取財產」案件包括搶劫、盜竊、行騙、勒索、使用虛假文書及行使偽造紙幣、硬幣等。

註六：「精神虐待」案件是指刑事恐嚇。

註七：「性虐待」案件包括非禮及強姦等。

警隊沒有備存提問中的檢控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2021-22年度警隊特別用途車輛項目下的撥款為413,512,000元，警隊現時擁有多少輛特別用途車輛，未來一年擬新置及更換多少輛特別用途車輛(請按車輛類別提供分項數字)；警方購買特別用途車輛有否受到美國等國家對香港的所謂「制裁」和「禁運」的影響？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答覆：

警務處更換及購置特別用途車輛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為切合來年發展及整體行動需要，在2021-22年度，分目695「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的撥款將用於更換及購置596輛特別用途車輛。詳情如下：

<u>車輛類別</u>	<u>數目</u>
更換大型警察客貨車	55
更換大型警察客貨車 <sup>(註)</sup>	238
更換大型警察電單車	48
更換大型警察旅行車	32
更換及新置大型警察旅行車 <sup>(註)</sup>	20
更換越野車	1
更換要員保護房車	2
更換小型警察巡邏車	3
更換機動部隊巴士	68
更換大型房車(特別職務)	2
更換裝甲戰術截擊車 <sup>(註)</sup>	4
更換及新置小型警察電單車 <sup>(註)</sup>	12

新置大型警察客貨車	7
新置大型警察電單車	4
新置越野車	2
新置高性能中型房車	2
新置大型警察客貨車 <sup>(註)</sup>	5
新置機動部隊巴士 <sup>(註)</sup>	24
新置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 <sup>(註)</sup>	3
新置多用途警察載客車 <sup>(註)</sup>	64
總數	<u>596</u>

(註：於2021-22年度前已獲撥款，並於2021-22年度繼續進行的更換／購置工作。)

警隊一直留意世界各地不同種類的裝備供應。警隊會因應行動需要，並按照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購買所需的裝備。個別國家或地區限制武器出口的措施，不會對警隊的日常行動及執法能力構成影響。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年，已通知警方的公眾集會／遊行，須通知但沒有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遊行，被警方禁止的集會／遊行次數。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答覆：

警務處提供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已通知警隊的公眾集會次數	已通知警隊的公眾遊行次數	須通知但沒有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公眾遊行	已通知警隊而被禁止的公眾集會次數	已通知警隊而被反對的公眾遊行次數
2018	723	784	36	0	0
2019	858	766	604	26	21
2020	121	89	180	26	16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兩個年度和未來一個年度，投訴警察課的人手和開支。  
過去三年接獲的投訴數目，當中多少宗與2019年6月起的大型公眾活動有關 (請按投訴事項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答覆：

投訴警察課在過去2年和未來1年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如下：

<u>職級</u>	<u>2019-20</u>	<u>2020-21</u>	<u>2021-22</u> (預算)
<u>投訴警察課</u>			
高級警司	1	1	1
警司	4	6	6
總督察	17	17	17
督察／高級督察	32	32	32
警署警長	14	16	16
警長	58	65	65
警員	14	18	18
助理文書主任	2	2	2
文書助理	1	1	1
二級私人秘書	1	1	1
<u>投訴及內部調查科</u>			
行政、統計及翻譯人員	31	32	32
<b>總計</b>	<b>175</b>	<b>191</b>	<b>191</b>

	<u>2019-20</u>	<u>2020-21</u>	<u>2021-22</u>
	<u>實際開支</u>	<u>修訂預算</u>	<u>預算</u>
開支	1.1736億元	1.2713億元	1.2713億元

投訴警察課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接獲1 501宗、1 643宗及1 211宗「須匯報投訴」。主要投訴為「疏忽職守」、「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及「毆打」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投訴警察課共接獲1 947宗與「反修例」之公眾活動有關的投訴，包括623宗「須匯報投訴」及1 324宗「須知會投訴」，主要投訴為「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疏忽職守」及「濫用職權」等。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一、未來一年警隊人手編制會由38406微減至38390，按職級的薪酬開支分項數字詳情為何；

二、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在2020-21年度由原來預算的612,000,000元減至修訂預算的380,000,000元，在2021-2022年度預算減至290,000,000元，詳情和按物料及設備的分項數字為何；

三、一般部門開支會由2020-21年度修訂預算2,766,469,000元增至3,676,292,000元，詳情和按開支類別的分項數字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答覆：

一、警務處將於2021-22年度淨減少16個職位，有關職位數目變更的資料如下：

職級	淨增設/ 減少職位 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PPS) / 總薪級表(MPS) / 第一標準薪級表 (MOD)	職級月薪 港幣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總督察	-4	PPS 43-48	91,615 - 110,110
警署警長	-13	PPS 22-31	43,870 - 62,340
警長	-21	PPS 15-24	36,290 - 46,295
警員	39	PPS 3-15	25,380 - 36,290
高級政府律師	2	MPS 45-49	117,580 - 135,470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	MPS 16-27	33,350 - 55,995

職級	淨增設/ 減少職位 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PPS) / 總薪級表(MPS) / 第一標準薪級表 (MOD)	職級月薪 港幣 (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助理文書主任	1	MPS 3-15	15,560 - 31,750
二級工人	-21	MOD 0-8	13,730 - 16,175
總數	-16		

二、警隊分目000（運作開支）下「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撥款主要用於採購下列3類裝備：

- (1) 行動裝備及支援前線的物資，例如槍械及彈藥、手扣、盾牌、通訊設備、鐵馬、警犬糧食及物料等；
- (2) 保護裝備，包括救生衣、保護頭盔、藥物及海上緊急救援裝備等；及
- (3) 執法及搜證裝備，包括交通圓筒、法證設備、指模印墊及印墨等。

2021-22 年度「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預算較 2020-21 年度原來及修訂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公眾活動減少，以致裝備的開支預算減少。

三、警隊分目 000（運作開支）下「一般部門開支」的撥款主要用於部門日常運作開支，包括電費、各類燃料開支(車船)、各類合約費用(維修、清潔、保安、合約員工、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維修合約)、電訊服務費用、制服、辦公室家具及設備費用等。

2021-22年度「一般部門開支」的預算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部分的採購受到疫情影響而延後。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自2019年6月起的社會騷亂對警方工作帶來嚴峻挑戰，亦令警務人員和家屬遭到針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19-20年度、2020-21年度，每個月有多少名警員為了處理與反修例運動而受傷，當中多少人受輕傷，多少人受重傷；警方對他們提供了哪些支援，涉及多少額外開支？
2. 在2020-21年度，警方購置了哪些裝備以提供警隊的執法能力和保障執勤警員的安全，特別是處理大型事件的應付能力，未來一年又擬購置哪些裝備，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請按裝備類型提供分項數字）；
3. 因應警務人員及其家屬遭惡意針對，例如警員被起底、網絡欺凌、下班會被跟踪和伏擊、紀律部隊宿舍遭破壞、子女遭校園欺凌等情況，警方過去2年接獲多少宗求助，提供了甚麼支援，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請按裝備類型提供分項數字）？
4. 保安局擬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警務處有否探討訂立相關法例能否保障警務人員免受侮辱挑釁，以及在執法時會遇到甚麼技術困難；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答覆：

1. 因處理自2019年6月起的反修例運動而受傷的警務人員數目按月表列如下：

月份 (2019年)	輕傷人數 (不需住院)	住院人數	受傷總人數
6月	30	4	34
7月	78	8	86

8月	97	7	104
9月	60	2	62
10月	85	14	99
11月	109	12	121
12月	40	7	47
(2020年)			
1月	23	4	27
2月	11	3	14
3月	4	-	4
4月	4	-	4
5月	12	3	15
6月	-	2	2
7月	5	3	8
8月	1	-	1
9月	-	-	-
10月*	1	-	1
總數	560	69	629

\*自2020年10月起並無與反修例運動有關的新受傷個案。

警務處設有完善的福利及支援服務制度，為受傷的警務人員及其家屬提供適切的協助。有關項目屬警隊日常運作開支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警隊一直不時檢視人員的裝備，並會因應行動需要，購入和更換所需的裝備。警隊購入各種裝備的開支及相關資料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 截至2021年2月28日，涉及超過3 800名警務人員及其親友的個人資料被不當地在網上或社交媒體發佈。為此，警隊自2019年6月起設立24小時的「舉報網絡欺凌警務人員」熱線，供人員作出舉報。警隊亦已向高等法院申請及獲頒禁制令，禁止任何人在網上鼓勵及發佈煽動或威脅使用暴力內容和禁止針對警員、特務警察及其家屬被「起底」及滋擾。警隊亦因應每宗案件的情況作出進一步調查或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自2019年中開始，警隊人事部福利服務課一直處理因警員及其家屬遭惡意針對（包括被起底、家屬被欺凌及宿舍遭破壞）而求助的個案，即時提供情緒輔導及福利支援。

對於警察子女懷疑在學校被欺凌，警隊管理層與教育局成立了通報機制作出處理及跟進，以保障警察子女的安全。管理層亦全力協助遭校園欺凌的警察子女作出轉校安排。

鑑於前線警務人員因應近年社會上暴力衝擊事件而面對前所未有的工作壓力，警隊的「警察心理服務課」已為有需要或受影響的警務人員及其家人提供一系列的心理輔導及支援服務，為他們提供紓緩情緒的渠道，服務範圍包括：

- (i) 提供個別專業心理輔導服務，對象包括警務人員及其家屬；
- (ii) 舉辦一系列親子情緒溝通工作坊及講座，以教育父母如何協助孩子面對社會撕裂帶來的情緒挑戰；
- (iii) 就宿舍衝擊事件，警察臨床心理學家和福利主任一起走訪不同宿舍，為受影響的家屬提供心理支援。心理服務課亦為警務人員配偶及子女舉辦一系列藝術治療工作坊，協助他們處理社會動盪所帶來的情緒壓力；
- (iv) 於重大事故後向受影響的警務人員提供危急事件心理支援服務；
- (v) 以電話形式跟進受網上欺凌或滋擾的個案；
- (vi) 前往醫院探望及慰問受傷警務人員；以及
- (vii) 警察臨床心理學家在警務人員候勤休息地方設置休息站，並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讓前線警務人員參加以紓緩情緒壓力。

為幫助人員從心理學角度去理解社會矛盾，以及加快人員重投日常警務工作以服務市民，心理服務課自2020年5月開始，為5 600名前線人員舉辦了多場「踏浪者知己知彼工作坊」。心理服務課並正籌備製作相關訓練套件，供人員於訓練日使用。

另外，警隊已於2020-21年度增設3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現時的編制為2位高級臨床心理學家及11位臨床心理學家)，並以外判形式招聘心理學助理，以加強對警務人員的心理支援。

上述項目為警隊日常運作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4. 就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罪，保安局進行有關研究，並尋求律政司的意見。行政長官早前已表示相關的工作並未到達成熟階段，而由於政府有不少迫切議題需要處理，因此有關議題不是政府現時優先處理的立法建議。在考慮有關議題時，政府需小心考慮如何在言論自由和保護前線公職人員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警員、督察的申請數目，取錄數目，申請人和成功投考人士中有多少非華裔人士；各職級警務人員的離職人數，當中多少是非自然流失？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7)答覆：

警務處於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投考及取錄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投考人數		取錄人數	
	見習督察	警員	見習督察	警員
2018-19	7 350	10 578	220	1 121
2019-20	5 223	6 751	169	705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4 611	6 074	132	460

警隊歡迎任何合資格且具熱誠的人士申請加入警隊。只要具備入職要求，不論性別、國籍，均歡迎加入警隊。在甄選的過程中，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警隊作為推廣及實踐平等機會的僱主，並沒有規定投考者或在職警務人員申報所屬種族。然而，根據相關資料所顯示的姓名及自願申報，警隊於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非華裔人士投考及取錄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投考人數		取錄人數	
	見習督察	警員	見習督察	警員
2018-19	25	53	4	11
2019-20	35	36	2	6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35	36	1	7

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職級警務人員的流失情況如下：

職級	每年離職人數(註)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離職人數 (括號內為非自然 流失人數)	離職人數 (括號內為非自然 流失人數)	離職人數 (括號內為非自然 流失人數)
處長	-	-	1
副處長	2	1	-
高級助理處長	-	-	1
助理處長	4	4	3
總警司	10	10 (1)	4
高級警司	15	14	11
警司	21 (2)	26	25 (4)
總督察	30 (3)	36 (4)	24 (2)
督察/高級督察	55 (26)	61 (31)	66 (28)
警署警長	179 (6)	170 (3)	135 (2)
警長	240 (12)	221 (12)	198 (12)
警員/高級警員	691 (338)	770 (438)	451 (269)
總數	1 247 (387)	1 313 (489)	919 (317)

註：「離職人數」包括退休及非自然流失的人數。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自2019年9月起，警方每月透過「反暴力報料熱線」接到多少宗市民「報料」？2019-20年度、2020-21年度，警方根據這些報料，展開了多宗刑事調查，多少人被拘捕、檢控和定罪？如有人因此被定罪，請告知案件詳情和罪行類別。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0)答覆：

自2019年10月8日至今，警務處透過「反暴力報料熱線」共收到超過120萬個市民提供的訊息，現表列如下：

	收到訊息的數字
2019年10月(自10月8日起計算)	247 191
2019年11月	487 975
2019年12月	103 203
2020年1月	49 084
2020年2月	47 238
2020年3月	47 309
2020年4月	27 768
2020年5月	67 896



	收到訊息的數字
2020年6月	31 171
2020年7月	37 542
2020年8月	26 531
2020年9月	19 404
2020年10月	19 234
2020年11月	8 064
2020年12月	7 987
2021年1月	7 803
2021年2月	7 713
總數	1 243 113

警隊對所有收到的訊息，均會作出分析及跟進。至於問題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由於涉及警隊行動細節，不宜公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和未來一個年度，警察公共關係科社交媒體傳訊分課的人員編制，按職級的薪酬開支，總開支為何？

流動應用程式下載量，以及警隊在各個社交媒體平台的專頁讚好／追蹤專頁／粉絲／訂閱頻道數字為何？

2020年推出的警隊新主題曲《捍衛香港》、2021年推出的宣傳片「守城」，涉及的額外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1)答覆：

警務處的社交媒體平台主要由警察公共關係科社交媒體傳訊分課負責管理。社交媒體傳訊分課現有30名成員，包括28名警務人員及2名合約員工：

職級	人數
警司	1
總督察	2
督察／高級督察	4
警署警長	1
警長	8
警員／高級警員	12
合約新媒體撰稿員	1
合約新媒體設計員	1
<b>總數</b>	<b>30</b>

警隊運用現有資源管理相關社交媒體平台，有關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自「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於2012年7月推出以來（截至2021年2月25日），已吸引超過187 000名用戶下載。

自「香港警隊YouTube頻道」於2013年3月推出以來（截至2021年2月25日），已吸引超過155 000名用戶訂閱。

自「香港警隊Facebook專頁」於2015年10月推出以來，已吸引超過32 萬名用戶「讚好」及超過50 萬名用戶「追蹤」。截至2021年2月25日的數據為：

- i) 最高觸及率的帖子，共觸及超過320萬名用戶；
- ii) 最低觸及率的帖子，共觸及約2 500名用戶；
- iii) 共5 414個帖子，每個帖子的平均觸及率約為115 000名用戶。

自「香港警隊Instagram專頁」於2016年11月推出以來，已吸引約69 000名用戶「追蹤」。截至2021年2月25日的數據為：

- i) 最高觸及率的帖子，共觸及超過13萬名用戶；
- ii) 最低觸及率的帖子，共觸及約2 500名用戶；
- iii) 共1 975個帖子，每個帖子的平均觸及率約為13 300名用戶。

自「香港警隊Twitter專頁」於2019年1月推出以來，已吸引超過85 000名用戶「追蹤」。截至2021年2月25日的數據為：

- i) 最高觸及率的帖子，共觸及超過213萬名用戶；
- ii) 最低觸及率的帖子，共觸及約400名用戶；
- iii) 共2 779個帖子，每個帖子的平均觸及率約為13 000名用戶。

自「香港警隊微博專頁」於2019年1月推出以來，已吸引約42萬名「粉絲」。截至2021年2月25日的數據為：

- i) 最高觸及率的帖子，共觸及超過2 100萬名用戶；
- ii) 最低觸及率的帖子，共觸及約23 000名用戶；
- iii) 共1 727個帖子，每個帖子的平均觸及率約為29萬名用戶。

警隊一直透過不同方式提升作為執法者的專業形象。2020年，警隊推出全新主題歌曲「捍衛香港」及宣傳片「守城」，透過專業製作團隊及警務人員的參與，突顯警隊的專業能力。主題歌曲的費用由市民捐出，不涉及警隊開支。而宣傳片的製作涉及第三方，基於尊重合約精神，警隊不會公開相關開支。是次相關製作費已包括在警隊年度宣傳預算之內，並按政府既有規定和程序作出採購。警隊會按實際需要分配人手及資源，確保資源得到妥善使用，公帑用得其所。

主題歌曲「捍衛香港」及宣傳片「守城」已於不同的平台（包括社交媒體、電視頻道、音樂平台等）播出，務求能透過最大的接觸面觸及廣大香港市民，讓市民了解警隊上下竭誠守護香港、保護市民生命和財產的決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一、過去三個年度，有多少名警務人員曾到內地和海外發展訓練，請按職級和接受發展訓練地點提供分項數字？

二、過去三個年度和未來一個年度用於發展訓練的實際／預算開支為何？

三、因應最新國際形勢，是否有外地執法或學術機構中止與警隊的合作關係；如有，警隊有否相應作出調整，確保警務人員能繼續接受高水平的發展訓練？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2)答覆：

1. 過去3年，香港警務人員在內地和海外發展訓練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內地			海外		
	員佐級	督察級或以上	總計	員佐級	督察級或以上	總計
2018-19	199	159	358	27	108	135
2019-20	67	81	148	30	58	88
2020-21	0	0	0	0	1	1

2. 就警察學院的海外和內地發展訓練開支，過去3年的實際開支和未來1年的預算開支如下：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預算)
開支(元)	10,147,137	5,421,940	2,595,937	10,051,201

3. 就與外地培訓機構的合作方面，目前只有由美國國務院國際毒品暨執法事務局資助，並由美國聯邦調查局、美國緝毒局、國土安全局等提供訓練的「國際執法學院」(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Academies)(“ILEAs”)，於2020年7月，因應時任美國總統簽署的法案及命令，暫停為香港警務處提供訓練。實際上，自2019年9月，香港警隊因應行動需要以及疫情嚴峻，已主動減少派員參加海外發展訓練。因此，相關機構停止為香港警隊提供訓練的影響輕微。

香港警隊一直與世界各地培訓夥伴維持廣泛的合作關係，並會繼續安排合適的培訓交流機會，以提升執法效率及服務質素。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警方每年向法庭申請搜查令以查閱被捕者的電話內容，當中多少宗申請獲批，獲准查閱多少名被捕者的多少部電話的內容？
2. 過去三年，警方每年沒有法庭手令的情下，搜查了多少名被捕者的多少部電話的內容？
3. 過去三年，警方每年(i)自行、(ii)聘請服務商破解了多少部智能電話以查閱內容，聘請服務商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
4. 據報道，有曾經協助警方破解智能電話的外國科技公司因為美國推出所謂的「制裁」手段而停止再向警方提供服務。因應最新國際形勢，警方已經／正在／將會推行甚麼措施，確保有足夠能力解鎖智能手機查閱內容以防止和偵破罪案？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3)

答覆：

- 1-2 警務處有法定責任防止及偵查罪案，並會在有需要時行使相關法例所賦予的權力，搜查、檢取及查看涉嫌與案件有關的物件，包括手提電話及其他類似裝置。一般情況下，警隊會在取得法庭手令後才為手機進行數碼法理檢驗。上訴庭於2020年4月就1宗司法覆核警隊查閱手機權力的案件頒下判辭，裁定警務人員若無法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進行搜查前獲得搜查令，而警務人員有合理依據，為了偵查被捕人士所牽涉的罪案或為了保障人身安全的需要，可即時搜查被捕人士的手提電話的相關電子內容。

警隊無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數字。

3-4 披露有關資料可能讓犯罪分子得悉執法機關的行動細節，損害執法機關調查罪案和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令不法分子有機可乘，因此不宜公開。

警隊一直留意世界各地不同種類的裝備，並會因應行動需要及按照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購買所需的裝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警務處每年接獲和批出的社團註冊申請宗數，處理申請的平均日數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

答覆：

由2018年至2020年，警務處共批出3 740個社團註冊／豁免註冊的申請。

處理每個社團註冊／豁免註冊的申請所需時間不一，視乎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是否完備和充分而定。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警方處理了多少宗「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申請？  
過去三年，警方負責「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人手編制和薪酬開支，鑑於有報道指2020年第四季，預約長期滿額，警方有否增派人手處理申請？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5)

答覆：

過去3年，警務處處理「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申請數字如下：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總數	23 524	33 252	29 251

警隊用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人手及開支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為應付「無犯罪紀錄證明書」預約滿額的情況，自2020年7月起，警隊已經透過內部抽調人手以增加處理申請的數量。此外，警隊亦於2021年初起以「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額外聘請10位人員處理相關申請，並準備於短期內延長辦事處的櫃位服務時間，以便利市民申請相關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自2020年8月，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的《警訊》停播後，警方採取了哪些措施，向市民宣傳減罪訊息，促進警民合作？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6)

答覆：

警務處一直致力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提供防罪資訊。近年科技發展迅速，社交媒體普及，市民接收資訊的習慣有所改變。

警隊在2020年10月製作新節目《警聲直播》以取代傳統電視節目《警訊》，逢星期四在「警隊Facebook專頁」及「香港警隊YouTube頻道」直播。新節目繼續主力宣揚減罪和防罪信息，呼籲市民提供案件消息以及介紹警隊不同單位的工作等。新節目內亦設有清談環節，觀眾可向嘉賓及主持即時提問，加強和市民的互動及提升警隊的工作透明度。

警隊會繼續透過不同平台，包括官方的社交媒體平台，發布罪案消息及警隊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9-20年度、2020-21年度，警方分別引用《警隊條例》第24條、《公安條例》第40條委聘了多少名臨時警務人員和特務警察，當中多少是來自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紀律部隊 (請按部門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1)

答覆：

警務處處長自2019年11月中起，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40條，委任懲教署、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香港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員為特別任務警察。

警隊會按人手需要及社會活動的發展委任特別任務警察，委任人數屬行動細節和警隊在這方面的執法能力，不適宜公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2018、2019、2020年，警隊接獲多少宗殘酷對待動物，多少宗提出檢控和被定罪；除了執法行動之外，警隊還已經／正在／將會採取甚麼工作，向公眾推廣愛護動物，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訊息？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答覆：

於2018年至2020年，警務處每年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數字分別是105、60及70宗。而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被警隊檢控及其後被法院定罪的人數表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9月)
檢控人士	27	27	11
被定罪人士	21	23	8

為鼓勵市民支持及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警隊現正積極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在社區層面從教育、宣傳、調查及情報搜集四個方向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及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

參與計劃的市民通過籌劃及參與各項推廣動物福利的活動，可以向社區傳遞愛護動物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訊息。

另外，為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警隊於2018年已在22個警區設立專責刑事調查隊負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為了使其定位更加清晰，專責刑事調查隊於2021年2月28日起正式命名為「動物罪案警察專隊」。「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由具備調查其他嚴重罪案經驗和處理技巧的人員組成，專責處理當區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8、2019、2020年，每年警方透過復安居計劃熱線接到多少宗舉報，多少人因此被檢控、定罪？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6)

答覆：

警務處聯同相關部門及機構於2013年推出「復安居計劃」，透過跨部門、多專業的合作模式，打擊樓宇維修衍生的罪行。計劃旨在防止任何人士，包括工程顧問、承辦者或其他人士，使用不法手段影響樓宇管理或工程的招標及進行，並邀請計劃參與者向警隊及其他參與計劃的執法機構（包括廉政公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供違法行為的消息。政府為計劃設立了24小時熱線，供市民查詢或舉報懷疑不當行為。

警隊於2018、2019及2020年透過復安居計劃熱線分別接到17、13及6宗查詢或舉報。警隊並無備存提問中的其他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9年6月9日至今，因反修風波被捕、檢控和定罪的未成年人士數目(請按12歲或以下，13、14、15、16、17歲和涉及罪行類別提供分項數字)。多少人獲准以警司警誡或撤控守行為方式處理？多少人被判處不超過3個月的監禁或罰款不超過10,000元，即只要在三年內不再犯案，其案底便可被視為「已喪失時效」？

警方已經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未成年被捕人士改過自新，減低他們重犯的機會，請提供相關數字(例如轉介了多少名被捕青少年至社福機構跟進)。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

答覆：

自2019年6月9日至2021年2月28日，警務處共拘捕了10 242人與「反修例」事件相關，年齡介乎11至84歲，涉及罪行包括「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傷人」、「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普通襲擊」、「縱火」、「刑事毀壞」、「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截至2021年2月28日，被拘捕的10 242人當中，1 752人為18歲以下未成年人士，462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其中209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115人被定罪、90人須簽保守行為及4人被判照顧或保護令)，另有22人經警司警誡後被釋放。

為協助未成年被捕人士改過自新，現時所有18歲以下的被捕青少年，無論他們會否被檢控、抑或接受警司警誡，警隊都會在獲得他們及其父母／監護人同意後盡快轉介至「社區支援服務計劃」。該計劃受社會福利署資助，

並由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為18歲以下被捕青少年提供支援及跟進服務，以助他們改過自新，減低他們重犯的機會。

警隊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工作包括經常作好準備，以便迅速和有效地應付重大事件、騷亂或恐怖活動；執行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行動，確保公眾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

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透過執行經協調的應變計劃、進行跨部門演習、與有關的主要公營及私營單位緊密聯繫，以及參考海外緊急服務機構的經驗，維持政府應付重大事件的整體能力。

請交代本會：

- (1) 2020-21年度，因應新冠疫情的影響，進行跨部門演習的次數、規模及成效為何？其中所涉及的人手安排和開支詳情為何？
- (2) 2021-22年度，計劃的跨部門演習詳情，其中是否包含私營單位，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安排和開支預算為何？
- (3) 參考海外緊急服務機構的經驗，政府是否改善了應付重大事件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 (1) 於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28日)，警務處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共進行了62次聯合演習。這些演習的內容一般包括反恐或重大事故的應變，以測試各政府部門和機構的反恐應變能力及相關應變計劃，並從所得的經驗優化各單位互相協調及應變的能力，同時透過相關的教育宣傳，提高市民的警覺性。

警隊沒有備存相關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2) 於2021-22年度，警隊會繼續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舉行反恐及重大事故演習，以確保應對恐怖襲擊或突發事件方面的行動及協調能力。演習會加強前線人員對「即時戰術介入」的培訓，務求令最先抵達現場的人員，能夠迅速作出應對，照顧公眾人士的安全。此外，警隊亦會適時在各類演習中加入公眾參與的元素，以提高公眾對恐怖襲擊及重大事故的警覺性和認知。

上述工作屬於部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警隊沒有備存這方面的分項數字。

- (3) 警隊一直致力完善應付重大事故的措施並提升人員的處理能力。行動部定期審視及優化警隊處理重大事故的策略，包括做好準備、迅速應變及加強善後能力。基於上述策略，警隊為相關單位人員提供多方面的訓練，以提高應對能力。當中包括調配策略及戰術訓練。警隊亦訂立機制，以便能於短時間內動員足夠警力應付突發的重大事故。此外，警隊亦會恆常檢討及改善武器裝備，確保前線人員有足夠能力應對暴力事件。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水警有多項更換警輪的計劃，請當局提供新購警輪的類型、基本性能(總長度/船員/速度)、預期的投入服務時間、預算、以及新購警輪是用於取代何款現役警輪。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答覆：

有關警輪更換計劃的資料表列如下：

新購警輪的類型	基本性能 (總長度/船員/速度)	預期投入服務時間	總預算 (元)	取代何款現役警輪
多重任務截擊艇	總長度: 10.7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3名 速度: 最少55節	已於2019至2020年投入服務	9,456萬 (8艘)	快速追截小艇
后海灣氣墊船	總長度: 8.6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4名 速度: 最少30節	已於2020年第四季度付運	1,999.5萬 (2艘)	海騎5.4型小艇及安達型小艇
高速追截訓練艇	總長度: 11.9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3名 速度: 最少55節	已於2021年第一季度付運	989.8萬 (1艘)	充公大飛

新購警輪的類型	基本性能 (總長度/船員/速度)	預期投入服務時間	總預算 (元)	取代何款現役警輪
后海灣高速小艇	總長度: 8.5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2名 速度: 最少40節	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分批付運	4,308.6萬 (10艘)	海騎5.4型小艇及安達型小艇
高速追截艇	總長度: 13-16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5名 速度: 最少66節	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度簽約,並於2022年第三季度起分批付運	1.2631億 (5艘)	山貓型高速追截艇
多功能巡邏船隻	總長度: 35-37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16名(包括炊事員) 速度: 最少25節	預計於2022年第二季度簽約,並於2024至2027年付運	18.6916億 (12艘)	分區指揮警輪及健警型警輪
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	總長度: 40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19名(包括炊事員) 速度: 最少25節	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度公開招標,並於2025至2026年付運	2.3903億 (2艘)	總區訓練警輪
分區後勤支援警輪	總長度: 12-14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4名 速度: 最少35節	預計於2022年公開招標,並於2024至2025年付運	1.149億 (11艘)	海濤型警輪
近岸巡邏警輪	總長度: 8-11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3名 速度: 最少45節	預計於2022年公開招標,並於2024至2025年付運	3,908萬 (7艘)	波士頓威拿型近岸巡邏警輪
近岸巡邏艇	總長度: 14-16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4名 速度: 最少45節	預計於2023年公開招標,並於2025至2026付運	2.133億 (6艘)	近岸巡邏艇
第5艘警察行動平台	總長度: 約30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4名	預計於2023年公開招標,並於2025年付運	3,576.2萬 (1艘)	新購買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顯示，本港在2020年的整體罪案數字達63,232宗，較前年上升6.8%；當中，刑事恐嚇、勒索、強姦、詐騙及與三合會相關罪案分別上升18.7%、2.4倍、28%、89.3%及30.2%，情況令市民擔憂。就此，局方會否增加人手及資源應對，以針對上述罪案發生及防止治安惡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本港在2020年的整體罪案數字達63 232宗，較2019年上升6.8%。2020年整體罪案破案率錄得輕微上升，由37.1%上升至37.8%，增加0.7個百分點。

警務處會因應實際情況及罪案趨勢，靈活調配人員執行減罪及防罪工作，包括進行針對性的情報主導行動及防罪宣傳工作，以減低罪案發生及防止治安惡化。

為有效確保治安情況改善，警隊會透過增加人手和資源，繼續以情報主導方針採取行動，嚴正執法，維持社會秩序。警隊亦致力與社群保持緊密合作及善用科技，打擊罪案，使香港繼續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及穩定的社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1，警隊下年度將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犯罪行為和毒品的問題，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2020年施政報告曾提及在「修例風波」中，18歲以下有悔意而非涉及嚴重罪行的被捕人士，警方會視乎情況考慮採取讓其可改過自新的措施，例如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來處理，現時有多少18歲以下人士因此承認其犯錯行為？當中有多少18歲以下人士被安排參與上述改過自新措施？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警務處以跨部門和多機構的合作模式，從「預防及宣傳」、「加強執法」、「等級性懲教」及「復康跟進」四方面打擊青少年罪行，達致阻嚇初犯者及減少青少年重犯的雙重目的。

在預防及宣傳方面，警隊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等持份者緊密合作，共同制訂政策和計劃，防止青少年犯案。警隊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青少年發布防罪信息。另外，警隊以學校聯絡主任作為警隊與學校及學生之間溝通的橋樑，於各警區籌辦跨部門／跨機構合作的社區及教育項目，以提高青少年公民意識及鼓勵他們參加有益身心的社區活動，培養正面的價值觀。

警隊亦會加強執法，繼續在青少年流連的地方進行反罪惡巡邏，防止青少年受到不良分子的影響。警隊亦會因應各警區的情況及罪案趨勢，以情報主導方式採取行動，打擊青少年罪行，並針對利用學生及青少年販毒的不法分子。

此外，警隊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以警司警誡取代檢控。警司警誡計劃是一項以警誡取代檢控程序的措施，對於18歲以下有悔意而非涉及嚴重罪行的被捕人士，警司級人員可酌情向該名青少年犯施行警誡以代替刑事檢控，讓他們能夠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並傳遞守法意識。在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下，受警誡的青少年會被轉介至青少年保護組，以進行警誡後探訪及提供其他跟進服務，以減低他們重犯的機會。另外，在被捕青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下，警隊亦會考慮將合適的被捕青少年轉介至有關機構(包括社會福利署、教育局及／或營辦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等)作跟進，協助他們改過自新。

2020年，共有402名因干犯刑事罪行被捕的青少年接受警誡。另外，由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28日，涉及「反修例」事件而被捕的青少年中，共有22人接受警誡。

上述各項目的開支屬於「維持社會治安」及「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根據2021至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警方透過更廣泛使用科技包括採用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提升交通執法工作的效率及整體準確性。請問2020年度發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量為何，佔整體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百分比是？

另外，現時全港有多少套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發出（手機及打印系統）裝置？警方計劃在未來三年會增加多少套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發出裝置？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自2020年3月起，警務處陸續於全港各警區開展「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讓前線執法人員以手提裝置讀取違泊車輛的資料，並即時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提升執法的準確性以及效率。

在2020年，警隊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發出共1 068 795張電子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佔所有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總數約四成。

警隊現時約有800套發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裝置。



鑑於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警隊計劃建立全新的電子交通執法系統，透過電子方式處理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交通傳票申請，以提升警隊的交通執法準確性及效率，從而更有效利用有限的路面空間，進一步加強道路安全及紓緩道路交通擠塞的情況。警隊計劃在2021年4月就擬議的系統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期望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於2023年第一季開始推出首階段服務，2024年1月全面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管制人員報告的簡介中，警方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為衛生署的防疫抗疫工作提供支援，包括協助管理檢疫中心、追蹤密切接觸者和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請問現2020年度，有多少警務人員工時，分別被編配於協助管理檢疫中心及追蹤密切接觸者的行動上。警方又在2020年度採取多少次《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的執法行動，當中總共拘捕多少個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的人士，又有多少成個落案及定罪？

未來一年，警方計劃投放多少人手，配合支援防疫抗疫提供支援工作，又會否在向個警區成立特別隊伍，支援上述工作，以平衡向警區其他的治安及執法工作？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為配合2020年實施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警務處加派人員在各區巡邏，並以口頭解釋、勸喻或警告方式，提醒市民配合規例的要求。

為協助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警隊啟用「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系統」(MIIDSS)，在疫情最高峰時期抽調63名人員全力協助分析個案，並外借40名人員到衛生署「個案追蹤辦公室」。截至2020年12月，警隊調派人員協助追蹤密切接觸者的工作超過10萬工時。

於2020年，警隊為執行有關防疫的規例共進行約70 000次巡查，行動中拘捕或以法庭傳票票控約350人，並發出超過9 0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隊

會就每宗案件作出進一步跟進，經調查及取得足夠證據後會向涉案人士提出檢控。警隊並無備存有關個案的定罪數字。

另外，警隊亦於2020年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在全港不同高風險處所執行6次「限制與檢測宣告」及「強制檢測公告」行動，行動中共調派超過600人次。

鑑於疫情反覆，警隊將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資源及人手，在維持治安的大前提下，繼續支援抗疫工作，包括上述的防疫執法工作；確保檢疫中心的保安；於出入境管制站協助執行檢疫令；透過電話聯絡及突擊檢查受強制檢疫人士；協助相關部門作傳染病感染追蹤及分析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虐待動物行為執法工作，政府可否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香港警務處負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專責調查隊（“調查隊”）常額編制及涉及開支為何（按職級分列）；
- (b) 過去三年，除收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外，調查隊主動巡邏次數為何；如沒有相關巡邏行動，原因為何？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 (a) 為了使各警區專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刑事調查隊的定位更加清晰，相關之專責刑事調查隊已於2021年2月28日起正式命名為「動物罪案警察專隊」。各警區「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的編制有所不同。警務處會不時檢討隊伍的人手編配，並會作出適當的調配以應付行動需要。

警隊用於案件調查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b) 「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由具備調查其他嚴重罪案經驗和處理技巧的人員組成，專責處理當區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警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已設立合作機制，漁護署及愛協人員有需要時會前往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現場，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調查。

為鼓勵市民支持及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警隊現正積極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在社區層面從教育、宣傳、調查及情報搜集四個方向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及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警方於去年3月18日正式推行「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電子牛肉乾)，通過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登記違泊車輛的車牌號碼，或掃描行車證上的二維碼，即時於便攜式打印機上列印告票，發出「牛肉乾」。

1. 推行計劃至今，18區分區分別共發出多少張「電子牛肉乾」？
2. 推行計劃至今，18區分區分別共發出多少張手寫「牛肉乾」？
3. 推行計劃共涉資多少？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至3.

自2020年3月起，警務處陸續於全港各警區開展「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讓前線執法人員以手提裝置讀取違泊車輛的資料，並即時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提升執法的準確性以及效率。先導計劃涉及開支約為1,800萬元。

警隊處理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資料是以警察總區作劃分，故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檢控數字。在2020年，警隊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電子告票	手寫告票	總數
港島	305 209	294 009	599 218
東九龍	172 358	317 543	489 901
西九龍	284 267	347 326	631 593
新界南	144 007	368 824	512 831
新界北	162 954	311 372	474 326
總數	1 068 795	1 639 074	2 707 86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黑暴和警方執法的不實資訊、假新聞及抹黑謠言，打擊香港警隊的形象和執法成效，同時令部分市民的守法意識降低。就推行警察公共關係策略、傳媒策略和社交媒體策略，展示警隊正面形象，維持市民高度支持和參與維持社會治安工作，以及製作多媒體節目以增加市民對警察服務的認識及信心等多個方面，警務處在2021/22年度有何新策略及具體工作計劃，有否相應地增加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警務處有責任向公眾解釋事實及警隊的工作。因此，警隊主動提高工作透明度及積極澄清失實資訊，打擊假新聞。除發信予個別傳媒機構外，警隊亦透過記者會、新聞稿和社交媒體平台，向公眾發放警隊訊息及澄清失實資訊。警隊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讓公眾了解警隊工作，從而爭取市民，包括青少年對警隊的支持和信任。

此外，警隊亦會繼續積極利用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包括「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香港警隊YouTube頻道」、「警隊Facebook專頁」、「警隊Instagram專頁」、「香港警察微博」及「Hong Kong Police Force Twitter」等，向市民提供警隊最新資訊。警隊會繼續研究擴展社交媒體平台的服務覆蓋範疇，以加強警隊與市民的溝通，從而提升警隊的服務質素。

2020年中，警隊開始籌劃製作一輯宣傳片，旨在向公眾展現警隊專業能力。同時，警隊在2020年10月製作新節目《警聲直播》以取代傳統電視節目《警訊》，逢星期四在「警隊Facebook專頁」及「香港警隊YouTube頻道」直播。新節目繼續主力宣揚滅罪和防罪信息，呼籲市民提供案件消息以及介



紹警隊不同單位工作等。而新節目內亦設有清談環節，觀眾可向嘉賓及主持即時提問，以增加和市民的互動及工作透明度。

警隊會不時檢討和優化警隊各社交媒體平台，與時並進，以加強與社會上不同群組的溝通和互動。警察公共關係科會按實際需要檢討有關人手及資源分配，務求能適時、直接及有效地向市民提供警隊的最新資訊及展示正面形象，以促進警民關係，並加強公眾對警隊的信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綱領(2)在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提升警隊在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方面的能力，並會擴展聯合財富情報組；請提供有關的工作計劃、成效指標、人手及開支等詳情；尤其對於日趨嚴重的網上投資騙案，處方有何新策略和措施，以加強防範及追查該類罪案？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科技罪行

在2020年，警務處共錄得12 916宗科技罪案，較2019年的8 322宗上升55.2%。

警隊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負責統籌警隊打擊科技罪案的工作，提升及擴展在打擊科技罪行及處理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的能力，包括偵查集團式及高度複雜的科技罪案、適時進行網絡威脅的審計及分析、提升重大網絡安全事故或大規模網絡攻擊的應變能力及專題研究，以及加強與本地持份者和海外執法機關的合作和情報交換。網罪科的工作對遏止科技罪案有一定成效。

在過去一個年度，網罪科透過增設職位，加強數碼法理鑑證、處理網絡安全事故及網絡威脅審計的能力。

「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繼續是2021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在新一年度，網罪科會繼續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提高市民對電腦及網絡保安和使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相關風險的意識，亦會繼續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和相關持份者的合作，當中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轄下的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共同打擊科技罪行。警隊亦會致力在電腦法理鑑證方面，維持專業和先進的能力，並透過訓練，加強前線人員對科技罪行的認知及調查技巧。此外，網罪科會繼續與國際刑警保持緊密合作，分享及交流科技罪案的情報、最新發展及調查技術。

網罪科亦會聯同其他公私營持份者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網『樂』安全比賽2020/21」、為期一年的全港宣傳活動「網絡馬拉松2021」及其他宣傳及教育活動等，以不同形式走進社區，提升市民防範科技罪案的意識。

### 財富調查

在2020年，有關清洗黑錢罪行的案件共有1 090宗，較2019年的1 158宗下跌5.9%。

針對清洗黑錢罪行，警隊會加強「聯合財富情報組」及「財富調查組」等相關單位的人手安排。警隊亦會繼續採取不同措施提升警務人員在財富情報分析和財富調查的能力，包括加強警務人員及業界對財富調查方面的認知及調查技巧，以及優化與本地金融機構、國際組織、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合作的機制以打擊清洗黑錢罪行。

警隊用於打擊科技罪案及進行財富調查的開支及預算屬「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轄下的爆炸品處理課，在2019/20至2021/22年度的編制及開支為何？針對與黑暴相關的爆炸品及懷疑爆炸品案件增多，處方有否適切地增加該課的人手、裝備和訓練，以及加強一般前線警員處理懷疑爆炸品的訓練和安全意識？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3)

答覆：

自2019-20年度起，與爆炸品相關的案件有增加的趨勢。因此，爆炸品處理課的編制、開支、裝備和訓練均有適切增加。警務處亦會加強前線警務人員處理懷疑爆炸品的相關訓練以提高其安全意識。爆炸品處理課會繼續保持高度專業以支援前線的警務工作。由於人手編制等涉及行動細節，因此不宜公開。警隊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其他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警務處2021/22年度預算用逾4億元，購置和更換每項不高於1,000萬元的警隊特別用途車輛，較2020/21年度增加179.4%；處方同時計劃在2021/22年度更換6輛、每輛預算為1,277.6萬元的裝甲車；請提供有關車輛的分類資料及需要性。

此外，部分歐美國家基於誤解或政治目的，對部分警務物資輸港施加不合理的限制；處方有何措施減低的相關限制對警隊的採購工作(包括選擇和成本)，以及對現有裝備的維修保養所造成的影響？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答覆：

警務處更換及購置特別用途車輛屬於「行動單位的工作」綱領的一部分。為切合來年發展及整體行動需要，在2021-22年度，分目695「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的撥款將用於更換及購置596輛特別用途車輛。詳情如下：

<u>車輛類別</u>	<u>數目</u>
更換大型警察客貨車	55
更換大型警察客貨車 <sup>(註)</sup>	238
更換大型警察電單車	48
更換大型警察旅行車	32
更換及新置大型警察旅行車 <sup>(註)</sup>	20
更換越野車	1
更換要員保護房車	2
更換小型警察巡邏車	3

更換機動部隊巴士	68
更換大型房車（特別職務）	2
更換裝甲戰術截擊車 <sup>(註)</sup>	4
更換及新置小型警察電單車 <sup>(註)</sup>	12
新置大型警察客貨車	7
新置大型警察電單車	4
新置越野車	2
新置高性能中型房車	2
新置大型警察客貨車 <sup>(註)</sup>	5
新置機動部隊巴士 <sup>(註)</sup>	24
新置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 <sup>(註)</sup>	3
新置多用途警察載客車 <sup>(註)</sup>	64
總數	<hr/> 596

(註：於2021-22年度前已獲撥款，並於2021-22年度繼續進行的更換／購置工作。)

警隊的特別用途車輛，主要是用於巡邏、交通執勤、要員保護、應付緊急召喚、接載人員和其他特別行動等工作。

警隊現役6輛「銳武」裝甲車於2009年2月投入服務，至今已超過12年。於2019年初經機電工程署檢驗後，確認車輛需要更換。警隊計劃更換全部6輛裝甲車，有關承擔額已於《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中獲通過，新車預計在2023年投入服務，而更換裝甲車乃屬於正常車輛更新需要。

警隊一直留意世界各地不同種類的槍械及武器供應。警隊會因應行動需要，並按照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購買所需的裝備。個別國家或地區限制武器出口的措施，不會對警隊的日常行動及執法能力構成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警務處綱領(3)提到，會透過更廣泛使用科技，包括採用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提升交通執法工作的效率及整體準確性；並會與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尋找適當科技，打擊嚴重的違例泊車罪行；請提供有關的具體工作計劃、落實時間表、成效指標、人手及開支等詳情。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自2020年3月起，警務處陸續於全港各警區開展「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讓前線執法人員以手提裝置讀取違泊車輛的資料，並即時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提升執法的準確性以及效率。先導計劃涉及的開支約為1,800萬元，當中並沒涉及額外的人手。

鑑於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警隊計劃建立全新的電子交通執法系統，透過電子方式處理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交通傳票申請，以提升警隊的交通執法準確性及效率，從而更有效利用有限的路面空間，進一步加強道路安全及紓緩道路交通擠塞的情況。警隊計劃在2021年4月就擬議的系統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期望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於2023年第一季開始推出首階段服務，2024年1月全面投入服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新冠疫情影響，香港經濟下行，各行各業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裁員潮浪接浪，向財務公司借高利貸、被財仔滋擾個案，預料有增無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警方接獲多少有關被財仔滋擾個案？
2. 不少被「財仔」滋擾、追數人士投訴，向警方報案、要求警方備案，警方均拒絕受理。警方可否承諾正視上述案件，對被「財仔」不合理滋擾市民，加強保障其人身安全？
3. 新財政年度，警方會否增撥人手資源處理上述被財務公司滋擾個案？如會，預計增加人手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答覆：

1. 過去三年，警務處接獲收債活動相關案件的數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刑事案件 (註一)	1 568	1 913	2 916
非刑事案件 (註二)	8 042	7 970	8 084

註一：主要包括刑事毀壞、勒索、刑事恐嚇等。

註二：主要包括電話滋擾和登門滋擾等。



2. 警隊非常重視打擊違法的高利貸和收債活動，並採取積極措施，以提高執法成效。

警隊已設立專責小組，密切監察全港各區不良收債行為的趨勢，並且針對具體情況，制定全面的預防和行動策略。警隊會繼續通過加強巡邏及與區內物業管理公司的合作，包括在各住宅物業派發單張和要求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協助，防止高利貸集團在屋苑及大廈範圍內進行宣傳或展示廣告，及防範收債公司在屋苑或大廈範圍內進行違法或不良收債行為。此外，警隊會加強與各持份者溝通，並繼續透過媒體宣傳打擊不良收債行為的信息，並會就成功的執法行動及檢控作出宣傳，以收阻嚇之效。

在處理個別案件方面，警隊將涉及刑事罪行（例如涉及刑事毀壞或恐嚇）的收債行為交由專責的刑事調查隊調查和搜證，並依法提出刑事檢控。

對於暫未涉及刑事罪行的舉報，警隊會按個案情況評估收債行為可發展成為刑事罪行的可能性，而將個案定性為「高度威脅」個案或「低度威脅」個案。每宗「高度威脅」個案會交由刑事調查隊進行跟進。而「低度威脅」的個案，警隊會留意個案的發展，一旦有跡象顯示案情升級，刑事調查隊便會接手調查。

3. 警隊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罪案趨勢，在有需要時調配資源及人手，以提高執法效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1)二零二零年警隊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採取執法行動，請告知本會：

(一)上財政年度，警方合共發出多少張違反限聚令及口罩令定額罰款通知書；作出多少次口頭警告；

(二)有觀塘區居民及法團代表投訴，疫情期間，即使政府發出限聚令、口罩令及禁止娛樂場所營業，在觀塘輔仁街、康寧道一帶舊式樓宇，有不少性工作者無視有關規限及疫情嚴重仍堅持營業，不少嫖客無視限聚令，在舊樓排隊輪候服務，期間除下口罩吸煙，恐傳播疫症。

警方曾否接獲相關投訴或舉報；如有，有何跟進行動；如沒有，新財政年度，會否跟進？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一) 於2020年，警務處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共發出超過9 0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超過4 200次口頭警告。於相關法例實施後，警隊除加派人員在各區巡邏，以口頭解釋、勸喻或警告方式提醒市民配合規例的要求外，亦聯同其他政府部門，主動巡查餐飲業務處所及其他不同類型的表列處所。警隊將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資源及人手，在維持治安的大前提下，繼續支援抗疫工作。

(二) 在2020年，警隊在觀塘區一共進行4次打擊街頭賣淫活動的行動，並以「違反逗留條件」及「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罪拘捕35名人士。警隊會繼續與不同機構合作，以情報主導的方式，主動打擊賣淫活動。同時，鑑於目前疫情嚴峻，警隊與其他政府部門會繼續攜手抗疫，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綱領(3)提及警方將利用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加強對衝紅燈及超速罪行的執法行動。本人接獲多位順利居民以及當區議員符碧珍投訴，深夜時分鄰近新清水灣道疑涉非法賽車情況極為嚴重，跑車高速行駛產生高分貝嘈音，令鄰近居民夜夜驚醒，無法安然入睡，影響正常生活。請告知本會：

(一)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警方在上址曾進行多少次打擊超速罪行執法行動；

(二)有關行動合共拘捕及檢控多少名超速駕駛人士、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三)新財政年度，警方有何新措施或政策(例如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打擊上述交通違例問題，還市民寧靜宜居環境？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一)及(二) 在2020年，警務處就打擊超速駕駛按警察總區劃分的相關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港島	東九龍	西九龍	新界南	新界北	2020年 合計
超速駕駛的 執法宗數	29 102	53 567	31 647	81 166	50 512	245 994

警隊沒有就個別地點備存相關的執法數字。

- (三) 打擊超速駕駛是警隊「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之一。警隊會繼續不定時展開行動，針對超速駕駛等危險駕駛行為採取嚴厲執法。行動目標是改變及取締駕駛者不安全及不負責任的駕駛行為，以保障他們的生命及提升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就非法載客取酬罪行，警方在過去兩年（2019及2020年）採取多少次執法行動，當中有多少涉事人被檢控並成功定罪；在2021至22年度內，警方在加強打擊非法載客取酬罪行有何計劃，預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警務處一直密切監察非法載客取酬情況及跟進有關投訴個案，若發現有足夠證據，定必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在2019年及2020年，涉及車輛作非法載客取酬的執法數字為233宗，警隊沒有備存成功定罪的數字。

警隊打擊非法載客取酬屬日常交通執法工作，其人手及資源均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就防止市民被一些召車平台誤導，墮入非法載客取酬的罪行或乘坐沒有出租汽車許可証的非法白牌車，失去保險保障的風險，在2021至22年度，警方在防止非法載客取酬罪行之工作計劃及涉及的人手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警務處一直密切監察非法載客取酬情況及跟進有關投訴個案，若發現有足夠證據，定必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警隊打擊非法載客取酬屬日常交通執法工作，其人手及資源均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在2021至22年度內，警隊將會繼續與其他機構及政府部門攜手合作，有策略地紓緩交通擠塞情況，並尋找適當科技，以打擊嚴重的違例泊車罪行，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及在2021至22年度內的計劃，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警務處致力在交通執法中應用科技，並會繼續與各地執法機構聯絡，參考他們的經驗，探討利用新科技以提高與違例泊車及道路交通擠塞有關罪行的交通執法成效。

自2020年3月起，警隊陸續於全港各警區開展「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讓前線執法人員以手提裝置讀取違泊車輛的資料，並即時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提升執法的準確性以及效率。先導計劃涉及的開支約為1,800萬元，當中並沒涉及額外的人手。

鑑於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警隊計劃建立全新的電子交通執法系統，透過電子方式處理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交通傳票申請，以提升警隊的交通執法準確性及效率，從而更有效利用有限的路面空間，進一步加強道路安全及紓緩道路交通擠塞的情況。警隊計劃在2021年4月就擬議的系統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期望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於2023年第一季開始推出首階段服務，2024年1月全面投入服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警方在2020年發出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高達二百六十萬張，較2019年的一百四十萬張大幅飆升九成，原因為何；請就有關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按十八區及所屬車輛類別說明；就警方在處理違泊方面的工作，在2021至22年度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道路安全」是警務處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而改變道路使用者阻礙交通的不負責任行為亦是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警隊一直非常關注違例泊車的情況，並會通過宣傳和教育，改變道路使用者阻塞交通的不良行為，以及透過巡邏和執法，打擊違例泊車。

2019年下半年起社會事件持續多月，警隊當時的首要工作是止暴制亂，因此2019年的交通執法數字有所下跌。隨着社會氣氛在2020年起有所緩和，各警區已重新調配資源，加強交通執法行動。

警隊處理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資料是以警察總區作劃分，故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檢控數字。過去2年，警隊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2019年	2020年
港島	287 149	599 218
東九龍	251 430	489 901
西九龍	339 549	631 593
新界南	296 732	512 831
新界北	249 884	474 326
合計	1 424 744	2 707 869

警隊沒有按所涉車輛種類備存違例泊車檢控數字。

警隊用於打擊違例泊車工作的開支及人手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港去年罪案數字增加，尤以詐騙案和電話騙案的增幅最為顯著，整體損失達七億八千萬。警方請告知本會：

(一) 警方在處理各類詐騙案件，包括：網上購物、電話騙案、「猜猜我是誰」、網上情緣，過去一年，處方是否有相應增加人手編制及設備？若有詳情及開支為何；

(二) 鑒於詐騙類案件日趨嚴重，未來警方會否繼續增加資源處理？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一) 警務處一直致力打擊電話、互聯網及社交媒體騙案，與其相關的「打擊『搵快錢』罪案」及「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工作被列為《2020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一如既往統籌各方面資源，透過全方位策略，包括情報交流和執法行動、海外合作、跨機構合作、加強宣傳及教育等，以多角度打擊各種騙案。

為加強打擊詐騙案件及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商業罪案調查科於2017年7月成立24小時運作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負責監察及分析騙案趨勢，以制訂及推行打擊騙案策略，當中包括：

(i) 管理和運作24小時熱線「防騙易 18222」，方便市民查詢及為市民提供適時協助；

- (ii) 與銀行業界及海外執法機構合作攔截騙款，以減低受害人的損失；
- (iii) 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
- (iv) 積極與相關持份者合作，攜手打擊騙案；及
- (v) 協調防騙宣傳工作。

為加強打擊詐騙案件力度，「協調中心」於 2020 年 10 月增設一支「情報及詐騙應變小隊」，分析犯罪團伙的洗黑錢網絡，並透過加強執法行動，以作出有效打擊。

另外，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亦致力打擊與科技罪案相關的騙案，包括網上購物騙案及網上情緣騙案等。在過去一個年度，網罪科透過增設職位，以加強數碼法理鑑證、處理網絡安全事故及網絡威脅審計的能力。

「協調中心」及網罪科的開支，為「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 (二) 警隊會不時審視各單位的人手及資源，因應當時警務需要，調整編制人員數目，以有效應對相關挑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將會有何具體措施，精簡紀律人員處理行政工作的情況，各項措施的詳情和費用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創新科技和行政工作；處方有否制定清晰目標，在2021-22年度透過精簡紀律人員處理行政工作，預計要釋出幾多人手，並編配他們執行行動職務？

提問人： 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精簡紀律人員處理行政工作是警務處的既定目標。不同階層的同事都會在他們的工作範圍內研究及採取可行的方案，以更有效地調配紀律人員執行前線行動職務。

警隊已把大部分與行動或調查案件無關的行政工作交給文職人員處理，從而減少紀律人員處理文書的工作及所需要的時間。

此外，警隊一直研究採用以科技為本的方法，減少依賴書面記錄的工作和程序，以提升前線人員的效率，例如於2020年優化警隊的電子牌照系統，將部分牌照的申請電子化。警隊亦計劃於未來推展更多電子化服務，冀透過科技更進一步精簡工作流程，亦可騰空人手並編配他們執行行動職務。

警隊沒有備存題述的其他資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就過去三年拒絕申請來港的外籍訪客，請分別列出國籍，以及需辦理入境簽證或許可證的類別。
2. 就過去三年上述需辦理入境簽證或許可證而被拒絕來港的外籍訪客，從接獲入境申請至拒絕申請的平均日數。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答覆：

1. 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拒絕外籍人士來港旅遊／過境的簽證申請按申請人國籍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國籍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巴基斯坦	1 580	1 196	114
尼日利亞	408	653	33
尼泊爾	122	91	31
越南	864	1 284	20
印度	1 257	840	20
其他	940	691	21
總數	5 171	4 755	239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2.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項統計數字。入境處在收齊所需文件後，一般可在4星期內完成處理來港旅遊／過境的簽證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就過去三年，申請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的少數族裔香港永久性居民，請分別列出其族裔、從申請至獲發護照或證件的平均日數，以及拒絕其申請的數字。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現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可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簽發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特區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和海員身份證。相關的申請資格如下：

特區護照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才可獲發特區護照：

- (a) 他是中國公民；
- (b) 他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 (c) 他持有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簽證身份書

- (a) 他已獲准在香港有逗留期限居留，但無法取得任何國家的護照或其他地區的旅行證件；
- (b) 他已獲准在香港不受條件限制居留，但不擁有香港居留權，並且無法取得任何國家的護照或其他地區的旅行證件；或



(c) 他是非中國籍人士，並已取得香港居留權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但無法取得任何國家的護照或其他地區的旅行證件。

### 回港證

(a) 他是中國公民，並已取得香港居留權或已獲准在香港不受條件限制居留；或

(b) 他是非中國籍人士，並已獲准在香港不受條件限制居留，但無法取得任何國家的護照或其他地區的旅行證件。

### 海員身份證

(a) 他是中國公民，並已取得香港居留權或已獲准在香港不受條件限制居留；或

(b) 他是非中國籍香港居民，並已取得香港居留權或已獲准在香港不受條件限制居留，但無法取得任何國家的護照或其他地區的旅行證件。

過往3年，因未能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而被拒絕申請的宗數表列如下：

旅行證件	被拒絕申請宗數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特區護照	30	22	11
簽證身份書	12	1	0
回港證	0	0	0
海員身份證	0	0	0

入境處會按一視同仁的原則處理所有申請，不會因申請人的種族而有差異。申請人如符合上述有關申領特區護照或簽證身份書的條件，一般情況下，其申請可在交齊全部所需文件後的5個工作天內完成。11歲以下而未申領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兒童，須在申請特區護照時一併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申請的處理時間為不多於10個工作天。回港證及海員身份證的申請人在交齊所需文件後，則一般可於即日獲發證件。

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簽發特區護照的其中一項條件，是申請人必須是中國公民。因此，屬少數族裔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若不是中國公民，則不符合申請特區護照的條件。倘若他們希望獲簽發特區護照，應先申請加入中國國籍，在獲批准成為中國公民後可申請特區護照。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就過去三年，就本港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加入中國籍的個案資料，請分別列出申請、批准及拒絕的宗數、申請人族裔或國籍類別。
2. 就上述拒絕的個案中，申請人居港年滿七年或以上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答覆：

1. 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及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按申請人原屬國籍的分項統計數字如下：

申請人 原屬國籍	2018		2019		2020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印度	603	403	605	481	247	510
巴基斯坦	400	383	368	343	204	324
印尼	235	252	193	254	48	129
越南	133	92	87	98	44	111
菲律賓	145	123	101	141	63	113
其他	289	184	284	202	150	221
總數	1 805	1 437	1 638	1 519	756	1 408

註：個案的受理和完成處理可能在不同年份發生，因此獲批的申請個案數目一般不會與該年的申請數目完全對應。

過去3年，申請加入中國國籍而不獲批准的個案統計數字如下：

	2018	2019	2020
申請不獲批准數目	123	208	70

入境處沒有備存不獲批准加入中國國籍人士的族裔或國籍的分類數字。

2. 入境處在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時，除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相關規定外，亦會充分考慮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一般而言，考慮因素包括以下各項，其中並不涉及申請人的種族、膚色或宗教因素：

- 申請人是否為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的近親屬；
- 申請人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
- 申請人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
- 申請人家庭的主要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
- 申請人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自己及其家人的生活；
- 申請人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
- 申請人是否有良好品行及精神健全；
- 申請人是否有足夠的中文程度；
- 申請人是否會在獲得批准加入中國國籍後繼續在香港居住；及
- 申請人是否有其他正當理由支持其申請加入中國國籍。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接獲關於查詢中國國籍事宜的數目。
2. 上述查詢數字中，多少宗涉及查詢申請特區護照的相關事宜。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及2. 根據《基本法》第18條及附件3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解釋》)，並授權特區政府指定其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根據《國籍法》及《解釋》處理特區內與中國國籍有關的申請。另外，根據《基本法》第154條的授權，入境處負責簽發特區護照的事宜。有關中國國籍和申領特區護照的相關資料已上載於入境處的網站供公眾查閱。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的查詢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就特區政府不再承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為身分證明文件和旅行證件，2020-21年的預算有否包括相應人手及資源，以處理可能增加對特區護照的申請需求。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於2020-21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所涉及的人手及薪金開支分別為286個職位和1.0853億元。

入境處會繼續優化特區護照的申請程序，並靈活調配人手和資源以處理相關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去年，協助和教唆非法入境者而被捕的人士數目，以及被捕人士的職業。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在2020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警務處共拘捕116名涉嫌違反《入境條例》有關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罪行的人士。入境處及警務處沒有備存有關被捕人士職業類別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各管制口岸的每月出入境數目。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過去3年，經各出入境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詳列於附件。

## 經各出入境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

管制站	2018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機場	4 252 321	4 077 305	4 555 913	4 522 141	4 347 788	4 478 708	4 703 500	4 835 155	3 977 848	4 468 731	4 361 087	4 797 094
羅湖	7 099 810	6 595 624	7 144 460	7 351 912	6 910 874	6 803 190	7 379 578	7 526 481	6 694 012	7 201 760	6 840 835	7 566 827
紅磡	326 653	353 483	334 664	380 806	337 004	323 014	378 729	399 461	272 541	258 852	220 049	241 566
落馬洲支線	4 908 602	4 189 795	4 847 594	4 942 205	4 749 828	4 568 636	4 891 239	4 900 931	4 452 233	4 615 316	4 432 362	4 824 756
廣深港高速 鐵路西九龍站 <sup>註1</sup>	-	-	-	-	-	-	-	-	376 137	1 609 740	1 467 710	1 816 502
落馬洲	2 480 735	2 095 956	2 472 856	2 513 381	2 436 087	2 278 287	2 507 175	2 547 220	2 142 898	2 362 344	2 344 756	2 444 156
文錦渡	420 754	332 894	401 690	391 428	378 826	346 289	322 910	291 849	330 778	372 282	353 369	352 933
沙頭角	268 811	259 503	273 950	277 137	255 708	246 190	251 723	249 500	238 909	270 748	245 390	253 786
深圳灣	3 675 381	3 617 527	3 617 992	3 835 813	3 539 789	3 502 253	3 758 189	3 891 120	3 424 766	3 822 504	3 602 036	4 000 725
港珠澳大橋 香港口岸 <sup>註2</sup>	-	-	-	-	-	-	-	-	-	385 368	2 214 485	2 217 855
港口管制	4 428	3 526	5 644	4 152	4 817	3 874	4 349	4 662	4 217	4 876	6 014	4 153
港澳客輪碼頭	1 377 756	1 347 914	1 446 423	1 493 479	1 396 499	1 325 339	1 519 559	1 596 273	1 198 326	1 344 692	1 089 598	1 157 129
中國客運碼頭	594 173	636 152	581 301	630 024	568 987	547 514	635 681	684 962	485 122	545 194	443 182	486 184
屯門客運碼頭	50 641	64 463	65 054	72 400	59 565	62 235	70 834	73 200	55 340	57 787	49 783	53 608
內河碼頭	7	14	15	6	25	6	1	11	16	2	1	8
啓德郵輪碼頭 <sup>註3</sup>	114 243	110 725	154 085	156 540	168 993	155 395	143 298	179 529	100 775	151 816	146 320	151 081
總計	25 574 315	23 684 881	25 901 641	26 571 424	25 154 790	24 640 930	26 566 765	27 180 354	23 753 918	27 472 012	27 816 977	30 368 363

註1：自2018年9月23日起正式啓用。

註2：自2018年10月24日起正式啓用。

註3：有關的出入境旅客數字亦包括停泊在其他碇泊處的郵輪，以及每天定時進出公海並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上的出入境旅客。



管制站	2019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機場	4 461 048	4 133 772	4 458 066	4 764 790	4 450 663	4 471 217	4 608 752	3 972 027	3 130 656	3 529 944	3 267 739	3 749 155
羅湖	7 658 072	6 264 483	7 160 816	7 357 597	7 278 893	6 949 736	6 858 304	6 096 105	6 140 795	5 460 361	4 611 818	6 397 243
紅磡	237 229	229 402	203 720	247 847	203 338	180 479	181 992	143 201	111 813	106 262	43 829	100 190
落馬洲支線	4 999 533	3 770 254	4 722 748	4 668 069	4 852 888	4 505 900	4 218 127	3 578 646	3 829 770	3 745 912	3 278 632	3 985 956
廣深港高速 鐵路西九龍站 <sup>註1</sup>	1 682 274	1 761 439	1 533 498	1 757 524	1 657 157	1 473 949	1 568 832	1 166 323	917 769	1 038 032	1 044 371	1 131 260
落馬洲	2 379 333	1 899 852	2 331 125	2 361 195	2 230 382	2 071 473	2 172 629	1 847 089	1 672 734	1 990 194	2 010 083	1 835 860
文錦渡	406 923	267 597	349 302	324 986	356 968	307 481	257 575	196 772	276 024	321 093	289 552	271 034
沙頭角	269 219	223 799	253 054	245 627	239 852	224 085	213 148	181 957	208 762	216 115	196 986	208 902
深圳灣	4 148 515	3 271 354	3 592 509	3 571 227	3 549 341	3 313 763	3 149 508	2 647 728	2 732 481	2 883 202	2 670 517	2 995 887
港珠澳大橋 香港口岸 <sup>註2</sup>	1 645 699	2 078 364	1 952 346	2 176 682	1 857 604	1 656 372	1 826 105	1 453 601	1 046 415	1 185 061	1 154 510	1 390 537
港口管制	4 239	3 383	5 089	4 676	4 703	4 187	4 040	5 220	3 136	4 326	3 631	4 785
港澳客輪碼頭	952 464	1 018 582	945 370	997 599	915 510	893 190	882 092	798 662	698 155	676 720	645 860	753 450
中國客運碼頭	419 756	434 649	371 289	396 432	338 756	315 319	328 644	262 425	212 423	235 716	203 890	241 067
屯門客運碼頭	41 519	54 038	44 186	51 754	39 838	42 009	44 073	49 143	39 470	37 000	37 881	39 390
內河碼頭	11	14	19	4	15	9	4	6	14	12	21	5
啓德郵輪碼頭 <sup>註3</sup>	110 327	117 554	171 531	173 530	127 452	121 986	162 278	158 241	104 491	108 221	83 419	146 899
總計	29 416 161	25 528 536	28 094 668	29 099 539	28 103 360	26 531 155	26 476 103	22 557 146	21 124 908	21 538 171	19 542 739	23 251 620

管制站 <sup>註4</sup>	2020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機場	3 609 200	1 207 509	393 875	29 069	34 064	51 315	77 348	67 687	73 061	53 614	52 398	59 925
羅湖	5 345 436	110 457	0	0	0	0	0	0	0	0	0	0
紅磡	108 5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落馬洲支線 <sup>註5</sup>	3 385 228	88 142	0	0	0	27 822	15 550	0	0	0	0	0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sup>註1</sup>	975 8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落馬洲	1 568 132	53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文錦渡	243 2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沙頭角	191 0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灣 <sup>註5</sup>	2 686 251	371 551	127 648	29 299	48 570	60 229	76 327	48 911	65 702	54 901	54 223	90 133
港珠澳大橋 香港口岸 <sup>註2</sup>	1 058 980	205 300	315 131	2 425	4 065	4 578	10 647	7 559	7 342	6 318	7 342	11 866
香園圍 <sup>註6</sup>	-	-	-	-	-	-	-	0	0	0	0	0
港口管制	5 626	2 263	2 936	1 145	1 760	6 109	15 717	3 183	2 773	2 056	1 899	2 504
港澳客輪碼頭	598 276	22 628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客運碼頭	196 7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客運碼頭	28 7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河碼頭	12	1	4	0	0	5	14	0	5	1	0	0
啓德郵輪碼頭 <sup>註3</sup>	124 131	11 733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0 125 411	2 072 609	839 594	61 938	88 459	150 058	195 603	127 340	148 883	116 890	115 862	164 428

註4：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2020年1月底起分階段暫停大部分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服務：

-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紅磡、文錦渡、沙頭角、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自2020年1月30日起)；
- 羅湖、落馬洲支線、落馬洲和港澳客輪碼頭(自2020年2月4日起)；及
- 啓德郵輪碼頭(自2020年2月5日下午起)。

註5：2020年6月15日至7月17日期間，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深圳市政府作出的特別安排，中三至中五級跨境學生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每天於特定時段經深圳灣或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入出境香港。

註6：香園圍於2020年8月26日正式啓用，惟現階段只提供貨檢通關服務，即未有提供客運通關服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按求助人身處地方及個案性質，列出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過去三年接獲的求助數目。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答覆：

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接獲在外港人求助的個案性質及所在地區，表列如下：

個案性質	2018 求助人數	2019 求助人數	2020 求助人數
遺失旅行證件	2 413	2 846	603
交通意外	22	11	2
住院、患病及 / 或死亡	679	648	472
其他(例如失蹤、被羈留等)	478	463	17 434*
總數	3 592	3 968	18 511

\* 當中17 110宗求助個案涉及當事人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滯留在外的情況。

在外港人求助的 所在地區	2018 求助人數	2019 求助人數	2020 求助人數
印度	8	5	6 872
中國內地	563	634	4 720
巴基斯坦	7	5	2 167
尼泊爾	4	3	1 449

日本	552	416	502
英國	363	511	409
越南	48	47	292
南非	3	9	278
菲律賓	41	30	210
其他	2 003	2 308	1 612
總數	3 592	3 968	18 511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按性別、年齡及簽證類別，列出過去三年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答覆：

2018至2020年持單程證(即《前往港澳通行證》)來港人士按性別及年齡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齡組別	性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0-4歲	男	1 386	1 484	412
	女	1 264	1 431	331
5-14歲	男	2 453	2 542	736
	女	2 226	2 245	681
15-24歲	男	3 336	2 929	737
	女	2 995	2 649	702
25-34歲	男	2 331	2 201	611
	女	7 051	6 095	1 500
35-44歲	男	3 369	2 885	670
	女	6 110	5 186	1 296
45-54歲	男	2 773	2 532	664
	女	3 442	3 230	882
55-64歲	男	1 160	1 144	269
	女	1 455	1 423	356
65歲以上	男	550	559	150
	女	430	525	137

年齡組別	性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總數	男	17 358	16 276	4 249
	女	24 973	22 784	5 885
	合計	42 331	39 060	10 134

備註：單程證持有人一般只可經羅湖管制站入境香港。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特區政府自2020年2月4日起暫停羅湖管制站的運作，已獲發單程證的人士因而未能經羅湖管制站入境香港。鑑於疫情持續，目前未有具體計劃重開羅湖管制站，而單程證持有人仍有來港與家人團聚的需要，因此經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商討後，因羅湖管制站暫停運作而未能來港的單程證持有人自2020年6月8日起可經深圳灣管制站入境香港。

2018至2020年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按類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類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a) 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	2 407	2 860	891
(b) 分隔10年或以上的配偶及隨行子女	573	791	189
(c) 分隔少於10年的配偶及隨行子女	31 513	28 080	7 369
(d) 來港與父母團聚 <sup>1</sup>	6 681	6 009	1 369
(e) 來港與子女團聚 <sup>2</sup>	1 143	1 303	309
(f) 其他 <sup>3</sup>	14	17	7
總計	42 331	39 060	10 134

備註：

1 不包括上表(b)和(c)項中來港與配偶團聚的隨行子女，但包括「超齡子女」。

2 包括無依靠老人投靠在香港定居的子女。

3 例如無依靠老人投靠親屬等特殊個案。

4 以上數字是根據持單程證來港人士在抵港時自願填報的資料所作的統計而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入境前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按行業、月薪、聘用期列出過去三年，「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人士的數目。

請按地區、行業、月薪、聘用期列出過去三年，「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獲批來港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答覆：

過去3年，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人士按申請人所屬行業／界別、每月薪酬及聘用期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界別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420	2 133	1 696
金融服務	2 205	2 053	1 525
工程和建造	598	665	1 168
商業和貿易	809	704	726
資訊科技	433	441	448
藝術／文化	4 573	3 455	97
法律服務	121	121	64
康樂和體育	435	258	21
其他	2 589	2 167	1 129
總數	14 183	11 997	6 874

每月薪酬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20,000元以下	6 095	5 100	1 501
20,000元至39,999元	4 190	3 645	3 046
40,000元至79,999元	2 580	2 207	1 623
80,000元或以上	1 318	1 045	704
總數	14 183	11 997	6 874

聘用期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短期職位*	8 466	6 723	1 670
長期職位	5 717	5 274	5 204
總數	14 183	11 997	6 874

\* 短期職位指聘用期少於12個月的申請。

政府自2018年6月起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根據該計劃獲批來港的人士按申請人所屬地區、行業／界別、每月薪酬及聘用期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地區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中國內地	34	45	68
南韓	1	3	25
台灣	3	2	4
英國	0	1	3
澳洲	1	0	2
美國	1	4	1
馬來西亞	2	1	1
其他	6	6	10
總數	48	62	114

行業／界別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人工智能	10	14	24
生物科技	2	6	17
數據分析	4	8	15
金融科技	14	10	14
材料科學	10	11	11
網絡安全	3	5	8
機械人技術	5	8	7



5G 通訊	不適用*	0	11
物聯網		0	4
集成電路設計		0	2
綠色科技		0	1
數碼娛樂		0	0
微電子		0	0
總數	48	62	114

\* 政府於2020年1月擴大「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範圍，新增6個科技範疇(即5G通訊、物聯網、集成電路設計、綠色科技、數碼娛樂及微電子)。

每月薪酬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20,000元以下	0	0	3
20,000元至39,999元	22	32	64
40,000元至79,999元	21	21	36
80,000元或以上	5	9	11
總數	48	62	114

聘用期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短期職位*	0	1	0
長期職位	48	61	114
總數	48	62	114

\* 短期職位指聘用期少於12個月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香港少數族裔居民投訴，特區護照審批過程及準則欠透明度，令人懷疑處理過程或有不公。關於處理入籍事宜的效率、申請人是否得到公平對待，以及當局所投放的資源，請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人申請加入中國國籍、退出和恢復中國國籍？當局投放在這方面的資源為何？申請成功或失敗的宗數為何？請按申請人的族裔分項列出有關申請，以及成功和失敗個案的統計數字；
2.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宗上訴個案及其性質(如有)為何？每年有多少宗上訴成功和失敗的個案？
3.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宗投訴個案及其性質(如有)為何？當中多少宗投訴個案成立以及投訴原因為何？
4. 當局將批撥多少資源給入境事務處實施具體行政措施，以確保所有族裔的申請人在入籍過程中得到公平對待？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6)

答覆：

1. 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及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按申請人原屬國籍的分項統計數字如下：

申請人 原屬國籍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印度	397	301	442	297	603	403	605	481	247	510
巴基斯坦	464	271	350	276	400	383	368	343	204	324
印尼	291	287	239	257	235	252	193	254	48	129
越南	130	150	133	119	133	92	87	98	44	111
菲律賓	139	124	133	109	145	123	101	141	63	113
其他	210	187	237	113	289	184	284	202	150	221
總數	1 631	1 320	1 534	1 171	1 805	1 437	1 638	1 519	756	1 408

註：個案的受理和完成處理可能在不同年份發生，因此獲批的申請個案數目一般不會與該年的申請數目完全對應。

過去5年，申請加入中國國籍而不獲批准的個案統計數字如下：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申請不獲批准數目	114	122	123	208	70

入境處沒有備存申請不獲批准人士的原屬國籍分項統計數字。

過去5年，有關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不獲 批准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不獲 批准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不獲 批准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不獲 批准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不獲 批准 數目
129	132	0	160	153	0	188	191	2	207	206	0	299	275	0

註：個案的受理和完成處理可能在不同年份發生，因此獲批及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一般不會與該年的申請數目完全對應。

過去5年，有關申請恢復中國國籍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不獲 批准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不獲 批准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不獲 批准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不獲 批准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不獲 批准 數目
8	3	0	3	4	1	4	6	0	2	2	0	4	1	0

註：個案的受理和完成處理可能在不同年份發生，因此獲批及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一般不會與該年的申請數目完全對應。

入境處沒有備存按申請恢復中國國籍人士的原屬國籍分項統計數字。

有關中國國籍的申請是由入境處轄下的旅行證件及國籍(申請)組負責。在2021-22年度，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分別為6個職位及347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2.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5(1)(b)條規定，凡行使該酌情決定權而作出批准或拒絕批准國籍申請的決定，任何人均不可針對該決定向任何法院上訴。
3. 過去5年，入境處共收到3宗有關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的投訴。3名申請人分別在2016年、2018年及2019年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入境處在處理其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時審核時間過長以及未能提供拒絕其申請的原因。經調查後，申訴專員公署認為該3宗投訴均不成立。
4. 入境處在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時，除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相關規定外，亦會充分考慮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一般而言，考慮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申請人是否為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的近親屬；
  - 申請人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
  - 申請人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
  - 申請人家庭的主要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
  - 申請人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自己及其家人的生活；
  - 申請人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
  - 申請人是否有良好品行及精神健全；
  - 申請人是否有足夠的中文程度；
  - 申請人是否會在獲得批准加入中國國籍後繼續在香港居住；及
  - 申請人是否有其他正當理由支持其申請加入中國國籍。

入境處一向以一視同仁、不偏不倚的專業態度，嚴格依照相關的法律及程序審核每一宗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申請人的種族、膚色或宗教等並不在考慮之列。同時，入境處內部亦有機制不時抽查各類申請，以確保申請均按相關規定獲得適當處理。由於有關工作屬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就所涉資源作分項計算。

- 完 -

開支預算

---

**SB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入境事務處管理的所有羈留地點過去5年的運作開支，並提供以下地點的分項數字：

- (1) 馬頭角羈留中心；
- (2)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以及
- (3) 第115B章《入境(羈留地點)令》訂明的其他羈留地點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

答覆：(1) 馬頭角羈留中心位於馬頭角道政府合署一樓至二樓，隸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遞解及遣送離境組。該組除負責管理該中心的日常運作外，還負責處理有關遞解離境的事宜。該組別的日常運作開支亦涵蓋位於同一樓宇的其他辦公室及設施。

過去5年，馬頭角羈留中心的膳食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馬頭角羈留中心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被羈留者的膳食 開支 (百萬元)	1.44	1.47	1.25	0.97	1.54 <sup>註一</sup>
員工薪酬 <sup>註二</sup> (百萬元)	17.05	17.85	18.36	19.18	20.19

註一：截至2021年2月底。

註二：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入境處沒有就馬頭角羈留中心的所有運作開支作獨立計算。

(2) 過去5年，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年2 月底)
被羈留者的膳食 開支(百萬元)	11.02	11.27	10.86	10.43	8.26
員工薪酬(百萬元)	61.83	70.49	77.48	80.20	89.91
設施管理 (百萬元)	5.94	5.52	5.42	6.05	8.72
被羈留者的醫療 開支(百萬元)	8.85	8.86	8.86	9.26	8.92
其他有關被羈留 者待遇的開支 (百萬元)	3.40	4.21	3.05	3.72	4.45
開支總計(百萬元)	91.04	100.35	105.67	109.66	120.26
平均每名被羈留 者每日所需開支 (元) <sup>註三及註四</sup>	671	715	786	773	1,106

註三：平均每名被羈留者每日所需開支以開支總計除以該年度在該中心被過夜羈留的總日數計算。

註四：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和為了減低可能的傳播風險，羈留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實際人數約為可羈留名額的一半。因此，在2020-21年度，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平均每日羈留人數較過去四個年度均有所減少；另一方面中心於2020-21年度獲增撥人手以加強日常管理工作，並於同

年進行了大型設施的更換工程，令整體運作成本上升，故2020-21年度的平均每名被羈留者每日所需開支有所上升。

(3) 入境處各管制站／個別辦事處內屬《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B章)訂明的羈留地點是管制站／辦事處日常運作的一部分。入境處沒有就羈留地點運作所涉及的所有運作開支作獨立計算。過去5年，個別羈留地點負責日常運作的人手編制所涉及的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薪金開支 (百萬元) <sup>註五</sup>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sup>註六</sup>	2020-21
管制站 <sup>註七</sup> ／辦事處					
機場	25.23	26.41	27.18	28.41	29.90
落馬洲支線	2.07	2.17	2.24	2.34	2.46
深圳灣	2.49	2.60	2.68	2.80	2.95
港珠澳大橋 香港口岸	不適用 <sup>註八</sup>		9.07	9.48	9.98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不適用 <sup>註九</sup>				3.78
啓德郵輪碼頭	0.52	0.54	0.56	0.58	0.62
新屋嶺拘留中心 <sup>註十</sup>	4.71	4.93	5.06	5.29	5.56

註五：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註六：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自2020年1月底起分階段暫停大部分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服務：

-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紅磡、文錦渡、沙頭角、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自2020年1月30日起)；
- 羅湖、落馬洲支線、落馬洲和港澳客輪碼頭(自2020年2月4日起)；及
- 啓德郵輪碼頭(自2020年2月5日下午起)。

註七：入境處沒有就以下管制站內設有的羈留地點所涉及的人手編制作獨立計算：

- 港澳客輪碼頭、中國客運碼頭、屯門客運碼頭、內河碼頭、港口管制及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註八：港珠澳大橋自2018年10月24日起正式啓用。

註九：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於2020年8月26日正式啓用，現時只提供貨檢通關服務。

註十：新屋嶺拘留中心屬《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B章)訂明的羈留地點，由警務處打鼓嶺分區警署管轄。入境處在該中心內設有一個辦事處，負責處理由內地非法入境香港的人士，並安排將他們遣返內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細項提供過去5年與入境事務處羈留中心運作成本相關的開支：

- (1) 膳食及基本生活
- (2) 員工薪酬
- (3) 設施及維修
- (4) 醫療費用
- (5) 其他雜項支出(請註明)

請提供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羈留中心每名被羈留者的平均每日總成本(包括膳食、基本生活、員工、設施及維修、健康護理及雜項支出等費用)。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5)

答覆：

現時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所管理的羈留中心分別為(一)馬頭角羈留中心及(二)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一) 馬頭角羈留中心

馬頭角羈留中心位於馬頭角道政府合署一樓至二樓，隸屬入境處的遞解及遣送離境組。該組除負責管理該中心的日常運作外，還負責處理有關遞解離境的事宜。該組別的日常運作開支亦涵蓋位於同一樓宇的其他辦公室及設施。

過去5年，馬頭角羈留中心的膳食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馬頭角羈留中心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被羈留者的膳食 開支 (百萬元)	1.44	1.47	1.25	0.97	1.54 <sup>註一</sup>
員工薪酬 <sup>註二</sup> (百萬元)	17.05	17.85	18.36	19.18	20.19

註一：截至2021年2月底。

註二：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至於馬頭角羈留中心的「設施及維修」及「其他雜項支出」，兩者均屬於遞解及遣送離境組日常運作開支的一部分，入境處沒有就有關分項作獨立計算。在「醫療費用」方面，如有需要，入境處會將被羈留在馬頭角羈留中心的人士在送往公立醫院接受治療。醫院管理局不會向入境處收取有關醫療費用。

由於入境處沒有就馬頭角羈留中心的所有運作開支作獨立計算，故此未能提供平均每名被羈留者每日所需開支的數字。

## (二)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過去5年，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羈留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年2 月底)
被羈留者的膳食 開支(百萬元)	11.02	11.27	10.86	10.43	8.26
員工薪酬(百萬元)	61.83	70.49	77.48	80.20	89.91
設施管理 (百萬元)	5.94	5.52	5.42	6.05	8.72
被羈留者的醫療 開支(百萬元)	8.85	8.86	8.86	9.26	8.92
其他有關被羈留 者待遇的開支 (百萬元)	3.40	4.21	3.05	3.72	4.45
開支總計(百萬元)	91.04	100.35	105.67	109.66	120.26
平均每名被羈留 者每日所需開支	671	715	786	773	1,106

(元) <sup>註三及註四</sup>					
----------------------	--	--	--	--	--

註三：平均每名被羈留者每日所需開支以開支總計除以該年度在該中心被過夜羈留的總日數計算。

註四：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和為了減低可能的傳播風險，羈留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實際人數約為可羈留名額的一半。因此，在2020-21年度，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平均每日羈留人數較過去四個年度均有所減少；另一方面中心於2020-21年度獲增撥人手以加強日常管理工作，並於同年進行了大型設施的更換工程，令整體運作成本上升，故2020-21年度的平均每名被羈留者每日所需開支有所上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

2010至2020年期間，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就管有火器及彈藥向警務處處長申請豁免的數目。

2010至2020年期間，入境處人員獲提供以下各類火器及／或彈藥的數量：

- (a) 可以發射實彈或子彈的火器
- (b) 可以發射低殺傷力投射彈的槍械(例如布袋彈和塑膠子彈)
- (c) 催淚噴劑／胡椒噴霧／其他發射有害物質的武器
- (d) 經設計以釋放電擊的電槍或器件
- (e) 其他火器及／或彈藥(請註明)

2010至2020年期間，駐守入境處以下各羈留地點並就管有火器及彈藥獲得豁免的入境處人員數目的分項數字：

- (1) 馬頭角羈留中心；
- (2)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以及
- (3) 《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B章)訂明的其他羈留地點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

答覆：

現時，派駐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會獲配備合適的防暴裝備，包括當值人員隨身配備的胡椒噴劑，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取用的胡椒球發射器、防暴投擲粉彈和37毫米口徑防暴槍，以應付可能發生的緊急狀況。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入境處人員須個別向警務處處長申請豁免批准管有和使用上述防暴裝備。現時，約有210名駐守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入境處人員已獲有關豁免。

此外，因應入境處的實際運作需要，另有約330名入境處人員已申請並獲警務處處長豁免，可以管有和使用胡椒噴劑。這些人員包括於馬頭角羈留中心及其他《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B章)訂明的羈留地點工作的入境處人員。

入境處各種防暴裝備的相關資料屬入境處行動部署細節，因保安理由不宜公開。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0至2020年期間(以12個月為一周期)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

1.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馬頭角羈留中心涉及被羈留者的肢體衝突事件分別有多少宗？
2. 該等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馬頭角羈留中心發生的肢體衝突事件的性質，包括：  
被羈留者襲擊被羈留者  
被羈留者襲擊職員  
其他(請註明)
3. 入境事務處人員對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馬頭角羈留中心的被羈留者使用武力的事件分別有多少宗？
4. 入境事務處人員對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馬頭角羈留中心的被羈留者使用武力的原因，包括：  
(a) 防止被羈留者襲擊被羈留者  
(b) 防止被羈留者襲擊職員  
(c) 防止自殘事件  
(d) 其他(請註明)
5. 對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馬頭角羈留中心的被羈留者使用武力的類別，包括：  
(a) 徒手控制  
(b) 使用胡椒噴霧  
(c) 使用37毫米防暴槍  
(d) 其他(請註明)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

答覆：

1.及2. 2010至2020年，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馬頭角羈留中心涉及被羈留者的肢體衝突事件的宗數按其性質表列如下：

年份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馬頭角羈留中心		
	被羈留者 襲擊 被羈留者	被羈留者 襲擊職員	總數	被羈留者 襲擊 被羈留者	被羈留者 襲擊職員	總數
2010*	11	3	14	0	0	0
2011	24	3	27	0	0	0
2012	23	1	24	0	0	0
2013	19	2	21	0	0	0
2014	15	0	15	1	0	1
2015	26	0	26	0	0	0
2016	37	1	38	0	0	0
2017	24	0	24	1	0	1
2018	14	1	15	0	0	0
2019	13	1	14	0	0	0
2020	25	0	25	0	0	0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10年4月15日起從懲教署接管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工作。上表僅涵蓋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由2010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相關數字。

3.及4. 根據部門指引，若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或馬頭角羈留中心發生特別事故(例如涉及被羈留者的肢體衝突事件)，當值職員會按照當時實際情況先評估事件的緊迫性和嚴重性，再按情況使用適當及必要的武力以防止事件惡化，確保被羈留者和職員的安全。此外，在情況許可下，當值職員會在使用武力前先向施暴者給予警告，讓施暴者有機會停止其武力行為並服從命令。只有在施暴者仍然繼續其武力行為和不服從命令的情況下，當值職員才會使用武力。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統計數字。

5. 入境處的職員在執行看管及押送職務和處理肢體衝突等日常工作時，會視乎情況採用口頭指示／命令或徒手控制的方式去處理情況。自2010年4月15日接管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以來，該中心的職員曾於2011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使用胡椒噴劑來處理涉及被羈留者的肢體衝突事件。雖然該中心職員有獲配備其他防暴裝備(包括37毫米口徑防暴槍、胡椒球發射器和防暴投擲粉彈)，但有關裝備從未被使用。另一方面，馬頭角羈留中心職員會配備胡椒噴劑，以應付可能發生的暴力或緊急情況。在過去10年，該中心職員從未使用胡椒噴劑。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在2010至2020年期間提出免遣返聲請和持外籍家庭傭工簽證入境香港的每年人數。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8)答覆：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截至2021年2月底，涉及前外籍家庭傭工提出免遣返聲請的宗數如下：

年份	由前外籍家庭傭工 提出免遣返聲請的宗數
2014年3月至12月	749
2015年	482
2016年	520
2017年	441
2018年	353
2019年	223
2020年	234
2021年1月至2月	125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按國籍分項列出2014至2020年期間因非法進入香港而遭當局截獲的人數。按國籍分項列出2014至2020年期間因非法進入香港而遭截獲並申請免遣返保護的人數。
- 當局在行使權力把該等因非法進入香港而遭截獲的人遣送或遞解離境時，曾否進行審核以確定他們是否販賣人口案件的受害人及／或是否需要免遣返保護。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0)答覆：

- 2014至2021年2月期間，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按國籍表列如下：

年份 \ 國籍	越南	巴基斯坦	孟加拉	印度	尼泊爾	其他	總數
2014	1 180	358	342	60	24	20	1 984
2015	2 278	686	414	380	31	30	3 819
2016	1 073	685	155	241	50	17	2 221
2017	598	132	85	47	19	12	893
2018	408	116	61	39	6	9	639
2019	512	207	80	28	21	11	859
2020	693	211	146	57	4	10	1 121
2021 (截至2月底)	126	31	7	16	0	0	180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至2021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累計共接獲19 373宗免遣返聲請，當中8 897宗由非法入境者提出，按國籍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國籍	非法入境者 提出的免遣返聲請
越南	4 442
巴基斯坦	2 255
孟加拉	1 099
印度	826
尼泊爾	131
其他	144
總計	8 897

2.在執行遣送離境的程序前，入境處人員會與被遣返人士會面，並會按照相關機制跟進，包括是否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已經完成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審核工作。另外，一如其他執法部門，入境處人員會對被捕或主動接觸當局的容易受剝削人士(當中包括非法入境者)按照販運人口受害人識別機制進行審核，以確定有關人士是否販運人口的受害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按照現行的政策和程序，入境處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入境申請。請告知本委員會：

1. 當局能否提供資料，於過去一個年度，因為受到疫情影響而未能按原定申請時間來港工作的海外僱傭數目有多少？請按其工作類別及國籍分別列出。

2. 據悉，入境處於二〇一三年六月成立特別職務隊。在審核海外僱傭簽證申請時，入境處會將懷疑個案轉交特別職務隊作出調查，包括審查申請人提早終止僱傭合約的次數及原因。請問，過去三個年度：

a. 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外傭簽證個案的申請因懷疑「跳工」被轉介至特別職務隊跟進？

b. 上述個案中，有多少個案拒絕簽發來港？(請按年分別列出)

c. 請列出在過去一個年度，因為疫情影響而作出調整的相關入境措施，以及受影響外傭個案數目。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根據各項入境政策和入境計劃處理來港工作的簽證／准入許可申請。其中，在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入境處批准了229 193宗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工作簽證的延期逗留申請，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外傭的延期逗留申請	獲批數目
續聘外傭(註一)	196 897
完成合約轉換僱主	21 775
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註二)	10 521
<b>總數</b>	<b>229 193</b>

註一：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推出了一系列協助外傭及僱主應對疫情的特別措施，包括自2020年2月4日起容許僱主申請延長外傭現行合約的有效期限，以及自2020年3月21日起容許外傭申請再度延後返回原居地度假。上述續聘外傭的獲批數目包括外傭與同一僱主續約、在特別措施下僱主延長外傭現行合約的有效期限，以及外傭申請再度延後返回原居地度假的申請。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分項統計數字。

註二：因一般特殊情況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而入境處視為合理(包括原來的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的延期逗留申請。

另外，入境處於同期亦批准了 42 919 名外傭由海外來港工作的入境簽證申請，以及 18 090 名提早終止合約的外傭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特殊情況而獲入境處批准在港轉換僱主的申請。有關外傭所屬國籍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所屬國籍	獲批數目
菲律賓	37 560
印尼	21 989
印度	786
泰國	242
其他	432
<b>總數</b>	<b>61 009</b>

外傭只能擔任標準僱傭合約內《住宿及家務安排》附表所載的工作。

入境處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2.

(a)及(b)

入境處一直積極打擊外傭「跳工」，並於2013年6月成立特別職務隊。在審核簽證申請時，入境處會將懷疑個案轉交特別職務隊作出調查，包括審查申請人提早終止僱傭合約的次數及原因。

過去3年，因涉嫌「跳工」而被轉介至特別職務隊調查的外傭簽證申請個案、相關申請被拒絕，以及申請人自行撤銷申請或未能跟進的申請的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轉介個案數目	1 279	1 697	2 207
申請被拒絕數目	220	240	628
申請人自行撤銷申請或未能跟進的申請數目	194	126	239

就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而言，被特別職務隊拒絕的申請個案較2018-19年度增加185%。

(c)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推出了一系列協助外傭及僱主應對疫情的措施，包括自2020年2月4日及3月21日起分別容許僱主申請延長外傭現行合約的有效期限，以及容許外傭申請再度延後返回原居地度假。在措施下獲批的申請數字已包括在第一部分有關續聘外傭的數字內。

此外，政府於2020年3月21日宣布彈性考慮外傭以訪客身分延長在港逗留期限不超過1個月的申請。有關措施的原意，是回應僱主對聘請外傭的需求，並減少外傭因往返原居地而受感染的風險。鑑於有個別外傭濫用這項措施「跳工」，以及對外傭因入住宿舍而增加感染風險的關注，政府於2020年12月30日調整措施，規定外傭如提早終止合約，不能再以訪客身分申請延長在港逗留期限，並須按原有政策於提早終止合約後兩星期內離開香港，以防止個別外傭濫用機制「跳工」。在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入境處批准了27 922宗外傭在合約屆滿或終止後以訪客身分延長在港逗留期限的申請。

入境處沒有備存其他有關便利措施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在疫情影响下,過去一年,當局處理延期逗留的海外僱工數字為何?請按其工作類別及國籍分別列出。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答覆：

在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批准了229 193宗外籍家庭僱工(外傭)工作簽證的延期逗留申請,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外傭的延期逗留申請	獲批數目
續聘外傭(註一)	196 897
完成合約轉換僱主	21 775
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註二)	10 521
<b>總數</b>	<b>229 193</b>

註一：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推出了一系列協助外傭及僱主應對疫情的特別措施，包括自2020年2月4日起容許僱主申請延長外傭現行合約的有效期限，以及自2020年3月21日起容許外傭申請再度延後返回原居地度假。上述續聘外傭的獲批數目包括外傭與同一僱主續約、在特別措施下僱

主延長外傭現行合約的有效期限，以及外傭申請再度延後返回原居地度假的申請。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分項統計數字。

註二：因一般特殊情況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而入境處視為合理(包括原來的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的延期逗留申請。

另外，入境處於同期亦批准了 42 919 名外傭由海外來港工作的入境簽證申請，以及 18 090 名提早終止合約的外傭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特殊情況而獲入境處批准在港轉換僱主的申請。有關外傭所屬國籍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所屬國籍	獲批數目
菲律賓	37 560
印尼	21 989
印度	786
泰國	242
其他	432
<b>總數</b>	<b>61 009</b>

另外，政府於2020年3月21日宣布彈性考慮外傭以訪客身分延長在港逗留期限不超過1個月的申請。有關措施的原意，是回應僱主對聘請外傭的需求，並減少外傭因往返原居地而受感染的風險。鑑於有個別外傭濫用這項措施「跳工」，以及對外傭因入住宿舍而增加感染風險的關注，政府於2020年12月30日調整措施，規定外傭如提早終止合約，不能再以訪客身分申請延長在港逗留期限，並須按原有政策於提早終止合約後兩星期內離開香港，以防止個別外傭濫用機制「跳工」。在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入境處批准了27 922宗外傭在合約屆滿或終止後以訪客身分延長在港逗留期限的申請。

外傭只能擔任標準僱傭合約內《住宿及家務安排》附表所載的工作。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入境事務處在綱領(3)內提到，會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者。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共拘捕了多少名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者。
2. 承上題，相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答覆：

1. 過去3年，涉及逾期逗留、非法入境、非法勞工及違反其他入境法例的拘捕數字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拘捕數字*			
	逾期逗留人士 <sup>^</sup>	非法入境者	非法勞工# (不包括 性工作者)	違反其他 入境法例人士
2018	3 118	1 194	1 783	5 462
2019	2 919	1 143	1 688	4 849
2020@	2 860	1 949	825	1 283

\* 上述數字中有部分被拘捕人士涉及超過一項罪行。

<sup>^</sup> 不包括獲准補辦延期手續而自行離境人士。

# 包括非法入境者、訪客、外籍家庭傭工、其他香港非永久性居民等。

@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20年的訪港人數較2019年大幅減少，涉及逾期逗留、非法勞工及違反其他入境法例的統計數字可能因此較往年少。另一方面，由於在疫情期間實施入境限制，可能因此有人會鋌而走險以非法途徑進入香港而引致非法入境者的拘捕數字較往年多。

2. 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罪行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入境事務處在其經營帳目內提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有9208個職位。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每年共有多少名入境事務處人員退休？
2. 請按年齡、性別及學歷列出過去3年，共有多少人士投考入境事務助理及入境事務主任？
3. 請按年齡、性別及學歷列出過去3年，成功獲入境事務處受聘為入境事務助理和入境事務主任的人數為多少。
4.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入境事務處預計將招聘多少名入境事務助理及入境事務主任？
5.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入境事務處處處理招募工作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答覆：

1. 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的退休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職級	退休人數
2018-19	指揮官級	0
	主任級	82
	員佐級	110
2019-20	指揮官級	3
	主任級	95
	員佐級	79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指揮官級	2
	主任級	85
	員佐級	87

2. 過去3年，投考入境事務主任及入境事務助理員的分類數字表列如下：

#### 入境事務主任及入境事務助理員的投考數字

財政年度	職位	投考人數
2018-19	入境事務主任	14 958
	入境事務助理員	20 423
2019-20	入境事務主任	537 <sup>註</sup>
	入境事務助理員	14 04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入境事務主任	9 711
	入境事務助理員	16 781

註：由於2019-20年度只舉行了入境事務主任內部聘任，而相關的公開招聘則在2020-21年度內舉行，因此2019-20年度投考入境事務主任人數明顯地較少。

#### 按年齡分類

財政年度	職位	25歲或以下	26-30歲	31-35歲	36-40歲	41歲或以上
2018-19	入境事務主任	5 590	6 107	2 217	726	318
	入境事務助理員	11 117	5 750	2 014	863	679
2019-20	入境事務主任	22	192	170	101	52
	入境事務助理員	7 687	3 874	1 372	587	5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入境事務主任	3 289	4 172	1 527	465	258
	入境事務助理員	8 400	4 463	1 860	1 006	1 052

#### 按性別分類

財政年度	職位	男性	女性
2018-19	入境事務主任	9 619	5 339
	入境事務助理員	13 807	6 616
2019-20	入境事務主任	390	147
	入境事務助理員	9 823	4 217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入境事務主任	6 274	3 437
	入境事務助理員	10 868	5 913

#### 按學歷分類

財政年度	職位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其他學歷
2018-19	入境事務主任	13 273	1 685

	入境事務助理員	10 048	10 375
2019-20	入境事務主任	428	109
	入境事務助理員	7 794	6 246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入境事務主任	8 859	852
	入境事務助理員	9 514	7 267

3. 過去3年，成功獲入境處受聘為入境事務主任和入境事務助理員分類數字表列如下：

#### 獲聘為入境事務主任及入境事務助理員的人數

財政年度	職位	獲聘人數
2018-19	入境事務主任	252
	入境事務助理員	595
2019-20	入境事務主任	105
	入境事務助理員	274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入境事務主任	42 <sup>註</sup>
	入境事務助理員	122

註： 只包括經入境事務主任內部聘任獲聘的人數；而入境事務主任公開招聘的最後面試現仍在進行中。

### 按年齡分類

財政年度	職位	25歲或以下	26-30歲	31-35歲	36-40歲	41歲或以上
2018-19	入境事務主任	138	82	17	10	5
	入境事務助理員	523	72	0	0	0
2019-20	入境事務主任	60	23	7	7	8
	入境事務助理員	252	22	0	0	0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入境事務主任	0	9	11	11	11
	入境事務助理員	105	17	0	0	0

### 按性別分類

財政年度	職位	男性	女性
2018-19	入境事務主任	159	93
	入境事務助理員	371	224
2019-20	入境事務主任	62	43
	入境事務助理員	179	95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入境事務主任	35	7
	入境事務助理員	78	44

### 按學歷分類

財政年度	職位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其他學歷
2018-19	入境事務主任	240	12
	入境事務助理員	471	124
2019-20	入境事務主任	99	6
	入境事務助理員	229	45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入境事務主任	32	10
	入境事務助理員	102	20

4. 在2021-22年度，入境處預計會招聘約100名入境事務主任及約200名入境事務助理員。

5. 入境事務隊人員的招聘工作由招聘及訓練研究組負責。該組別的人手編制為11人，當中包括6名入境事務隊人員及5名文職人員。而2021-22年度有關招募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150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4) 個人證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入境處推行為期4年的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有關更換計劃的進度、開支及人手詳情；
- 2.) 過去3年，應該更換人士、已經更換人士、及尚未更換人士的數目及年齡分布；
- 3.) 過去1年及未來3年，政府就推廣換領新身份證的宣傳工作詳情、工作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答覆：

「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全民換證計劃)於2018年12月27日展開，預計於2022年年底完成。截至2021年2月底，約311萬名身份證持有人已透過換證計劃換領新身份證。已獲邀請換領新身份證而換證期限已屆滿的身份證持有人屬1955至1969年及1985至1986年出生的年齡組別，他們當中超過86%已經換證。1970至1976年出生的身份證持有人則正獲邀請換領新身份證。

為執行全民換證計劃的相關工作，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獲批開設956個職位(包括353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及603名合約員工)。過去3個財政年度，全民換證計劃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億元)
2018-19	2.24
2019-20	4.42
2020-21	4.63 (預算數字)

全民換證計劃的宣傳工作方面，入境處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介紹和提供換證計劃詳情，有關渠道包括電視、電台、鐵路及巴士車身、大型戶外廣告

牌、報章、雜誌、網站、社交媒體、流動應用程式、海報、宣傳單張、新聞公報及記者會等。由於宣傳工作屬全民換證計劃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入境處並沒有備存相關人手的分項數字。過去1個財政年度及未來兩個財政年度<sup>註</sup>宣傳工作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萬元)
2020-21	1,500
2021-22	1,600
2022-23	1,100

<sup>註</sup> 全民換證計劃預計於2022年年底完成，因此2023-24年度沒有相關預算開支。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往三年，根據當局的不同人才輸入計劃成功申請人數詳情為何，被拒絕申請的人數詳情為何？

入境計劃／ 政策	2018-19		2019-20		2020-21	
	獲批 數目	被拒 數目	獲批 數目	被拒 數目	獲批 數目	被拒 數目

推出「香港人才清單」以來，各個專業的獲批數目為何？

請提供過去3年，經上述計劃來港專才的年齡和學歷分布

入境計劃／ 政策	年齡			學歷		
	30歲以 下	30-45歲	45歲以 上	學士學 位	碩士學位 或以上	其他專 業資格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過去3年，根據各項輸入人才計劃／政策提出申請來港的相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入境計劃 ／政策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獲批 數目	被拒 數目	獲批 數目	被拒 數目	獲批 數目	被拒 數目
一般就業政策	41 793	966	35 194	1 097	12 315	897
輸入內地人才 計劃	14 183	250	11 997	381	6 874	429
優秀人才入境 計劃	592 <sup>^</sup>	1 096	716 <sup>^</sup>	1 960	1 709 <sup>^</sup>	3 019
非本地畢業生 留港／回港就 業安排	10 318	1	10 320	1	7 198	16
輸入中國籍香 港永久性居民 第二代計劃	62	0	50	0	38	1
科技人才入境 計劃*	48	0	62	0	114	0

<sup>^</sup> 數字為獲分配名額數目。

\*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於2018年6月25日推出。



自政府在2018年8月28日公布首份香港人才清單後，截至2021年2月，共有116宗「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人符合人才清單的資格，其中99宗申請已獲分配名額，而其餘17宗申請正在處理中。有關獲分配名額的分項統計數字如下：

相關專業	獲分配名額數目
數據科學家及網絡安全專家	32
創新及科技專家	23
創意產業專才	14
金融科技專才	13
輪機工程師及船舶總管	5
精算師	4
資產管理專才	2
海運保險專才	2
造船師	2
爭議解決專才及業務交易律師	2
總數	99

過去3年，根據各項輸入人才計劃／政策獲批來港人士按申請人學歷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1) 一般就業政策

學歷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博士學位	2 603	2 057	775
碩士學位	5 797	5 094	2 506
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14 323	13 069	5 730
其他學歷	19 070	14 974	3 304
總數	41 793	35 194	12 315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學歷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博士學位	1 379	1 114	825
碩士學位	3 088	2 788	2 067
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3 486	3 117	2 569
其他學歷	6 230	4 978	1 413
總數	14 183	11 997	6 874

(3)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學歷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博士學位／2個或以上 碩士學位	167	216	548
碩士學位／2個或以上 學士學位	321	396	955
學士學位或 同等學歷	73	78	179
其他學歷	31	26	27
總數	592	716	1709

(4)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學歷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博士學位	1 288	1 066	1 101
碩士學位	7 285	7 468	4 287
學士學位	1 730	1 765	1 782
其他學士程度 或同等學歷	15	21	28
總數	10 318	10 320	7 198

(5)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學歷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博士學位	0	0	0
碩士學位	14	8	6
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48	42	31
其他學歷	0	0	1
總數	62	50	38

(6)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學歷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博士學位	16	22	28
碩士學位	17	19	27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14	19	59
其他學歷	1	2	0
總數	48	62	114

過去3年，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獲分配名額的申請人，年齡介乎18至44歲的在2018-19年度有536人，2019-20年度有639人，2020-21年度有1512人；年齡在45歲或以上的在2018-19年度有56人，2019-20年度有77人，2020-21年度有197人。

另外，根據「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獲批來港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時年齡須介乎18至40歲。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政府當局告知本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數目			
獲批准免遣返聲請的數目			
不獲批准的免遣返聲請的數目			
已遣返的聲請人數目			
遣返聲請人離境的總開支			
平均每宗聲請的處理日數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行動的次數			
成功檢控的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個案數目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至2021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見下表。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只能為聲請人提供有限度的公費法律支援服務，因而阻延了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截至2021年2月底，除了713宗尚待入境處完成審核的聲請外，另有約七百多宗個案因疫情影響而尚未展開審核程序。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1月至2月	353	195	8	713
<b>總計</b>	<b>19 373</b>	<b>18 428</b>	<b>6 931</b>	

同期，入境處共就18 428宗聲請作出決定，當中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包括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確立)有219宗。

處理每宗聲請的時間方面，入境處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優化工作流程，確保高效率及達到高度公平標準的審核程序。入境處處理每宗聲請的時間(從展開審核程序到入境處作出決定)，已由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初期平均約25星期，縮減至現時平均約10星期。

過去3年，被遣返的聲請人數目見下表：

年份	遣返人數
2018	2 527
2019 <sup>^</sup>	1 618
2020 <sup>^</sup>	632

<sup>^</sup> 將免遣返聲請被拒者遣返的工作受各種因素影響，當中包括近年不少聲請被拒者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由於有關人士的司法覆核程序仍未完成，按現時政策，入境處會暫緩執行遣返安排。另外，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

疫情影響，部分國家或地區實施航班或其他限制，2020年的遣返數字因此較往年少。

過去3年，入境處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和非法勞工的行動次數如下：

年份	行動次數
2018	16 108
2019	14 147
2020	13 612

過去3年，入境處成功檢控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和非法勞工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2018	4 062
2019	3 947
2020#	3 361

#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20年的訪港人數較2019年大幅減少，被捕的非法勞工數目可能因此較往年少。

過去3年，入境處用於遣送聲請被拒人士的人手開支見下表：

年度	遣送聲請被拒人士 <sup>^</sup> (百萬元)
2018-19	-
2019-20	45 <sup>#^</sup>
2020-21 (修訂預算)	47 <sup>^</sup>
2021-22 (預算)	47 <sup>^</sup>

#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被拒人士返回其原居地。

<sup>^</sup> 只包括專職遣送免遣返聲請人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人的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4) 個人證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入境處的人事登記科負責審核居留權的聲請、簽發身份證及備存身份證記錄，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有關為合法居民簽發身份證和提供相關服務的開支及人手詳情；
- 2.) 過去3年，有關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的開支及人手詳情；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答覆：

1及2)

過去3個財政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為提供簽發身份證和相關服務以及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簽發身份證和相關服務：

年度	職位數目 <sup>註1</sup>	薪金開支 (億元)
2018-19	1 295	2.55 <sup>註2</sup>
2019-20	1 303	4.69
2020-21	1 305	4.97

註1: 入境處就「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獲批開設956個職位(包括353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及603名合約員工)。

註2: 「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於2018年12月27日展開，2018-19財政年度的相關人手開支按實際工作月數計算。

申領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的服務：

年度	職位數目	薪金開支 (百萬元)
2018-19	271	95.20
2019-20	281	100.43
2020-21	286	108.53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申請通過酷刑／免遣返聲請審核機制而獲准在香港暫時居留及工作的尋求政治庇護人士數字，申請者的國籍分布，有多少被裁定屬真實個案；多少宗屬虛假個案，目前尚有多少申請者未完成審核程序留港，每年用於審核機制及支援留港者的開支若干？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答覆：

聯合國《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在香港要求免被遣返的非法入境者不會被視為「尋求庇護者」或「難民」。特區政府一貫採取堅定政策，不會給予任何人庇護，亦不會決定或確認任何人為難民。無論他們的酷刑／免遣返聲請結果為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都不會批准他們在港合法逗留；若他們的聲請被拒絕或所面對的風險消滅，入境處會隨即將他們遣返其原居地。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至2021年2月底，入境處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見下表。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只能為聲請人提供有限度的公費法律支援服務，因而阻延了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截至2021年2月底，除了713宗尚待入境處完成審核的聲請外，另有約七百多宗個案因疫情影響而尚未展開審核程序。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	------	------	-------------	------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1月至2月	353	195	8	713
<b>總計</b>	<b>19 373</b>	<b>18 428</b>	<b>6 931</b>	

同期，入境處共就18 428宗聲請作出決定，當中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包括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確立)有219宗。

至2021年2月底，尚待審核的713宗免遣返聲請中，約96%的聲請人來自南亞及東南亞國家，包括越南(24%)、印尼(23%)、孟加拉(12%)、巴基斯坦(12%)、菲律賓(12%)及印度(9%)。另外，在聲請不獲入境處確立的個案中，1 727人已就入境處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或是其個案被拒後14天內可提出上訴的聲請人、8 544人已就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或其司法覆核申請正待法庭處理、1 248人因其他原因仍然在港(例如在囚、還押候審、等候檢控或調查程序，或已棄保潛逃等)，餘下1 252人正被安排遣送離港。此外，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有24宗酷刑聲請獲確立。

免遣返聲請人是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或在抵港時被拒絕入境的人，並無合法身分逗留於香港，無論聲請結果如何，他們都沒有權利在香港工作。對於聲請獲確立或被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確認為難民的人，入境處處長會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批准他們要求在港接受僱傭工作的申請。至2021年2月底，入境處共接獲368宗申請，當中有187宗由聲請獲確立的人提出，181宗由被聯合國難民署確認為難民的人提出。在接獲的368宗申請中，295宗獲酌情批准、10宗被拒絕、4宗正等待申請人進一步提供資料，另有59宗已被撤回或無法跟進。

自2016-17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百萬元)	遣送聲請被拒人士 <sup>#</sup>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百萬元)	人道援助(百萬元)	總計*(百萬元)
2016-17	281	-	122	729	<b>1,132</b>
2017-18	336	-	152	587	<b>1,074</b>
2018-19	401	-	207	531	<b>1,138</b>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百萬元)	遣送聲請被拒人士 <sup>#</sup>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百萬元)	人道援助(百萬元)	總計*(百萬元)
2019-20	344	45 <sup>^</sup>	93	482	<b>964</b>
2020-21 (修訂預算)	335	47 <sup>^</sup>	101	533	<b>1,015</b>
2021-22 (預算)	335	47 <sup>^</sup>	184	706	<b>1,272</b>

<sup>#</sup>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被拒者返回其原居地。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sup>^</sup> 只包括專職遣送免遣返聲請人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人的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沒有指定問題：

- (1) 現時提出免遣返聲請及上訴的累計數目分別為何？  
 (2) 2018年至2020年的三年，對被拒或撤回聲請人士所進行的遣送離境程序時間分別為何？

	2018年 (日)	2019年 (日)	2020年 (日)
完成遣返離境程序			

- (3) 就檢討加快遣返離境程序的進度為何？  
 (4) 在2018年至2020年的三年，就處理遣返離境程序的人力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答覆：

(1)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至2021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累計共接獲19 373宗免遣返聲請。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只能為聲請人提供有限度的公費法律支援服務，因而阻延了部分聲請個案展開審核程序。截至2021年2月，共有713宗尚待入境處完成審核的聲請，另有約700多宗個案因疫情影響而尚未展開審核程序。同期，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累計接獲的上訴共有18 586宗，而截至2021年2月尚待處理的上訴有約1 600宗。

(2)及(3) 入境處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問題，包括與聲請主要來源國的政府及航空公司討論有關安排，進一步提升整體遣送工作的效率，例如要求相關政府簡化及加快程序、利用特別航班執行遣送行動等。與此同時，為改善審核程序、防止聲請人重施各種拖延手段、改

善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和職能，並同時加強入境處執法、遣送及羈留的權力，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審議條例草案，預期立法會可於本年中就通過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人由提出聲請到聲請最終被拒或撤回後安排遣返所需時間的統計資料。

(4) 自2019-20年度起，入境處設有279個職位專責處理免遣返聲請事宜，當中專職處理遣送聲請被拒人士返回其原居地的職位有72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本港僱主與外籍家庭傭工提早終止僱傭合約分別是多少？每年又有多少外傭在終止僱傭合約後，未有遵守只可在香港逗留不超過兩星期的規定，期限過後仍未離開本港？

另外過去五年，每年「外傭在兩年合約期內提出在香港轉換僱主」的申請宗數分別是多少？有多少宗被接納、又有多少宗被拒絕？現時有多少曾來港外傭，被列入不能再來港從事外傭工作的名單當中？

疫情爆發以來，有多少「斷約」外傭，直接在港轉換僱主獲得新工作簽證(請按月份列)？期間斷約次數最高的外傭為幾次？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在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批准了229 193宗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工作簽證的延期逗留申請，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外傭的延期逗留申請	獲批數目
續聘外傭(註一)	196 897
完成合約轉換僱主	21 775
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註二)	10 521
<b>總數</b>	<b>229 193</b>

註一：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推出了一系列協助外傭及僱主應對疫情的特別措施，包括自2020年2月4日起容許僱主申請延長外傭現行合約的有效期限，以及自2020年3月21日起容許外傭申請再度延後返回原居地度假。上述續聘外傭的獲批數目包括外傭與同一僱主續約、在特別措施下僱主延長外傭現行合約的有效期限，以及外傭申請再度延後返回原居地度假的申請。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分項統計數字。

註二：因一般特殊情況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而入境處視為合理(包括原來的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的延期逗留申請。

另外，入境處於同期亦批准了42 919名外傭由海外來港工作的入境簽證申請，以及18 090名提早終止合約的外傭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獲入境處批准在港轉換僱主的申請。

按現行政策，外傭在兩年合約期內提出在香港轉換僱主的申請，除上述入境處視為合理的特殊情況外(見註二)，通常不會獲得批准。過去5年，外傭在提前終止合約後，因上述特殊情況申請在港轉換僱主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 年2月)
接獲申請數目	7 796	7 693	7 637	8 710	10 831
獲批申請數目	6 729	7 062	6 860	7 404	10 521
被拒申請數目	128	100	82	105	32

註：同一年度接獲的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處理的申請個案。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推出了一系列協助外傭及僱主應對疫情的措施，其中包括於2020年3月21日宣布彈性考慮外傭以訪客身分延長在港逗留期限不超過1個月的申請。有關措施的原意，是回應僱主對聘請外傭的需求，並減少外傭因往返原居地而受感染的風險。鑑於有個別外傭濫用這項措施「跳工」，以及對外傭因入住宿舍而增加感染風險的關注，政府於2020年12月30日調整措施，規定外傭如提早終止合約，不能再以訪客身分申請延長在港逗留期限，並須按原有政策於提早終止合約後兩星期內離開香港，以防止個別外傭濫用機制「跳工」。如前所述，外傭過去1年在提前終止合約後，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特殊情況獲入境處批准在港轉換僱主的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月份	獲批申請數目
2020年4月	-
2020年5月	153
2020年6月	462
2020年7月	615
2020年8月	1 731
2020年9月	3 177
2020年10月	2 128
2020年11月	3 326
2020年12月	2 516
2021年1月	1 874
2021年2月	2 108
<b>總數</b>	<b>18 090</b>

過去5年，外傭因逾期逗留而被拘捕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 年2月)
因逾期逗留而被拘捕的外傭人數	607	445	425	343	642

入境處一直積極打擊外傭「跳工」，並於2013年6月成立特別職務隊。在審核簽證申請時，入境處會將懷疑個案轉交特別職務隊作出調查，包括審查申請人提早終止僱傭合約的次數及原因。過去5年，因涉嫌「跳工」而被轉介至特別職務隊調查的外傭簽證申請個案、相關申請被拒絕，以及申請人自行撤銷申請或未能跟進的申請的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年2 月)
轉介個案數目	1 637	1 084	1 279	1 697	2 207
申請被拒絕數目	764	274	220	240	628
申請人自行撤銷 申請或未能跟進 的申請數目	363	191	194	126	239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入境處每年簽發的工作簽證分別為多少？（請按照工作簽證類別分列）
2. 這些個案中，有多少宗是新申請工作簽證，有多少宗是續簽？（請按年份分列）
3. 這些人士分別來自哪些國家或地區？（請按年份分列）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

答覆：

1.及 2.

過去 5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各項入境政策／計劃的工作簽證／進入許可新申請及延期逗留申請所批准的數字表列如下：

入境政策／計劃	申請類別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一般就業 政策	新申請	36 523	41 260	41 793	35 194	12 315
	延期逗留	24 225	20 865	23 201	20 861	17 713
輸入內地 人才計劃	新申請	10 723	12 748	14 183	11 997	6 874
	延期逗留	6 047	4 978	6 643	5 999	4 726
來港培訓	新申請	7 777	7 199	8 183	6 890	1 414
	延期逗留	336	281	313	182	152
科技人才 入境計劃*	新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48	62	114
	延期逗留			2	8	9
補充勞工 計劃	新申請	4 121	3 494	3 873	3 978	4 668
	延期逗留	2 005	2 259	2 283	2 661	2 614
外籍家庭 傭工	新申請	93 718	96 789	99 362	95 749	61 009**
	延期逗留	142 591	141 579	143 823	143 872	229 193

\*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推行。

\*\* 包括 42 919 名由海外來港工作的外傭的入境簽證申請，以及 18 090 名提早終止合約的外傭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特殊情況而獲入境處批准在港轉換僱主的申請。

3. 就上述工作簽證／進入許可新申請獲批的申請人按其所屬地區分類表列如下：

### 一般就業政策

地區	獲批新申請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英國	5 012	5 354	5 367	4 535	1 526
日本	2 826	3 269	4 396	3 331	1 064
美國	4 011	4 237	4 272	3 569	1 040
印度	2 674	2 931	2 789	2 351	912
南韓	2 963	3 344	3 223	2 197	897
法國	2 034	2 212	2 103	1 790	845
澳洲	1 826	1 862	1 852	1 454	486
台灣	2 180	2 622	2 797	2 805	415
加拿大	935	1 012	1 093	792	355
菲律賓	1 159	1 307	1 398	1 195	281
其他	10 903	13 110	12 503	11 175	4 494
總數	36 523	41 260	41 793	35 194	12 315

###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所以申請人全為內地居民。

## 來港培訓

地區	獲批新申請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中國內地	2 551	2 320	2 668	2 186	384
法國	577	568	592	471	163
美國	687	555	551	552	56
南韓	197	175	182	164	42
日本	144	120	157	122	40
英國	332	319	341	278	37
加拿大	154	171	134	103	29
菲律賓	162	213	220	87	21
印度	311	349	288	242	17
澳洲	167	175	171	125	10
泰國	74	76	94	63	9
其他	2 421	2 158	2 785	2 497	606
總數	7 777	7 199	8 183	6 890	1 414

## 補充勞工計劃

地區	獲批新申請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中國內地	4 034	3 317	3 729	3 832	4 535
泰國	35	107	92	59	59
印度	23	29	28	34	37
菲律賓	24	33	11	32	23
其他	5	8	13	21	14
總數	4 121	3 494	3 873	3 978	4 668

## 外籍家庭傭工

地區	獲批新申請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菲律賓	46 968	50 752	50 567	48 052	37 560
印尼	43 921	43 115	45 883	44 726	21 989
印度	1 418	1 492	1 575	1 700	786
泰國	635	644	540	449	242
斯里蘭卡	456	454	444	420	149
孟加拉	216	232	178	207	105
緬甸	18	13	11	15	12
其他	86	87	164	180	166
總數	93 718	96 789	99 362	95 749	61 009

##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地區	獲批新申請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中國內地	不適用*		34	45	68
南韓			1	3	25
台灣			3	2	4
英國			0	1	3
澳洲			1	0	2
美國			1	4	1
馬來西亞			2	1	1
其他			6	6	10
總數			48	62	114

\*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推行。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非本地學生在本港就讀學士學位或以上課程的人數分別為多少？（請按來自國家/地區、不同學位分列）

2. 過去5年，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的數字分別為多少？（請按來自國家/地區分列）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1. 過去 5 年，獲准來港就讀學士學位或以上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a) 按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中國內地	18 883	20 361	24 932	28 911	32 332
南韓	1 065	1 054	1 296	1 176	1 094
印度	388	454	557	513	292
台灣	444	586	684	675	285
美國	1 507	1 667	2 015	1 424	161
法國	474	500	531	504	104
德國	580	565	561	493	103
英國	459	553	530	480	62
加拿大	407	414	443	355	55
新加坡	328	315	334	256	30
其他	3 822	4 377	4 907	4 593	1 790
總數	28 357	30 846	36 790	39 380	36 308

(b) 按所修讀課程程度分類：

課程	獲批申請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學士程度	3 928	4 448	5 660	6 118	6 758
學士 以上程度	15 628	16 869	20 363	23 271	29 072
其他 <sup>^</sup>	8 801	9 529	10 767	9 991	478
總數	28 357	30 846	36 790	39 380	36 308

<sup>^</sup> 包括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交換生課程及由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開辦的短期課程

2. 過去 5 年，「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獲批申請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中國內地	8 691	8 385	9 383	9 316	6 173
印度	96	125	144	156	215
南韓	86	139	114	125	117
馬來西亞	61	89	72	88	96
台灣	68	90	130	105	76
巴基斯坦	14	37	42	46	43
美國	31	35	37	43	43
澳門特區	29	37	49	42	33
加拿大	26	27	30	28	27
法國	11	12	18	11	10
其他	288	307	299	360	365
總數	9 401	9 283	10 318	10 320	7 19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入境處負責，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入境申請的工作，請提供2019-20及2020-21財政年度，各入境計劃(包括「一般就業政策(就業類別)」、「一般就業政策(投資類別)」、「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以下資料：

1. 按入境計劃及月份分項，接獲申請及獲批申請個案宗數；
2. 按入境計劃及月份分項，獲批申請個案的本港從事行業、每月薪酬、學歷、國籍及聘用期的分項統計數字。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過去2年，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就業類別)」、「一般就業政策(投資類別)」、「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及獲批來港人士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就業類別)

月份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2019-20 年度	4月	3 376	3 087
	5月	3 867	3 192
	6月	3 766	3 092
	7月	4 368	4 183
	8月	4 147	3 950
	9月	3 750	3 370
	10月	4 416	3 934
	11月	3 442	3 435
	12月	2 850	2 597
	1月	2 450	2 314
	2月	1 048	77
	3月	1 904	1 831
	總數	39 384	35 062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4月	779
5月		1 691	1 891
6月		1 748	1 461
7月		1 237	906
8月		1 170	1 202
9月		1 784	1 623
10月		1 216	1 131
11月		1 321	1 198
12月		1 091	780
1月		1 293	1 030
2月		1 085	898
總數		14 415	12 178

註：同一年度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一般就業政策(投資類別)

月份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2019-20 年度	4月	15	9
	5月	24	20
	6月	20	11
	7月	30	16
	8月	16	10
	9月	19	8
	10月	17	10
	11月	19	11
	12月	16	9
	1月	14	10
	2月	8	0
	3月	24	18
	總數	222	132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4月	20
5月		23	26
6月		42	30
7月		17	15
8月		12	5
9月		21	6
10月		26	6
11月		28	14
12月		14	14
1月		33	12
2月		28	8
總數		264	137

註：同一年度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月份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2019-20 年度	4月	1 289	1 143
	5月	1 544	1 413
	6月	1 422	1 224
	7月	1 626	1 497
	8月	1 531	1 271
	9月	1 362	1 168
	10月	1 703	1 248
	11月	1 202	1 006
	12月	866	658
	1月	883	917
	2月	481	0
	3月	665	452
	總數	14 574	11 997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4月	485
5月		884	982
6月		867	678
7月		753	570
8月		685	692
9月		897	672
10月		976	706
11月		823	766
12月		627	519
1月		772	587
2月		881	661
總數		8 650	6 874

註：同一年度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月份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2019-20 年度	4月	318	0
	5月	442	0
	6月	322	193
	7月	644	0
	8月	671	0
	9月	585	286
	10月	665	0
	11月	696	0
	12月	618	237
	1月	239	0
	2月	346	0
	3月	282	0
	總數	5 828	716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4月	434
5月		308	0
6月		384	442
7月		274	0
8月		330	0
9月		398	0
10月		265	514
11月		335	0
12月		371	460
1月		338	0
2月		318	0
總數		3 755	1 709

\* 數字為獲分配名額數目。「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甄選程序會定期進行，為申請人分配名額。

註：同一年度的獲分配名額數目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月份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2019-20 年度	4月	190	184
	5月	224	194
	6月	859	823
	7月	3 171	3 096
	8月	2 564	2 571
	9月	1 354	1 365
	10月	788	787
	11月	448	428
	12月	291	288
	1月	259	242
	2月	107	68
	3月	278	274
	總數	10 533	10 320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4月	139
5月		264	287
6月		217	214
7月		1 230	1 051
8月		2 259	2 172
9月		1 302	1 266
10月		760	687
11月		561	570
12月		268	254
1月		336	300
2月		401	328
總數		7 737	7 198

註：同一年度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月份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2019-20 年度	4月	0	38
	5月	0	39
	6月	0	33
	7月	0	14
	8月	0	23
	9月	0	3
	10月	0	12
	11月	0	1
	12月	0	4
	1月	0	0
	2月	0	0
	3月	0	4
	總數	0	171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4月	0
5月		0	4
6月		0	4
7月		0	0
8月		0	0
9月		0	0
10月		0	1
11月		0	1
12月		0	2
1月		0	1
2月		0	2
總數		0	19

註：「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自2015年1月15日起已暫停申請，然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繼續按計劃的規則審批計劃暫停前接獲的申請。

##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月份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2019-20 年度	4月	2	5
	5月	4	4
	6月	6	5
	7月	16	5
	8月	7	12
	9月	6	7
	10月	4	7
	11月	3	1
	12月	7	5
	1月	2	3
	2月	6	0
	3月	11	8
	總數	74	62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4月	3
5月		14	22
6月		13	10
7月		12	6
8月		16	12
9月		26	25
10月		17	17
11月		10	8
12月		1	3
1月		6	6
2月		7	3
總數		125	114

註：同一年度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2.

過去 2 年，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獲批來港人士按申請人所屬行業／界別、每月薪酬、學歷、所屬地區及聘用期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界別

月份		康樂和體育	商業和貿易	藝術／文化	學術研究和教育	金融服務	資訊科技	工程和建造	法律服務	其他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661	466	305	328	341	119	90	25	761	3 096
	5月	326	441	288	497	504	155	123	32	846	3 212
	6月	479	414	220	439	398	144	114	37	858	3 103
	7月	673	618	245	547	510	148	169	45	1244	4 199
	8月	586	560	422	555	511	134	146	53	993	3 960
	9月	493	650	335	354	402	157	126	62	799	3 378
	10月	601	602	645	382	422	169	147	62	914	3 944
	11月	637	424	846	294	287	103	101	27	727	3 446
	12月	333	341	598	276	262	90	181	19	506	2 606
	1月	500	297	424	208	247	95	88	13	452	2 324
	2月	23	3	11	7	1	0	1	3	28	77
	3月	134	311	38	218	360	104	141	21	522	1 849
總數	5 446	5 127	4 377	4 105	4 245	1 418	1 427	399	8 650	35 194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4月	2	4	1	2	9	0	14	2	25	59
	5月	55	357	9	328	436	110	126	19	477	1917
	6月	41	282	9	356	242	66	76	14	405	1491
	7月	59	131	5	178	166	41	81	15	245	921
	8月	29	201	4	223	261	37	87	25	340	1207
	9月	61	268	18	259	253	59	123	24	564	1629
	10月	73	176	10	160	157	42	113	15	391	1137
	11月	164	166	14	131	180	58	137	15	347	1212
	12月	48	129	13	88	136	40	98	8	234	794
	1月	67	151	10	97	167	56	148	13	333	1042
	2月	27	123	11	88	165	39	155	7	291	906
	總數	626	1 988	104	1 910	2 172	548	1 158	157	3 652	12 315

每月薪酬

月份		20,000元 以下	20,000元 至39,999元	40,000元 至79,999元	80,000元 或以上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913	978	675	530	3 096
	5月	1 024	952	786	450	3 212
	6月	1 013	821	728	541	3 103
	7月	1 425	1 342	861	571	4 199
	8月	1 324	1 189	929	518	3 960
	9月	1 075	1 074	801	428	3 378
	10月	1 497	1 076	827	544	3 944
	11月	1 134	1 167	799	346	3 446
	12月	922	726	629	329	2 606
	1月	884	767	417	256	2 324
	2月	20	41	15	1	77
	3月	278	738	506	327	1 849
	總數	11 509	10 871	7 973	4 841	35 194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年 2月)	4月	7	22	23	7	59
	5月	155	674	673	415	1 917
	6月	150	552	485	304	1 491
	7月	114	380	268	159	921
	8月	121	512	330	244	1 207
	9月	144	723	444	318	1 629
	10月	111	444	339	243	1 137
	11月	224	473	319	196	1 212
	12月	85	334	219	156	794
	1月	137	368	328	209	1 042
	2月	103	325	272	206	906
	總數	1 351	4 807	3 700	2 457	12 315

## 學歷

月份		博士學位	碩士學位	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其他學歷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198	396	1 021	1 481	3 096
	5月	213	539	1 330	1 130	3 212
	6月	195	471	1 216	1 221	3 103
	7月	185	591	1 626	1 797	4 199
	8月	303	605	1 617	1 435	3 960
	9月	192	488	1 252	1 446	3 378
	10月	216	586	1 450	1 692	3 944
	11月	172	363	1 007	1 904	3 446
	12月	170	400	859	1 177	2 606
	1月	133	312	731	1 148	2 324
	2月	0	5	21	51	77
	3月	80	338	939	492	1 849
	總數	2 057	5 094	13 069	14 974	35 194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年 2月)	4月	0	10	24	25
5月		128	454	982	353	1 917
6月		91	323	764	313	1 491
7月		55	171	438	257	921
8月		84	264	573	286	1 207
9月		101	326	771	431	1 629
10月		71	228	528	310	1 137
11月		82	211	445	474	1 212
12月		47	157	348	242	794
1月		64	184	484	310	1 042
2月		52	178	373	303	906
總數		775	2 506	5 730	3 304	12 315

所屬地區

月份	英國	美國	日本	台灣	印度	南韓	法國	澳洲	菲律賓	加拿大	其他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412	358	378	375	187	231	130	128	116	71	710	3 096
	5月	323	398	370	296	225	150	158	133	97	85	977	3 212
	6月	311	305	249	209	209	304	133	125	86	74	1 098	3 103
	7月	513	409	468	264	251	511	201	138	137	79	1 228	4 199
	8月	622	349	269	695	200	187	171	134	172	78	1 083	3 960
	9月	466	291	332	208	247	117	221	149	186	94	1 067	3 378
	10月	525	334	338	275	359	161	176	172	74	118	1 412	3 944
	11月	504	434	301	244	171	178	161	205	86	51	1 111	3 446
	12月	336	265	199	91	162	136	158	100	64	57	1 038	2 606
	1月	271	277	192	87	182	115	153	98	89	46	814	2 324
	2月	15	11	4	0	6	3	0	1	2	0	35	77
	3月	237	138	231	61	152	104	128	71	86	39	602	1 849
	總數	4 535	3 569	3 331	2 805	2 351	2 197	1 790	1 454	1 195	792	11 175	35 194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年 2月)	4月	12	6	2	2	0	6	2	1	0	0	28	59
	5月	229	181	202	89	158	132	119	94	35	59	619	1 917
	6月	241	141	135	58	91	91	104	58	24	45	503	1 491
	7月	130	84	51	38	39	81	80	37	35	27	319	921
	8月	175	91	78	59	107	72	58	38	22	37	470	1 207
	9月	218	148	128	41	105	123	122	70	38	46	590	1 629
	10月	125	97	105	24	93	71	75	58	27	38	424	1 137
	11月	114	81	163	29	77	69	88	54	35	35	467	1 212
	12月	91	52	54	24	64	97	59	24	16	24	289	794
	1月	102	99	66	29	99	101	65	28	38	25	390	1 042
	2月	89	60	80	22	79	54	73	24	11	19	395	906
	總數	1 526	1 040	1 064	415	912	897	845	486	281	355	4 494	12 315

## 聘用期

月份	短期職位*	長期職位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2 000	1 096	3 096
	5月	1 868	1 344	3 212
	6月	1 830	1 273	3 103
	7月	2 403	1 796	4 199
	8月	2 213	1 747	3 960
	9月	2 072	1 306	3 378
	10月	2 541	1 403	3 944
	11月	2 394	1 052	3 446
	12月	1 593	1 013	2 606
	1月	1 488	836	2 324
	2月	63	14	77
	3月	677	1 172	1 849
	總數	21 142	14 052	35 194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4月	25	34
5月		333	1 584	1 917
6月		305	1 186	1 491
7月		235	686	921
8月		332	875	1 207
9月		391	1 238	1 629
10月		274	863	1 137
11月		407	805	1 212
12月		234	560	794
1月		267	775	1 042
2月		298	608	906
總數		3 101	9 214	12 315

\* 短期職位指聘用期少於12個月的申請。

過去 2 年，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人士按申請人所屬行業／界別、每月薪酬、學歷及聘用期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界別

月份		康樂和體育	商業和貿易	藝術／文化	學術研究和教育	金融服務	資訊科技	工程和建造	法律服務	其他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28	70	392	125	174	43	54	14	243	1 143
	5月	24	82	424	277	204	49	38	9	306	1 413
	6月	5	68	309	191	235	35	43	16	322	1 224
	7月	23	73	478	262	275	52	53	14	267	1 497
	8月	44	68	259	296	236	44	56	12	256	1 271
	9月	7	68	287	203	204	55	95	11	238	1 168
	10月	44	79	412	207	203	41	104	17	141	1 248
	11月	44	50	360	179	140	36	72	11	114	1 006
	12月	0	44	167	155	110	36	34	8	104	658
	1月	31	51	353	122	133	23	65	4	135	917
	2月	0	0	0	0	0	0	0	0	0	0
	3月	8	51	14	116	139	27	51	5	41	452
	總數	258	704	3 455	2 133	2 053	441	665	121	2 167	11 997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4月	0	1	0	1	2	0	30	0	7	41
	5月	5	134	15	257	289	59	116	7	100	982
	6月	2	94	22	174	194	47	73	2	70	678
	7月	1	27	5	137	86	23	66	11	214	570
	8月	3	52	7	134	139	55	73	6	223	692
	9月	4	77	4	205	146	41	61	5	129	672
	10月	1	73	11	225	124	75	144	9	44	706
	11月	0	60	13	209	147	48	173	6	110	766
	12月	0	41	9	140	99	28	119	7	76	519
	1月	3	60	6	127	95	26	184	5	81	587
	2月	2	107	5	87	204	46	129	6	75	661
	總數	21	726	97	1 696	1 525	448	1 168	64	1 129	6 874



每月薪酬

月份		20,000元 以下	20,000元 至39,999元	40,000元 至79,999元	80,000元 或以上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479	347	222	95	1 143
	5月	678	395	240	100	1 413
	6月	437	391	280	116	1 224
	7月	524	510	287	176	1 497
	8月	562	407	223	79	1 271
	9月	535	340	181	112	1 168
	10月	573	354	202	119	1 248
	11月	503	264	170	69	1 006
	12月	269	202	128	59	658
	1月	444	264	145	64	917
	2月	0	0	0	0	0
	3月	96	171	129	56	452
	總數	5 100	3 645	2 207	1 045	11 997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年 2月)	4月	3	35	1	2	41
	5月	232	318	276	156	982
	6月	116	259	225	78	678
	7月	92	343	109	26	570
	8月	209	319	108	56	692
	9月	188	290	129	65	672
	10月	159	324	153	70	706
	11月	200	349	160	57	766
	12月	95	263	124	37	519
	1月	130	266	143	48	587
	2月	77	280	195	109	661
	總數	1 501	3 046	1 623	704	6 874

## 學歷

月份		博士學位	碩士學位	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其他學歷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74	233	290	546	1 143
	5月	165	309	341	598	1 413
	6月	99	288	364	473	1 224
	7月	105	378	431	583	1 497
	8月	131	349	354	437	1 271
	9月	108	276	328	456	1 168
	10月	107	292	305	544	1 248
	11月	98	198	223	487	1 006
	12月	85	158	167	248	658
	1月	76	164	163	514	917
	2月	0	0	0	0	0
	3月	66	143	151	92	452
	總數	1 114	2 788	3 117	4 978	11 997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年 2月)	4月	1	1	4	35
5月		117	358	355	152	982
6月		89	204	264	121	678
7月		49	154	247	120	570
8月		45	223	262	162	692
9月		94	223	245	110	672
10月		114	204	259	129	706
11月		118	189	273	186	766
12月		89	120	239	71	519
1月		62	150	200	175	587
2月		47	241	221	152	661
總數		825	2 067	2 569	1 413	6 874

## 聘用期

月份	短期職位*	長期職位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687	456	1 143
	5月	879	534	1 413
	6月	675	549	1 224
	7月	828	669	1 497
	8月	606	665	1 271
	9月	613	555	1 168
	10月	730	518	1 248
	11月	619	387	1 006
	12月	338	320	658
	1月	603	314	917
	2月	0	0	0
	3月	145	307	452
	總數	6 723	5 274	11 997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年 2月)	4月	34	7
5月		246	736	982
6月		166	512	678
7月		101	469	570
8月		162	530	692
9月		177	495	672
10月		205	501	706
11月		184	582	766
12月		139	380	519
1月		145	442	587
2月		111	550	661
總數		1 670	5 204	6 874

\* 短期職位指聘用期少於12個月的申請。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因此申請人全屬內地居民。

過去 2 年，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獲批數目按申請人所屬行業／界別、學歷及所屬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界別

月份		金融及會計服務	資訊科技及電訊	商業及貿易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藝術及文化	其他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0	0	0	0	0	0	0
	5月	0	0	0	0	0	0	0
	6月	50	50	11	9	9	64	193
	7月	0	0	0	0	0	0	0
	8月	0	0	0	0	0	0	0
	9月	97	46	18	20	6	99	286
	10月	0	0	0	0	0	0	0
	11月	0	0	0	0	0	0	0
	12月	66	63	19	18	3	68	237
	1月	0	0	0	0	0	0	0
	2月	0	0	0	0	0	0	0
	3月	0	0	0	0	0	0	0
	總數	213	159	48	47	18	231	716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4月	97	48	12	16	6	114	293
	5月	0	0	0	0	0	0	0
	6月	150	77	31	23	5	156	442
	7月	0	0	0	0	0	0	0
	8月	0	0	0	0	0	0	0
	9月	0	0	0	0	0	0	0
	10月	89	178	19	39	1	188	514
	11月	0	0	0	0	0	0	0
	12月	138	116	36	21	2	147	460
	1月	0	0	0	0	0	0	0
	2月	0	0	0	0	0	0	0
	總數	474	419	98	99	14	605	1 709

註： 數字為獲分配名額數目。

## 學歷

月份		博士學位／ 2個或以上 碩士學位	碩士學位／ 2個或以上 學士學位	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其他學歷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0	0	0	0	0
	5月	0	0	0	0	0
	6月	66	101	19	7	193
	7月	0	0	0	0	0
	8月	0	0	0	0	0
	9月	88	156	33	9	286
	10月	0	0	0	0	0
	11月	0	0	0	0	0
	12月	62	139	26	10	237
	1月	0	0	0	0	0
	2月	0	0	0	0	0
	3月	0	0	0	0	0
	總數	216	396	78	26	716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年 2月)	4月	97	149	41	6	293
	5月	0	0	0	0	0
	6月	153	241	41	7	442
	7月	0	0	0	0	0
	8月	0	0	0	0	0
	9月	0	0	0	0	0
	10月	158	284	61	11	514
	11月	0	0	0	0	0
	12月	140	281	36	3	460
	1月	0	0	0	0	0
	2月	0	0	0	0	0
	總數	548	955	179	27	1 709

註：數字為獲分配名額數目。

## 所屬地區

月份	中國內地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其他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0	0	0	0	0	
	5月	0	0	0	0	0	
	6月	178	3	3	2	7	193
	7月	0	0	0	0	0	0
	8月	0	0	0	0	0	0
	9月	265	6	6	2	7	286
	10月	0	0	0	0	0	0
	11月	0	0	0	0	0	0
	12月	223	3	2	2	7	237
	1月	0	0	0	0	0	0
	2月	0	0	0	0	0	0
	3月	0	0	0	0	0	0
	總數	666	12	11	6	21	716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年 2月)	4月	276	3	6	1	7	293
	5月	0	0	0	0	0	0
	6月	418	5	4	4	11	442
	7月	0	0	0	0	0	0
	8月	0	0	0	0	0	0
	9月	0	0	0	0	0	0
	10月	495	6	7	1	5	514
	11月	0	0	0	0	0	0
	12月	435	5	8	4	8	460
	1月	0	0	0	0	0	0
	2月	0	0	0	0	0	0
	總數	1 624	19	25	10	31	1 709

註：數字為獲分配名額數目。

入境處沒有備存問題中涉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其他分項數字。

過去 2 年，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獲批來港人士按申請人學歷及所屬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學歷

月份		博士學位	碩士學位	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其他學歷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52	104	27	1	184
	5月	65	90	38	1	194
	6月	55	498	269	1	823
	7月	94	2 370	629	3	3 096
	8月	165	2 005	387	14	2 571
	9月	213	1 005	147	0	1 365
	10月	154	556	77	0	787
	11月	67	327	34	0	428
	12月	65	203	20	0	288
	1月	59	159	24	0	242
	2月	24	16	27	1	68
	3月	53	135	86	0	274
	總數	1 066	7 468	1 765	21	10 320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4月	30	32	7	0	69
	5月	68	149	69	1	287
	6月	54	98	62	0	214
	7月	80	529	439	3	1 051
	8月	219	1 341	600	12	2 172
	9月	235	800	224	7	1 266
	10月	125	456	104	2	687
	11月	81	390	97	2	570
	12月	62	151	41	0	254
	1月	78	167	55	0	300
	2月	69	174	84	1	328
	總數	1 101	4 287	1 782	28	7 198

## 所屬地區

月份	中國內地	印度	南韓	台灣	馬來西亞	巴基斯坦	美國	澳門特區	加拿大	法國	其他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163	2	4	2	0	2	2	1	0	1	7	184
	5月	169	3	7	0	0	2	1	2	1	1	8	194
	6月	701	15	17	15	21	1	4	5	0	2	42	823
	7月	2 842	52	40	34	24	4	7	11	4	2	76	3 096
	8月	2 380	26	14	17	19	7	4	7	5	0	92	2 571
	9月	1 240	17	12	9	7	10	4	4	8	3	51	1 365
	10月	708	11	5	4	3	7	6	3	4	0	36	787
	11月	381	11	4	2	0	4	5	3	1	0	17	428
	12月	251	5	1	6	3	1	5	4	5	0	7	288
	1月	221	4	2	2	0	4	2	0	0	0	7	242
	2月	44	3	3	8	2	3	1	0	0	1	3	68
	3月	216	7	16	6	9	1	2	2	0	1	14	274
	總數	9 316	156	125	105	88	46	43	42	28	11	360	10 320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年 2月)	4月	65	1	0	0	0	2	0	0	0	0	1	69
	5月	245	9	6	7	1	1	3	0	1	0	14	287
	6月	180	3	2	2	4	1	1	5	0	0	16	214
	7月	831	49	31	16	24	6	3	3	5	1	82	1 051
	8月	1 893	61	35	19	30	8	13	11	7	4	91	2 172
	9月	1 091	34	15	16	16	13	8	4	3	1	65	1 266
	10月	624	16	5	5	9	1	3	3	0	2	19	687
	11月	492	17	7	2	4	5	4	3	5	2	29	570
	12月	223	6	1	2	2	0	3	3	3	0	11	254
	1月	255	9	5	2	3	1	1	1	3	0	20	300
	2月	274	10	10	5	3	5	4	0	0	0	17	328
	總數	6 173	215	117	76	96	43	43	33	27	10	365	7 198

註：入境處沒有備存問題中涉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其他分項數字。



過去 2 年，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批來港人士按申請人所屬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月份		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	加拿大	日本	印尼	菲律賓	台灣	馬來西亞	其他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36	0	0	1	0	0	1	0	38
	5月	37	2	0	0	0	0	0	0	39
	6月	31	1	0	0	1	0	0	0	33
	7月	13	0	0	0	0	0	1	0	14
	8月	21	0	1	0	0	1	0	0	23
	9月	3	0	0	0	0	0	0	0	3
	10月	11	0	0	0	1	0	0	0	12
	11月	1	0	0	0	0	0	0	0	1
	12月	4	0	0	0	0	0	0	0	4
	1月	0	0	0	0	0	0	0	0	0
	2月	0	0	0	0	0	0	0	0	0
	3月	4	0	0	0	0	0	0	0	4
	總數	161	3	1	1	2	1	2	0	171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年2 月)	4月	4	0	0	0	0	0	0	0
5月		4	0	0	0	0	0	0	0	4
6月		4	0	0	0	0	0	0	0	4
7月		0	0	0	0	0	0	0	0	0
8月		0	0	0	0	0	0	0	0	0
9月		0	0	0	0	0	0	0	0	0
10月		1	0	0	0	0	0	0	0	1
11月		1	0	0	0	0	0	0	0	1
12月		0	0	0	0	0	0	0	2	2
1月		1	0	0	0	0	0	0	0	1
2月		2	0	0	0	0	0	0	0	2
總數		17	0	0	0	0	0	0	2	19

註：「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自2015年1月15日起已暫停申請，然而入境處會繼續按計劃的規則審批計劃暫停前接獲的申請。

入境處沒有備存問題中涉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其他分項數字。

過去 2 年，根據「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獲批來港人士按申請人所屬行業／界別、每月薪酬、學歷、所屬地區及聘用期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界別

月份	人工智能	生物科技	數據分析	金融科技	材料科學	網絡安全	機械人技術	5G 通訊	物聯網	集成電路設計	綠色科技	數碼娛樂	微電子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0	1	0	3	1	0	0	不適用*						5
	5月	0	0	0	1	2	0	1							4
	6月	1	1	0	2	1	0	0							5
	7月	1	0	1	2	1	0	0							5
	8月	1	0	1	0	3	5	2							12
	9月	4	1	0	0	2	0	0							7
	10月	2	3	2	0	0	0	0							7
	11月	0	0	0	1	0	0	0							1
	12月	2	0	2	0	0	0	1							5
	1月	1	0	1	0	0	0	1	0	0	0	0	0	3	
	2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月	2	0	1	1	1	0	3	0	0	0	0	0	0	8
	總數	14	6	8	10	11	5	8	0	0	0	0	0	0	62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年 2月)	4月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2	
	5月	4	0	2	3	5	3	3	2	0	0	0	0	22	
	6月	2	3	1	2	0	1	0	0	1	0	0	0	10	
	7月	1	0	1	1	0	2	0	0	1	0	0	0	6	
	8月	2	0	3	4	1	0	0	0	1	1	0	0	12	
	9月	5	6	2	3	1	1	2	4	0	1	0	0	25	
	10月	4	5	1	1	1	0	0	4	1	0	0	0	17	
	11月	2	1	1	0	2	0	1	0	0	0	1	0	8	
	12月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3	
	1月	3	1	0	0	1	1	0	0	0	0	0	0	6	
	2月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3	
	總數	24	17	15	14	11	8	7	11	4	2	1	0	0	114

\* 政府於 2020 年 1 月擴大「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範圍，新增 6 個科技範疇(即 5G 通訊、物聯網、集成電路設計、綠色科技、數碼娛樂及微電子)。

每月薪酬

月份		20,000元 以下	20,000元 至39,999元	40,000元 至79,999元	80,000元 或以上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0	4	1	0	5
	5月	0	1	3	0	4
	6月	0	2	2	1	5
	7月	0	4	1	0	5
	8月	0	7	3	2	12
	9月	0	3	2	2	7
	10月	0	4	2	1	7
	11月	0	0	0	1	1
	12月	0	2	1	2	5
	1月	0	1	2	0	3
	2月	0	0	0	0	0
	3月	0	4	4	0	8
	總數	0	32	21	9	62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年 2月)	4月	0	1	0	1	2
	5月	0	18	3	1	22
	6月	0	6	4	0	10
	7月	0	4	1	1	6
	8月	0	5	3	4	12
	9月	2	14	7	2	25
	10月	1	5	11	0	17
	11月	0	5	2	1	8
	12月	0	2	1	0	3
	1月	0	2	3	1	6
	2月	0	2	1	0	3
	總數	3	64	36	11	114

## 學歷

月份		博士學位	碩士學位	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其他學歷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2	1	1	1	5
	5月	3	0	1	0	4
	6月	4	0	1	0	5
	7月	3	2	0	0	5
	8月	2	6	4	0	12
	9月	3	1	3	0	7
	10月	2	3	1	1	7
	11月	0	0	1	0	1
	12月	2	0	3	0	5
	1月	0	3	0	0	3
	2月	0	0	0	0	0
	3月	1	3	4	0	8
	總數	22	19	19	2	62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年 2月)	4月	1	0	1	0
5月		4	8	10	0	22
6月		2	1	7	0	10
7月		1	1	4	0	6
8月		1	2	9	0	12
9月		8	11	6	0	25
10月		5	1	11	0	17
11月		2	3	3	0	8
12月		2	0	1	0	3
1月		1	0	5	0	6
2月		1	0	2	0	3
總數		28	27	59	0	114

所屬地區

月份		中國內地	南韓	台灣	英國	澳洲	美國	馬來西亞	其他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4	0	0	0	0	0	0	1	5
	5月	3	1	0	0	0	0	0	0	4
	6月	4	0	0	0	0	1	0	0	5
	7月	3	0	0	1	0	0	0	1	5
	8月	11	0	0	0	0	1	0	0	12
	9月	5	0	1	0	0	0	0	1	7
	10月	3	0	1	0	0	2	0	1	7
	11月	0	0	0	0	0	0	0	1	1
	12月	4	0	0	0	0	0	1	0	5
	1月	3	0	0	0	0	0	0	0	3
	2月	0	0	0	0	0	0	0	0	0
	3月	5	2	0	0	0	0	0	1	8
	總數	45	3	2	1	0	4	1	6	62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4月	0	1	1	0	0	0	0	0	2
	5月	17	2	1	0	1	0	0	1	22
	6月	6	3	0	0	0	0	0	1	10
	7月	3	1	1	1	0	0	0	0	6
	8月	8	2	0	1	0	0	0	1	12
	9月	19	3	1	0	0	1	1	0	25
	10月	10	4	0	0	0	0	0	3	17
	11月	3	2	0	0	1	0	0	2	8
	12月	1	1	0	0	0	0	0	1	3
	1月	0	4	0	1	0	0	0	1	6
	2月	1	2	0	0	0	0	0	0	3
	總數	68	25	4	3	2	1	1	10	114

## 聘用期

月份	短期職位*	長期職位	總數
2019-20 年度	4月	0	5
	5月	0	4
	6月	0	5
	7月	0	5
	8月	0	12
	9月	0	7
	10月	0	7
	11月	1	0
	12月	0	5
	1月	0	3
	2月	0	0
	3月	0	8
	總數	1	61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年 2月)	4月	0
5月		0	22
6月		0	10
7月		0	6
8月		0	12
9月		0	25
10月		0	17
11月		0	8
12月		0	3
1月		0	6
2月		0	3
總數		0	114

\* 短期職位指聘用期少於12個月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處在處理各入境計劃申請時，為符合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政策方向，會在審批個別申請時徵詢勞工處意見。就此，請問在2019-20及2020-21財政年度，入境處曾就多少宗入境計劃申請徵詢勞工處意見，當中獲批准來港的個案宗數為何？請按入境計劃、行業、工種、薪酬及學歷交代有關數字。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讓港人優先就業。海外和內地專業人士需具備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及／或經驗，才可分別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來港工作。兩者均不限行業。非本地專業人士如欲通過上述入境計劃來港工作，必須符合以下主要條件，才可獲入境處考慮批准：

- (a) 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擁有相關範疇的大學學位；
- (b) 必須確實已獲得本地僱主聘用，而從事的專業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以及
- (c) 有關職位的薪酬福利水平與本地職業市場相若，不能低於本地市場的聘用條件。

在處理每宗申請時，入境處會按照相關法例和政策，嚴格審視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入境計劃下的特定資格準則及一般的入境規定。入境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以確保只有符合相關入境政策的人士才獲准

來港或留港工作。此外，入境處會按情況就個別申請諮詢勞工處、其他相關部門或專業團體的意見。

入境處特別會就一些薪酬水平較市場同類工種明顯為低、要求輸入的工人數目較多、或有關工種與勞工處執行的「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的技術勞工可能有相當重疊的輸入勞工申請，徵詢勞工處的意見，以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3)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特別留意事項提及，將「繼續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當局偵破多少宗假結婚罪行；

(二)承上題，當中多少個案由市民舉報；多少個案由入境處主動調查揭發；被定罪個案數目為何；按年變幅為何？

(三)入境處現時主要以甚麼方式，調查與內地人士結婚的港人涉嫌干犯假結婚罪行；

(四)新財政年度，當局將如何加強執法，打擊假結婚罪行？相關政策或措施需多少額外人手編制及財政資源；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一)及(二) 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有關假結婚個案的舉報，以及相關的個案、被捕及定罪人數如下：

年份	舉報數字	調查案件數目	被捕人數	定罪人數	定罪人數的按年變幅
2018	901	565	986	67	-
2019	749	644	1 095	71	+6.0%
2020 <sup>註</sup>	538	292	798	45	-36.6%

註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防控措施，本港大部分管制站自2020年1月底起暫停客運通關服務，2020年的訪港旅客數字因而較2019年大幅減少，提問涉及的統計數字可能因而較往年少。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三)及(四) 入境處專責調查假結婚個案的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一直透過不同途徑搜集有關懷疑假結婚的情報，主動調查及揭發假結婚個案，並積極採取執法行動，多管齊下打擊有關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具體措施包括：

#### (1) 加強入境檢查

在進行入境檢查時，入境處會嚴格審查持探親簽註探訪在港配偶的可疑旅客，並會拒絕來港目的成疑的人入境。若發現有任何人士觸犯香港法例，例如向入境處作出虛假陳述，入境處執法人員將會深入調查並作出檢控。

#### (2) 打擊非法勞工行動

過往不少透過假結婚來港的人士，其目的都是從事非法工作，因此在進行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時，入境處會加倍留意持探親簽註的內地居民，如果懷疑有透過假結婚申請探親簽註的情況，會作出深入調查。

#### (3) 加強打擊中介人活動

過往有不少假結婚個案涉及婚姻中介人安排內地居民與香港居民假結婚並且申請赴港證件，因此入境處一直有留意及調查可疑的婚姻中介人，並且透過與內地執法機關進行情報交流，聯手打擊涉及跨境罪行的中介人及犯罪集團。

此外，專案小組亦會從不同途徑，包括於手機交友及即時通訊程式、報章、網頁等以「搵快錢」及「中港婚介」等字眼作招徠的廣告等，掌握趨勢及搜集情報，並深入調查可疑的婚姻中介人。

#### (4) 加強核查可疑婚姻登記個案

除專案小組外，入境處婚姻登記處亦有參與打擊假結婚的工作。婚姻登記處會留意及核查每一宗可疑的婚姻登記個案，加強識別可疑個案中的涉案人士是否在內地及香港締結雙重婚姻等。同時，調查分科亦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在實施有關措施後，已有多宗可疑婚姻個案被迅速揭發及成功檢控。

#### (5) 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合作

入境處會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的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註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兩地部門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 (6) 防止透過假結婚以單非身分來港產子

入境處亦會向私家醫院索取內地孕婦預約分娩紀錄作分析和調查，以打擊內地孕婦試圖透過假結婚取得「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來港產子。

除了專案小組外，入境處在各管制站、出生及婚姻登記處及簽證辦事處亦有進行偵查假結婚罪行的相關工作。入境處會繼續按以上措施的成效和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執行打擊假結婚活動的相關工作。

上述工作屬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不涉及額外人手和資源。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實施開放的入境政策，方便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來港，請政府按年列出過去三年「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以下各項統計數字：

1. 申請的數目及成功獲批的數目；
2. 按國籍列出申請人所屬行業／界別的人數；
3. 按每月薪酬 (20,000元以下、20,000元至39,999元、40,000元至79,999元及80,000元或以上)列出申請人所屬行業／界別的人數；
4. 按職位／職級列出申請人所屬行業／界別的人數；
5. 按教育程度列出申請人所屬行業／界別的人數；
6. 按受養人的年齡組別列出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獲批的數字。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答覆：

1. 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字表列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申請數目	3 707	5 828	3 755
獲批數目	592	716	1 709

註1：同一年度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註2：獲批數目為獲分配名額數目。

註3：自2020年9月起，「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每年的配額由1 000個增加至2 000個。

2.至5. 過去3年，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個案數目按申請人所屬地區、行業／界別及學歷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中國內地	528	666	1 624
加拿大	6	11	25
美國	10	12	19
澳洲	7	6	10
其他	41	21	31
總數	592	716	1 709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金融及會計服務	141	213	474
資訊科技及電訊	163	159	419
建築、測量、 工程及建造	27	47	99
商業及貿易	30	48	98
藝術及文化	26	18	14
其他	205	231	605
總數	592	716	1 709

按申請人學歷分類：

學歷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博士學位／2 個或 以上碩士學位	167	216	548
碩士學位／2 個或 以上學士學位	321	396	955
學士學位或 同等學歷	73	78	179
其他學歷	31	26	27
總數	592	716	1 709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6. 過去 3 年，就「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所批准的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獲批數目	800	891	444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著配合 吸引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和企業家來港及留港 發展的政策目標，政府可否就「一般就業政策」按年列出過去三年，以下各項的統計數字：

1. 申請及成功獲批的數目；
2. 按國籍列出申請人所屬行業／界別的人數；
3. 按每月薪酬(20,000元以下、20,000元至39,999元、40,000元至79,999元及80,000元或以上)列出申請人所屬行業／界別的人數；
4. 按職位／職級列出申請人所屬行業／界別的人數；
5. 按學歷程度列出申請人所屬行業／界別的人數；
6. 按受養人的年齡組別列出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獲批的數字。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答覆：

1. 過去3年，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及獲批來港人士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申請數目	45 301	39 606	14 679
獲批數目	41 793	35 194	12 315

註：同一年度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 2.至5. 過去3年，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批來港人士按申請人所屬地區、行業／界別、每月薪酬及學歷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地區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英國	5 367	4 535	1 526
日本	4 396	3 331	1 064
美國	4 272	3 569	1 040
印度	2 789	2 351	912
南韓	3 223	2 197	897
法國	2 103	1 790	845
台灣	2 797	2 805	415
澳洲	1 852	1 454	486
加拿大	1 093	792	355
菲律賓	1 398	1 195	281
其他	12 503	11 175	4 494
總數	41 793	35 194	12 315

申請人行業／界別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金融服務	5 119	4 245	2 172
商業和貿易	7 604	5 127	1 988
學術研究和教育	4 970	4 105	1 910
工程和建造	1 227	1 427	1 158
康樂和體育	5 489	5 446	626
資訊科技	1 491	1 418	548
法律服務	497	399	157
藝術／文化	3 654	4 377	104
其他	11 742	8 650	3 652
總數	41 793	35 194	12 315

每月薪酬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20,000 元以下	11 636	11 509	1 351
20,000 元至 39,999 元	13 411	10 871	4 807
40,000 元至 79,999 元	10 222	7 973	3 700
80,000 元或以上	6 524	4 841	2 457
總數	41 793	35 194	12 315



學歷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博士學位	2 603	2 057	775
碩士學位	5 797	5 094	2 506
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14 323	13 069	5 730
其他學歷	19 070	14 974	3 304
總數	41 793	35 194	12 315

6. 過去 3 年，就「一般就業政策」所批准的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獲批數目	9 567	8 254	6 440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著實施開放的入境政策，方便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來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每年申請及獲批准的人數為何，請按所屬行業或界別／每月薪酬／列出。當局有否統計自計劃推出以來留港就業超過兩年的統計？如有，詳情為何？如無，會否考慮下年度作出調查，以評估有關安排的成效。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答覆：

過去3年，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及獲批來港人士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申請數目	10 458	10 533	7 737
獲批數目	10 318	10 320	7 198

註：同一年度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非本地畢業生如在畢業日期(即畢業證書所載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遞交在港就業申請，屬於應屆非本地畢業生類別。他們在提出申請時，無須已覓得工作，在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下，他們可獲准留港12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即他們在獲准逗留期間可自由從事及轉換工作，無須事先取得入境處的批准。

另一方面，如非本地畢業生在畢業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後才遞交回港就業申請，則屬於回港非本地畢業生類別。他們如有意返港工作，須在提出申請時先獲得聘用，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他們可獲准留港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由於超過 9 成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均為應屆非本地畢業生，而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因此，入境處沒有備存根據有關安排來港人士在獲批申請時的職業類別或收入水平的統計資料。

另外，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獲准在港就業的人士，如他們欲在逗留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逗留，須已獲得聘用，其受聘從事的工作須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其薪酬福利條件亦須達到市場水平。申請人如已在香港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則須出示其業務的證明文件。

過去 3 年，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成功申請延期逗留人士按就業界別及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就業界別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金融服務	4 252	4 728	4 862
學術研究和教育	1 662	1 673	1 538
商業和貿易	1 369	1 620	1 423
資訊科技	413	630	576
工程和建造	288	379	383
電訊	175	255	291
法律服務	216	253	199
藝術／文化	82	254	194
建築／測量	79	153	141
製造業	23	65	77
其他	2 847	1 509	756
總計	11 406	11 519	10 440

每月薪酬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20,000 元以下	4 541	4 041	3 540
20,000 元至 39,999 元	5 194	5 482	5 169
40,000 元至 79,999 元	1 263	1 503	1 394
80,000 元或以上	408	493	337
總計	11 406	11 519	10 440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但會繼續適時檢視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著吸引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和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發展的政策目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過去3年申請及成功獲批的數目，請按輸入的機構、國籍、所屬行業／界別、每月薪酬、教育程度列出。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答覆：

政府自2018年6月起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根據該計劃申請及獲批來港的人士按聘用公司／機構類別、所屬地區、科技範疇、每月薪酬及學歷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聘用公司／機構類別	2018-19 (由2018年6月起)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租戶／培育公司／承批人／用戶	29	24	53	45	43	44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租戶／培育公司／	29	24	21	17	48	45

承批人／用戶						
其他進行13個指定科技範疇研發活動的公司*	不適用^		0	0	34	25
總數	58	48	74	62	125	114

\* 13個指定科技範疇為人工智能、生物科技、數據分析、金融科技、材料科學、網絡安全、機械人技術、5G通訊、物聯網、集成電路設計、綠色科技、數碼娛樂以及微電子。

^ 政府於2020年1月擴大「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範圍至全港所有進行13個指定科技範疇研發活動的公司。

地區	2018-19 (由2018年6月起)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中國內地	42	34	53	45	77	68
南韓	2	1	4	3	24	25
台灣	3	3	4	2	2	4
英國	0	0	1	1	3	3
澳洲	1	1	1	0	1	2
美國	1	1	4	4	1	1
馬來西亞	2	2	1	1	2	1
其他	7	6	6	6	15	10
總數	58	48	74	62	125	114

行業／界別	2018-19 (由2018年6月起)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人工智能	11	10	17	14	31	24
生物科技	2	2	6	6	17	17
數據分析	6	4	9	8	14	15
金融科技	18	14	11	10	12	14

材料科學	12	10	13	11	13	11
網絡安全	4	3	7	5	8	8
機械人技術	5	5	10	8	8	7
5G 通訊	不適用*		1	0	14	11
物聯網			0	0	4	4
集成電路設計			0	0	2	2
綠色科技			0	0	1	1
數碼娛樂			0	0	1	0
微電子			0	0	0	0
總數	58	48	74	62	125	114

\* 政府於2020年1月擴大「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範圍，新增6個科技範疇(即5G 通訊、物聯網、集成電路設計、綠色科技、數碼娛樂及微電子)。

每月薪酬	2018-19 (由2018年6月起)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20,000元以下	0	0	0	0	3	3
20,000元至39,999元	28	22	38	32	68	64
40,000元至79,999元	25	21	25	21	41	36
80,000元或以上	5	5	11	9	13	11
總數	58	48	74	62	125	114

學歷	2018-19 (由2018年6月起)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博士學位	19	16	26	22	29	28
碩士學位	18	17	25	19	28	27

學士學位或 同等學歷	19	14	22	19	68	59
其他學歷	2	1	1	2	0	0
總數	58	48	74	62	125	114

註：同一年度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著合 吸引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和企業家來港及留港 發展的政策目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申請及成功獲批的數目，請按輸入的機構、國籍、所屬行業／界別、每月薪酬、教育程度列出。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答覆：

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申請數目	15 907	14 574	8 650
獲批數目	14 183	11 997	6 874

註：同一年度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過去3年，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人士按申請人所屬行業／界別、每月薪酬及學歷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界別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420	2 133	1 696
金融服務	2 205	2 053	1 525

工程和建造	598	665	1 168
商業和貿易	809	704	726
資訊科技	433	441	448
藝術／文化	4 573	3 455	97
法律服務	121	121	64
康樂和體育	435	258	21
其他	2 589	2 167	1 129
總數	14 183	11 997	6 874

每月薪酬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20,000元以下	6 095	5 100	1 501
20,000元至39,999元	4 190	3 645	3 046
40,000元至79,999元	2 580	2 207	1 623
80,000元或以上	1 318	1 045	704
總數	14 183	11 997	6 874

學歷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博士學位	1 379	1 114	825
碩士學位	3 088	2 788	2 067
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3 486	3 117	2 569
其他學歷	6 230	4 978	1 413
總數	14 183	11 997	6 87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因此申請人全屬內地居民。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9)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關過去3年的被入境處遣返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被遣返的人數、國籍，以及被遣返的主要理由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答覆：

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分別遣送8 300、7 056及3 615名人士返回其原居國家／地區，按遣送目的地人數計算首10位順序表列如下：

	2018		2019		2020#	
	原居 國家／地區	人數	原居 國家／地區	人數	原居 國家／地區	人數
1	中國內地	4 294	中國內地	4 152	中國內地	2 224
2	越南	1 298	越南	598	印度尼西亞	238
3	印度尼西亞	628	印度尼西亞	446	泰國	234
4	印度	370	印度	408	印度	209

5	巴基斯坦	348	泰國	299	巴基斯坦	149
6	菲律賓	318	菲律賓	281	菲律賓	141
7	泰國	293	巴基斯坦	260	孟加拉國	73
8	孟加拉國	157	孟加拉國	153	尼泊爾	34
9	尼泊爾	95	尼泊爾	66	坦桑尼亞	32
10	斯里蘭卡	72	斯里蘭卡	49	台灣	30

#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部分國家或地區實施航班或其他限制，2020年的遣返人數因此較往年少。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以下各項過去3年的每年統計數字(請按行業出)：

1. 收到非法勞工的舉報；
2. 非法勞工所屬國籍；
3. 採取打擊行動的次數；
4. 每次行動拘捕的人數；
5. 成功檢控的非法勞工人數；
6. 僱主被成功檢控的人數。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收到有關非法勞工的舉報數字如下：

年份	舉報數目
2018	6 511
2019	6 167
2020	4 288

2.- 4. 過去3年，入境處掃蕩非法勞工的行動次數及拘捕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行動次數	拘捕人數			
		非法勞工* (不包括性工作者)			僱主
		中國內地	其他^	總數	
2018	16 108	1 164	619	1 783	660
2019	14 147	1 241	447	1 688	674
2020#	13 612	448	377	825	486

\*按其原居國家／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

^入境處沒有備存來自其他國家／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20年的訪港人數較2019年大幅減少，被捕的非法勞工數目可能因此較往年少。

5.及6. 過去3年，入境處成功檢控的非法勞工及僱主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成功檢控人數	
	非法勞工 (不包括性工作者)	僱主
2018	1 152	184
2019	1 095	196
2020#	555	104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20年的訪港人數較2019年大幅減少，被捕的非法勞工數目可能因此較往年少。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預算較去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11億元，其中一項原因為淨增加95個職位，請說明擬增加的職位及具體開支情況。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消防處預算2021-22年度在綱領(1)消防服務下淨增設95個職位，預計每年涉及開支約5,000萬元，有關增設及刪除職位的詳情如下：-

綱領	職級	職位數目 (個)
(1) 消防服務	消防總長(編外職位)	1
	消防區長	2
	助理消防區長	7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3
	消防總隊目	14
	消防總隊目 (控制)	6
	消防隊目	14
	消防隊目 (控制)	8
	消防隊目 (工程組)	4
	消防員	63
	消防員 (工程組)	4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綱領	職級	職位數目 (個)
	刪減職位	(33)
	<b>總計:</b>	<b>95</b>

( ) 括號中的數字表示刪減的職位數目，以抵銷部門因應運作需要而開設的新職位

註：上述增設的職位中包括3個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職位、3個消防總隊目職位、6個消防隊目職位及6個消防員職位為有時限職位至2024年3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的預算高達4.27億元，較去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56.5%，主要由於消防車輛及裝備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請提供今年度預計消防車輛及裝備所需的現金流量明細。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消防處在2021-22年度，預算以4.27億元購置及更換消防車輛、船隻、相關設備。當中約3.72億元撥款會用以支付以往財政年度核准項目的部分開支，而餘下約5,500萬元則會用於一些新核准項目，包括為擬建的新消防設施購置數架滅火及救援車輛及更換一些前線車輛及船隻等。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8)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690) 市鎮救護車(整體撥款)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此項今年度的預算約2.17億元，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78.5%，主要由於市鎮救護車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按購置和更新每部救護車需費最多1,000萬元，請提供：

1. 轄下救護車種類及數量；
2. 去年度已購置及更新、今年度預計購置及更新的救護車數量和所佔百分比。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答覆：

1. 截至2021年3月4日，消防處轄下屬於分目690「市鎮救護車(整體撥款)」項下的市鎮救護車種類及數量如下：

救護車種類*	數量
救護車	405
救護吉普車	2
輕型救護車	12
<b>總數</b>	<b>419</b>

\*分目690「市鎮救護車(整體撥款)」項下的市鎮救護車種類不包括鄉村救護車。

2. 消防處於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3月4日)有27輛新添置的市鎮救護車及24輛更換的市鎮救護車，共佔上述年度市鎮救護車數量(419輛)的12.2%。消防處於2021-22年度預計有17輛新添置的市鎮救護車及50輛更換的市鎮救護車，共佔屆時市鎮救護車數量(預計為436輛)的15.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消防處的救護服務，請提供以下資料：

1. 2011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間，每月分別來自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馬頭角羈留中心的有關召喚數目。
2. 2011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間，每月分別來自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馬頭角羈留中心的有關召喚數目，按消防處調派後指引服務涵蓋的下列6種常見傷病情況列出：
  - (i) 流血；
  - (ii) 燒傷；
  - (iii) 手腳骨折／脫臼；
  - (iv) 抽搐；
  - (v) 中暑；以及
  - (vi) 低溫症。
3. 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每月分別來自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馬頭角羈留中心的有關召喚數目。
4. 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每月分別來自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馬頭角羈留中心的有關召喚數目，按消防處調派後指引服務涵蓋的32種傷病情況列出。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1)

答覆：

1. 在2014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間，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馬頭角羈留中心的按月緊急救護服務事故數字表列如下：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4	1	1	1	0	0	0	1	3	2	1	1	1
2015	3	2	1	3	1	5	2	4	2	3	0	2
2016	0	0	1	1	2	0	6	4	1	3	0	3
2017	1	1	1	1	3	2	3	3	7	2	3	3
2018	3	1	1	7	1	5	5	4	1			

馬頭角羈留中心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4	0	0	0	2	3	1	4	0	1	1	1	0
2015	0	1	1	3	0	2	3	1	0	2	0	1
2016	0	0	1	0	0	0	2	0	1	1	1	2
2017	3	3	1	1	0	0	1	3	0	2	0	2
2018	1	0	0	1	3	3	3	4	0			

2. 消防處的新調派後指引服務於2018年10月正式推出，處方在此之前並無備存相關分類資料。
3. 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間(註)，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馬頭角羈留中心的按月緊急救護服務事故數字表列如下：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8										4	4	6
2019	3	3	2	2	5	2	3	2	2	1	1	0
2020	3	3	2	3	1	3	1	4	4	7	7	4

馬頭角羈留中心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8										1	0	0
2019	1	1	0	0	2	1	1	0	2	0	0	0
2020	1	1	3	1	2	1	3	0	2	2	2	3

註：問題中亦問及有關2018年9月的數字。相關資料已在回覆的第一部分提供。

4. 消防處的新調派後指引服務於2018年10月正式推出，由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馬頭角羈留中心的按月緊急救護服務事故數字，按調派後指引的傷病情況分類表列如下：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分類 [註一]	腹痛	暴力 攻擊	腰 背痛	呼 吸 問 題	心 跳 或 呼 吸 驟 停	胸 痛	抽 搐	跌 倒	頭 痛	心 臟 問 題	出 血	服 毒	妊 娠	精 神 異 常	內 科 病 人	中 風	創 傷	昏 迷	其 他 [註二]	總 數	
2018	10月			1		1											1		1	4	
	11月						1				1			1			1			4	
	12月						2										2		2	6	
2019	1月						1								1		1			3	
	2月	1					1				1									3	
	3月					1													1	2	
	4月									1								1		2	
	5月		1						1				1		2					5	
	6月						1					1								2	
	7月												1		2					3	
	8月						1											1		2	
	9月							1												1	2
	10月	1																			1
	11月										1										1
	12月																				0
2020	1月											1		1			1			3	
	2月														1		1	1		3	
	3月					1											1			2	
	4月						1	1												1	3
	5月							1												1	
	6月														1		1		1	3	
	7月																	1		1	
	8月						1	1							1					1	4
	9月	1							1						1					1	4
	10月		1				1			1					3			1		7	
	11月	1											1		2	1				2	7
	12月			1											2		1				4

註一：就其他14種傷病情況(即過敏、動物咬傷、燒傷、一氧化碳吸入有毒氣體、哽塞、糖尿病、遇溺、觸電、眼部疾病、受熱受冷、無法接近現場的事故、刺傷、交通運輸工具事故及原因不明)，消防處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並沒有接獲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相關緊急救護服務事故。

註二：一般指報案人掛斷電話或不在傷病者身旁而未能提供協助。

馬頭角羈留中心

分類 [註三]		腹痛	呼吸 問題	心跳 或 呼吸 驟停	胸痛	抽搐	心臟 問題	服毒	精神 異常	內科 病人	創傷	昏迷	其他 [註四]	總數
2018	10月												1	1
	11月													0
	12月													0
2019	1月											1		1
	2月												1	1
	3月													0
	4月													0
	5月								1	1				2
	6月											1		1
	7月											1		1
	8月													0
	9月									2				2
	10月													0
	11月													0
	12月													0
2020	1月				1									1
	2月		1											1
	3月						1			1		1		3
	4月									1				1
	5月					1					1			2
	6月									1				1
	7月			1				1					1	3
	8月													0
	9月	1	1											2
	10月									1			1	2
	11月	1								1				2
	12月	1	1									1		3

註三：就其他的21種傷病情況(即過敏、動物咬傷、暴力攻擊、腰背痛、燒傷、一氧化碳吸入有毒氣體、哽塞、糖尿病、遇溺、觸電、眼部疾病、跌倒、頭痛、受熱受冷、出血、無法接近現場的事故、妊娠、刺傷、中風、交通運輸工具事故、原因不明)，消防處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並沒有接獲馬頭角羈留中心的相關緊急救護服務事故。

註四：一般指報案人掛斷電話或不在傷病者身旁而未能提供協助。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1)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在海上防火策略事宜方面，請告知：

- 現時各艘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從停泊處到達各個避風塘或海灣一般需時多久(按附件一列出，如並非該等船隻服務範圍請以「／」表示)；

避風塘	滅火輪								消防快艇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香港仔西避風塘									
香港仔南避風塘									
銅鑼灣避風塘									
長洲避風塘									
觀塘避風塘									
新油麻地避風塘									
三家村避風塘									
筲箕灣避風塘									
土瓜灣避風塘									
屯門避風塘									
鹽田仔避風塘									
大澳									
內河碼頭(屯門)									
柴灣貨倉附近的港口									
屯門咖啡灣									



2.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就避風塘防火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3. 政府擬於2021-22年度就避風塘防火投入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4. 政府未來有何策略，改善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到達事發現場的時間？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現時各艘消防船隻包括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從候命的停泊處到達其主要服務範圍內的避風塘或海灣預計航程的一般所需時間(分鐘)列於下表#：

避風塘／海灣	滅火輪									消防快艇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sup>@</sup>	七號 <sup>^</sup>	八號	拾號*	
香港仔西避風塘	/	/	/	1.5	/	/	/	/	/	19
香港仔南避風塘	/	/	/	6	/	/	/	/	/	25
銅鑼灣避風塘	10	/	/	/	/	/	/	/	/	12
長洲避風塘	/	/	3	/	/	/	/	/	/	29
觀塘避風塘	/	/	/	/	/	/	/	7	/	17
新油麻地避風塘	20	/	/	/	/	/	/	/	/	3.5
三家村避風塘	/	/	/	/	/	/	/	7	/	16
筲箕灣避風塘	/	/	/	/	/	/	/	8	/	16
土瓜灣避風塘	/	/	/	/	/	/	/	8	/	12
屯門避風塘	/	/	/	/	15	/	/	/	/	13
鹽田仔避風塘	/	/	/	/	/	/	/	45	/	10
大澳	/	/	/	/	46	/	/	/	/	5
內河碼頭(屯門)	/	/	/	/	10	/	/	/	/	8
柴灣貨倉附近的港口	/	/	/	/	/	/	/	12	/	19
屯門咖啡灣	/	/	/	/	15	/	/	/	/	12

註：

- # 消防船隻到達海上火警現場的實際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接獲召喚時有關船隻是否正在執行其他任務(包括參與日常的航行訓練、事故演練和巡查，或正參與其他緊急事故等)、事發時的海上交通頻繁程度、海浪、水流及風向、能見度等。一般而言，消防處在接獲海上火警召喚時，會派出最少2艘最接近事故現場的滅火輪前往執行工作。此外，在鄰近的岸上消防局亦會派出消防車迅速前往就近的碼頭，相關岸上消防人員會隨

即帶備手提消防泵及滅火工具再轉乘水警輪或海事處船隻到達事故現場作支援。

- \* 二號滅火輪及拾號滅火輪（即舊有的七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主要在其他滅火輪進行維修時作為替代船隻。因此，它們沒有特定的服務區域。
- @ 六號滅火輪駐守於青衣滅火輪消防局，負責青衣及馬灣附近水域，包括青衣區油庫、運油輪停泊處及船塢等，上表的避風塘和海灣並非該滅火輪的服務範圍。
- ^ 新七號滅火輪於2020年10月中開始投入服務，現時停泊在中區滅火輪消防局，與一號滅火輪以交替船更使用，為維多利亞港及香港水域地區提供消防及救援服務。

此外，消防處在機場東西救援船碼頭亦駐有2艘指揮船及8艘快艇，它們專責處理發生於機場水域的事故。

- 2.及3. 有關避風塘的滅火救援及防火教育工作，主要由消防處「海務及潛水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人員執行，及由鄰近避風塘的消防局人員提供支援。消防處沒有就避風塘防火工作的開支作分項統計。消防處「海務及潛水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紀律職系人員在2018-19至2020-21年度及預計在2021-22年度的編制如下：

職級 年度 (截至3月31日)	編制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預計)
高級消防區長	1	1	1	1
消防區長	2	2	2	2
助理消防區長	4	4	4	4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隊長	11	11	11	15*
消防總隊目	53	53	53	61*
消防隊目	72	73	73	84*
消防員	118	118	118	141*

- \* 為加強消防處在香港水域的行動效率，處方現正購置1艘滅火輪，預計「海務及潛水區」在2021-22年度的編制會相應增加，包括4名消防隊長、8名消防總隊目、11名消防隊目與及23名消防員。消防處會預先培訓相關人員，以便在新滅火輪啟用時，可立即派駐該船。

4. 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檢討，並會對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

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如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

每年在南海休漁期和傳統節日(如農曆新年、清明節、天后誕、中秋節及重陽節)期間，通常有較多漁民會把漁船停泊於各主要避風塘內，增加火警發生的危險。有見及此，消防處在上述期間會採取相應措施，包括調派2艘具滅火功能的消防快艇，分別在就近屯門避風塘與筲箕灣避風塘的臨時派駐點候命，以進一步提升這些區域的滅火及救援效率。

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海上緊急服務需求，及不時檢視有關的滅火救援資源，以配合行動需要。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20年期間，救護車召喚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實際上不屬於緊急情況？所涉開支有多少？處方會否針對濫用救護車服務進行檢討，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消防處定期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作出分析，以了解市民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於2019年進行相關分析時，隨機抽選了大約1萬宗個案，當中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明顯需要的個案比率約為1.6%，與2009年、2011年、2013年、2015年及2017年進行的同類分析所分別錄得的10.3%、4.2%、2.7%、2.2%及2.0%相比，有持續下降趨勢。消防處在2020年並沒有進行類似的分析。

上述的數字反映，消防處過去數年在教育公眾慎用救護服務方面的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在2020-21年度，消防處用於救護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22億元，但處方沒有對上述類型(即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明顯需要)的個案所涉及的開支分開估算。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的訊息，以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消防處提供消防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政府2021/22年度的目標，有關「在樓宇火警召喚總數中，在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在火警召喚中，在6分鐘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的火警現場」、及「在火警召喚中，在9至23分鐘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較為分散或位處偏遠地區的火警現場」，3項計劃指標均較上2年有所下調，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政府就維持火警召喚救急服務的工作開支、詳情及人手編配細節；
2. 政府下調上述3項指標的理據及支持數據；
3. 就確保所有滅火和救援單位隨時候命，而為全體紀律人員提供複修及戰術訓練的工作及人手開支；
4. 過去3年及未來3年，就更新消防調派系統，及維修現有設備的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過去3年，消防處就維持有效的滅火及救援服務的人手編制如下：

年份	2018-19	2019-20	2020-21
人手編制	7 202	7 221	7 281

就維持有效的滅火及救援服務的相關開支如下：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修訂預算) (百萬元)
3,970.4	4,198.8	4,332.5

2. 現時，消防處就處理樓宇火警召喚的規定召達時間的服務承諾為(i)92.5%位於樓宇密集地區的火警召喚，消防人員會在接報後6分鐘內抵達火警現場；及(ii)94.5%位於樓宇較為分散或偏遠地區的火警召喚，消防人員會在接報後9至23分鐘內抵達火警現場。實際達標數字會受火警召喚數字、交通情況等影響。消防處在2021年會繼續維持以上目標。
3. 滅火救援技術的複修及訓練工作主要由消防及救護學院消防訓練及技術救援組的人員負責，而相關單位的人手編制詳見下表：

消防及救護學院		
單位	消防訓練	技術救援
人手編制	89	165

於2021-22年度，以上有關人手的預計開支約為1.7億元。

4. 更新及維修現有調派系統(即第三代調派系統)的相關工作主要由資訊科技管理組負責，而有關單位於過去3年的人手編制詳見下表：

年份	2018-19	2019-20	2020-21
人手編制	15	18	22

在過去3年，更新及維修現有調派系統的開支(包括以上人手及維修的開支)如下：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修訂預算) (百萬元)
88.4	112.1	108.5

就更換調派系統，消防處於2017年獲撥款約17億元開發第四代調派系統以取代現有調派系統，並預計於2023年第1季啟用。新系統將引入識別流動電話來電者位置功能、提升地理資訊系統和新增實時交通資訊，以更準確識別事故地點，有助消防車和救護車更迅速抵達現場。更換調派系統的相關工作主要由第四代調派系統組負責，有關單位於過去3年的人手編制如下：

年份	2018-19	2019-20	2020-21
人手編制	23	23	26

在過去3年，更換調派系統的人手開支如下：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修訂預算) (百萬元)
18.0	18.9	21.5

更新及維修現有調派系統和更換調派系統未來3年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則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如有需要，消防處會適時按既定機制申請資源。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10) 招聘費用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快捷和有效的輔助醫療緊急救護服務，以應付市民的需求上，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有關救護服務人員的人手編配及流失情況；
2. 招聘及訓練救護服務人員的工作及人手開支；
3. 更新及維修救護車及裝備的工作及人手開支；
4. 政府指出將於21/22年度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請詳列計劃詳情及開支，輔以闡釋如何有效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和質素保證工作。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消防處救護職系人員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人手編制及流失情況表列如下：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人手編制	流失人數	人手編制	流失人數	人手編制	流失人數*
救護職系 (包括綱領(1)、(2) 及(3))	3 117	137	3 207	128	3 309	113

\*截至2021年2月28日



2. 消防處在招聘及訓練救護職系人員的工作包括刊登招聘廣告、替應徵者進行相關的測試、體格檢測，及為救護職系人員進行基礎訓練及其他在職訓練等。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就有關工作及人手的開支表列如下：

2018-19年度 (百萬元)	2019-20年度 (百萬元)	2020-21年度(修訂) (百萬元)
26.0	27.7	27.4

3. 更新及維修救護車及相關裝備的保養工作包括矯正性維修、預防性維修保養及事故維修等。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就有關工作及人手的開支表列如下：

2018-19年度 (百萬元)	2019-20年度 (百萬元)	2020-21年度(修訂) (百萬元)
74.6	75.2	88.4

4. 消防處自2006年11月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快速應變急救車透過為前線人員提供行動支援，包括緊急召喚支援，及參與大型事故指揮工作等；以及加強前線管理，如進行消防處設施及醫院管理局公立醫院的巡查工作，從而提升整體的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行動效率。在救護服務質素檢定工作方面，快速應變急救車透過加強不同範疇的審核工作，包括現場服務質素審核，轉院服務質素及醫院交收病人程序質素審核，確保整體救護服務的質素能維持於優質的水平。

每輛快速應變急救車由1位救護主任執勤，提供24小時服務。從2020年第2季起，快速應變急救車由原有的4輛增加至5輛，分別派駐於薄扶林救護站、黃大仙救護站、尖東救護站、荃灣救護站及上水救護站。在2020年，快速應變急救車共為13 179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並進行了13 459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19 859次消防處設施及醫院管理局公立醫院的巡查。現時，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共有24個救護主任職位，在2021-22年度預算人手開支約為1,626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3)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如颱風等天氣惡劣情況下，報章不時出現有關救援行動的報道，就此請處方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3年處方於颱風期間接獲有關天氣惡劣情況下救援相關求助數字、行動次數、類型及人手分配安排等詳情。
2. 請問過去3年處方的緊急救援配置使用率及更新次數。
3. 請列出保障救援人員在惡劣情況下安全的相關措施。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答覆：

1. 在過去3年懸掛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或以上的期間，消防處所接獲的緊急事故召喚宗數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颱風名稱	山竹	韋帕	海高斯	浪卡
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或以上生效時間	9月16日(上午1時10分)至9月17日(上午5時20分)	7月31日(下午1時40分)至7月31日(下午11時40分)	8月18日(下午10時40分)至8月19日(上午11時10分)	10月13日(上午5時40分)至10月13日(下午7時40分)
緊急事故	火警	99	100	49
	特別服務	972	100	63

召喚宗數	緊急救護服務	2 329	840	565	987
	非緊急救護服務	24	41	15	53
涉及的前線人員數目(動員人次)		19 440	5 011	4 001	4 431

2. 消防處並沒有備存緊急救援配置的使用率及更新次數的資料。
3. 為應對香港未來可能出現更多極端天氣(如超強颱風或嚴寒天氣等情況)，消防處設有「極端天氣救援行動策略檢討委員會」，以檢視相關訓練、工具和裝備，是否足以應付因極端天氣可能引發更頻密或大型的事故。消防處將會因應委員會的建議，加強前線人員處理相關事故的訓練、工具及裝備。

另外，消防處已引入不同的新工具及裝備予前線人員使用，包括多功能工作服、個人漂浮裝置、可延長拯救搜索桿、橡皮艇及輕型鏈鋸等，務求提升屬員在執行行動任務時的保護及效率。

處方亦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類型工具及裝備，以及留意市場上相關裝備的最新發展及國際標準更新的情況，並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引入合適的裝備以確保前線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4)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防火工作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特首林鄭月娥早前在立法會的答問會上指出舊樓安全及消防隱患，是社會十分關心的議題，當局考慮修例，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沒有能力符合防火條例要求的舊式樓宇和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當局每年共發出多少張消防令要求大廈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多少宗因業主表示因經濟問題無法完成有關命令；相關的立法工作進展及時間表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答覆：

在過去3年，消防處及屋宇署向受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監管的綜合用途樓宇及住用樓宇的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指示」)數目，表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消防處	21 375	24 485	13 717
屋宇署	4 337	3 617	3 305

業主未有遵從「指示」完成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可能涉及不同因素，包括業主間的統籌問題、技術限制及財政困難等。消防處並沒有就不同原因作分項統計。

就財政支援方面，為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政府及市區重建局一直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多項財政支援計劃，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

劃」、「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等。與《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已被納入這些計劃內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為了進一步支援舊樓業主，政府在2018年推出為數20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其後增加撥款至55億元，以資助合資格舊式目標綜合用途樓宇業主，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遵辦《條例》的要求。預計整個資助計劃可惠及約6 000至6 500幢樓宇。

行政長官在2021年2月4日的立法會答問會上宣布，借鑑屋宇署進行樓宇安全工作的經驗，政府認同有需要考慮修訂《條例》，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沒有能力符合《條例》要求的舊式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政府會參考現行《建築物條例》下類似的機制和實施情況，盡力解決當中的法律和執行問題，並期望在2021年下半年進行公眾諮詢，從而制訂合適的機制，修改法例以授權有關部門進行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底，消防處和屋宇署巡樓了多少幢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管的目標樓宇，向多少幢樓宇發出了消防安全指示；當中多少幢樓宇已遵辦或已獲撤銷指示(請按18區區議會提供分項數字)；
2. 2018、2019、2020年，有多少人因為沒有遵從根據《條例》發出的指令而被檢控和定罪；
3. 消防安全改善資助工程計劃至今接獲多少宗申請(請按18區區議會提供分項數字)；
4. 過去3個年度和未來1個年度，消防處和屋宇署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

答覆：

1. 自《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於2007年7月生效以來，消防處和屋宇署按計劃分階段對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第一階段巡查約10 500幢綜合用途樓宇，第二階段巡查約3 000幢住用用途樓宇。兩個部門現正進行第一階段巡查。過去3年，消防處和屋宇署已巡查／已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的樓宇數目，按區議會分區的分布如下：

區議會 分區	截至2018年底 [累計數目(幢)]		截至2019年底 [累計數目(幢)]		截至2020年底 [累計數目(幢)]	
	已巡查 的樓宇 數目	已獲發 「指 示」的 樓宇數 目	已巡查 的樓宇 數目	已獲發 「指 示」的 樓宇數 目	已巡查 的樓宇 數目	已獲發 「指 示」的 樓宇數 目
中西區	1 103	820	1 129	895	1 190	989
灣仔區	806	669	816	703	843	743
東區	638	532	668	575	711	629
南區	217	171	235	195	242	207
油尖旺區	1 809	1 542	1 824	1 605	1 867	1 675
深水埗區	1 182	1 025	1 275	1 184	1 307	1 228
九龍城區	1 022	849	1 059	919	1 093	964
黃大仙區	265	220	292	262	295	267
觀塘區	252	183	259	207	265	218
荃灣區	332	264	338	293	376	336
屯門區	91	59	122	107	149	129
元朗區	384	311	397	341	416	374
北區	302	263	316	281	326	292
大埔區	210	186	223	200	234	221
西貢區	21	12	21	12	27	26
沙田區	111	55	145	112	166	146
離島區	51	42	52	44	54	47
葵青區	121	89	146	127	156	134
<b>總數</b>	<b>8 917</b>	<b>7 292</b>	<b>9 317</b>	<b>8 062</b>	<b>9 717</b>	<b>8 625</b>

已遵辦消防處和屋宇署發出的「指示」或因樓宇已拆卸而獲撤銷已發出「指示」的樓宇數目，按區議會分區的分布如下：

區議會 分區	截至2018年底 [累計數目(幢)]		截至2019年底 [累計數目(幢)]		截至2020年底 [累計數目(幢)]	
	消防處	屋宇署	消防處	屋宇署	消防處	屋宇署
中西區	57	54	87	60	105	66
灣仔區	39	38	60	49	84	54
東區	55	54	63	55	69	59
南區	6	7	8	7	14	9
油尖旺區	81	70	99	85	108	89
深水埗區	39	40	51	53	58	57
九龍城區	46	42	49	57	59	64
黃大仙區	2	1	3	2	7	2
觀塘區	8	20	13	25	16	25
荃灣區	5	8	11	8	13	10

屯門區	0	0	0	0	4	0
元朗區	1	3	1	6	4	6
北區區	0	0	0	2	3	3
大埔區	4	1	5	2	6	2
西貢區	0	1	0	2	0	3
沙田區	3	1	3	1	3	3
離島區	4	0	21	3	21	3
葵青區	0	0	2	0	3	0
<b>總數</b>	<b><u>350</u></b>	<b><u>340</u></b>	<b><u>476</u></b>	<b><u>417</u></b>	<b><u>577</u></b>	<b><u>455</u></b>

2. 消防處和屋宇署過去3年的相關檢控及定罪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消防處	屋宇署	消防處	屋宇署	消防處	屋宇署
向業主及／或佔用人提出檢控的數目	113	26	147	22	298	26
業主及／或佔用人被定罪個案數目	109	33	140	16	295	21

3. 第一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由2018年7月至10月接受申請，而第二輪「消防資助計劃」由2020年7月至10月接受申請。第一輪和第二輪的申請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申請數目(註)	
	第一輪申請	第二輪申請
中西區	283	109
灣仔	216	95
東區	169	86
南區	58	30
油尖旺	626	197
深水埗	424	104
九龍城	267	93
黃大仙	92	22
觀塘	57	23
荃灣	104	41
屯門	27	9
元朗	128	34
北區	16	11



大埔	51	24
西貢	1	2
沙田	25	6
離島	1	4
葵青	27	13
<b>總數</b>	<b>2 572</b>	<b>903</b>

註：申請數目包括不符合基本申請要求而被取消的申請(第一輪為 209 宗申請及第二輪為 58 宗申請)。

4. 在過去3個年度及未來1個年度，消防處和屋宇署就執行《條例》的人手數目與相關薪酬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消防處		屋宇署 <sup>1</sup>	
	人手	相關薪酬開支 (百萬)	人手	相關薪酬開支 (百萬)
<b>2021-22</b>	208	140	150	78
<b>2020-21</b>	208	140	150	78
<b>2019-20</b>	210	140	126	66
<b>2018-19</b>	209	130	126	63

註<sup>1</sup>：屋宇署的人手數目和相關薪酬開支為該署防火規格組的整體數字。執行《條例》的工作屬於該組的職務之一。除《條例》之外，該組亦負責執行香港法例第502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36章《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因此，屋宇署未能就執行《條例》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相關薪酬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7)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防火工作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截至2018、2019、2020年年底，全港有多少幢沒有提供自動花灑系統的舊式工廈（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2. 過去3個年度和未來1個年度，消防處負責改善工業樓宇消防安全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分別為何；
3. 在過去3年，當局對舊式工廈進行消防安全巡查的次數，以及向相關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答覆：

1. 根據消防處的記錄，截至2018、2019、2020年年底，全港沒有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舊式工業樓宇的數目沒有改變。有關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布如下：

區議會分區	沒有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舊式工業樓宇(幢)
中西區	3
灣仔	1
東區	19
南區	12
油尖旺	38
深水埗	30

九龍城	31
黃大仙	31
觀塘	83
荃灣	29
屯門	4
元朗	9
北區	4
大埔	0
西貢	2
沙田	2
離島	2
葵青	44
<b>總數</b>	<b>344</b>

2. 在過去3個年度及未來1個年度，消防處就改善工業樓宇消防安全的人手編制以及相關薪酬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編制	相關薪酬開支 (萬元)
<b>2021-22</b>	41	3,112
<b>2020-21</b>	31	2,145
<b>2019-20</b>	19	1,379
<b>2018-19</b>	15	1,073

註：《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條例》)於2020年6月19日正式刊憲生效，旨在提升舊式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向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工業用途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及訪客提供最佳的保障。2020-21及2021-22年度的人手編制，已包括執行《條例》的職位。

除相關薪酬開支之外，改善工業樓宇消防安全的總開支還包括查冊費用、外勤交通開支、一般辦公室行政開支等。消防處並沒有就改善工業樓宇消防安全的總開支備存分項數據。

3. 消防處過去3年對全港工業樓宇進行消防安全巡查的次數，以及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消防安全巡查的次數	12 844	13 084	5 366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	2 722	2 007	1 075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請表列一至八號滅火輪在2020/21年度，執勤和維修的時間。
- 請當局提供以下更換滅火輪之進展及更新預算。

	基本性能 (總長度/船員/速度)	更換 時間	建造商 (如有)	預算
購置1艘滅火輪				
購置1艘快速救援船				
更換二號滅火輪				
更換一號指揮船				
更換二號指揮船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 一至八號滅火輪，以及拾號滅火輪(即舊七號滅火輪)。除了定期保養檢查或維修的時間外，在其餘時間均會執行職務，包括出動處理船隻火警或救援行動、進行定期操練和船隻防火的公眾教育、在其負責水域作行動巡查、航行訓練等，或候命出勤。在2020-21年度，各滅火輪維修的時間如下：

滅火輪	維修時間(日數)
	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3月4日)
一號滅火輪	111.5
二號滅火輪#	10.5*
三號滅火輪	15.5*

四號滅火輪	81.5
五號滅火輪	67.5
六號滅火輪	28.5*
七號滅火輪 <sup>^</sup>	81
八號滅火輪	63
拾號滅火輪 <sup>#</sup>	52.5

# 二號滅火輪及拾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主要在其他滅火輪進行維修時作為替代船隻。

<sup>^</sup> 新七號滅火輪於2020年10月中開始投入服務，現時停泊在中區滅火輪消防局，與一號滅火輪以交替船更使用。

<sup>@</sup> 舊七號滅火輪改名為拾號滅火輪。

\* 二號、三號及六號滅火輪在2020-21年度無須進行大型例行維修檢查。

2. 就問題所提及的更換和購置船隻項目，相關的資料表列如下：

	基本性能 (總長度／船員／速度)	目標更換時間*	建造商 (如有)	核准承擔額
購置1艘滅火輪	36米／ 12人／ 25節	預計於2022年第3季交付香港。	台灣龍德船廠	1.25億元
購置1艘快速救援船	17-19.5米／ 4人／ 40節	預計於2021年11月交付香港。	Marine Alutech Oy Ab	4,000萬元
更換二號滅火輪	29-32米／ 7人／ 25節	預計在2023年第4季完成建造工程。	海事處現正進行標書評審的工作。	9,750萬元
更換一號指揮船	34-36米／ 8名／ 35節	預計在2023年第3季完成建造工程。	海事處現正進行標書評審的工作。	1.2億元
更換二號指揮船	34-36米／ 8名／ 35節	預計在2024年第1季完成建造工程。	海事處現正進行標書評審的工作。	1.2億元

\* 新船實際投入服務時間將取決於新船造工完成後，驗收及性能測試等因素。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2)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根據2021至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消防處會繼續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以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和質素保證工作。

請問現時快速應變急救車及流動傷者治療車的數量分別有多少輛？各快速應變急救車及流動傷者治療車分別派駐於哪一間分局？各快速應變急救車過去5年每年的召援行動次數分別是多少？消防處未來有否需要及計劃增加快速應變急救車及流動傷者治療車的數量？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答覆：

現時，消防處快速應變急救車及流動傷者治療車的數量及派駐地點詳列如下：

車輛種類	數量	派駐地點
快速應變急救車	5輛	薄扶林救護站、黃大仙救護站、尖東救護站、荃灣救護站及上水救護站
流動傷者治療車	4輛	西灣河救護站、何文田救護站、上水救護站及青衣救護站

消防處自2006年11月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主要是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各快速應變急救車在過去5年為緊急救護召喚提供支援的次數如下：

	快速應變	快速應	快速應變	快速應變	快速應	總共

	急救車 (派駐黃 大仙救護 站)	變急救 車(派駐 上水救 護站)	急救車 (派駐薄 扶林救護 站)*	急救車 (派駐荃 灣救護 站)*	變急救 車(派駐 尖東救 護站)#	
2016年	2 244	2 254	-	-	-	4 498
2017年	2 265	2 218	-	-	-	4 483
2018年	2 515	2 480	1 641	1 638	-	8 274
2019年	2 874	2 953	2 933	2 942	-	11 702
2020年	2 952	2 977	2 908	2 610	1 732	13 179

\*該2輛快速應變急救車在2018年5月起投入服務。

#該輛快速應變急救車在2020年6月起投入服務。

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不時檢視有關的資源，如有需要，消防處會按既定程序申請資源，以配合行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適當使用救護服務的公眾教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消防處有何具體措施或活動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此外，有否擬議未來的新措施或活動？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消防處多年來透過多元化的措施及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致力向社會不同群體推廣有關社區應急準備及救護服務的資訊，當中包括「慎用救護服務」的信息及其重要性。

消防處在社區舉辦「救護服務」巡迴展覽，向市民推廣實用的救護重要資訊，並派出「救護信息教育車」到全香港不同屋苑及社區宣傳救護服務相關信息。

另外，消防處會派員到參與「社區應急準備-校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提供免費教育及加強推廣，當中包括「慎用救護服務」的講座。消防處亦以兒歌比賽、漫畫設計比賽等形式向公眾宣揚「慎用救護服務」的信息，以期更廣泛地推廣「慎用救護服務」的信息至小朋友和年青人。



在資訊發布方面，消防處善用不同的媒體，如社交媒體平台、公共交通設施、電台及電視台等，發布有關救護資訊，以多元化的渠道將重要信息帶到各個社會群體。

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的訊息，並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2)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經營帳目中，消防處預期在2021-22年度會淨增加112個職位，包括1個編制外職位，為眾多紀律部隊中增幅之最，請當局提供有關人手規劃的資料：

1. 請按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及
2. 請按綱領列出2020-21年度及預計2021-22年度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實際人數、流失人數及退休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答覆：

1. 消防處預算2021-22年將增加112個職位，有關增設職位的詳情如下:-

綱領	職級	職位數目(個)	原因
(1) 消防服務	消防總長(編外職位)	1	加強對新界總區在行動和運作上的督導，指揮及管理。
	消防區長	1	
	消防區長	1	加強特勤支援隊的人手，以應對大型緊急事故。
	助理消防區長	2	
	消防總隊目(控制)	2	
	消防隊目(控制)	4	
	消防隊目(工程組)	4	額外增設一支當值維修隊，為

綱領	職級	職位數目(個)	原因
	消防員(工程組)	4	因大型緊急事故而奉召出勤，提供緊急維修服務。
	助理消防區長	1	加強人手，以提升採購效率。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3	為應對聚眾活動，維持高度應變能力。(有時限職位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消防總隊目	3	
	消防隊目	6	
	消防員	6	
	助理消防區長	4	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西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機場消防局提供人手。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4)	
	消防總隊目	11	
	消防隊目	8	
	消防員	57	
	助理文書主任	1	
	消防總隊目(控制)	4	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西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機場消防局新設的搶救指揮室提供所需人手。
	消防隊目(控制)	4	
	辦公室助理員	(3)	抵銷部門因應運作需要而開設的新職位。
	炊事員	(18)	
	打字員	(1)	
	二級工人	(5)	
	產業看管員	(2)	
(2) 防火工作	高級消防區長	1	設立一支專責執法隊伍，並加強檢控隊伍人手，以執行《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有時限職位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助理消防區長	2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2	
	消防隊目	2	
	屋宇裝備工程師	1	
	高級技術主任	1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	1	
	首席技術主任	2	為樓宇改善課 1 及 2 提供人

綱領	職級	職位數目(個)	原因
	高級技術主任	6	手，以處理有關《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規管工作。 (有時限職位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屋宇裝備督察	(2)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3)	
	文書助理	(3)	
	汽車司機	(1)	
	二級工人	(1)	
(3) 救護服務	高級救護主任	1	設立一支專責隊伍，以應對傳染病爆發。
	救護主任	1	
	救護隊目	2	
	救護員	4	
	高級救護主任	1	為打鼓嶺救護站提供必要的管理支援。(當中包括提升5個救護隊目的職級)
	救護主任	1	
	救護總隊目	5	
	救護隊目	(5)	
	救護總隊目	1	提升1個救護隊目的職級，以加強對小瀝源消防局新設立的救護外局的管理。
	救護隊目	(1)	
	救護隊目	3	為應對聚眾活動，維持高度應變能力。(有時限職位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救護員	6	
	二級工人	(3)	抵銷部門因應運作需要而開設的新職位。
	汽車司機	(7)	
	<b>總計</b>	<b>112</b>	

( ) 括號中的數字表示刪減職位的數目

2. 消防處在2020-21年度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表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消防服務		綱領(2) 防火工作		綱領(3) 救護服務		總數	
	編制	實際 人數*	編制	實際 人數*	編制	實際 人數*	編制	實際 人數*
消防職系	6 771	6 522	479	477	0	0	7 250	6 999
救護職系	12	14	18	19	3 279	3 124	3 309	3 157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498	446	232	226	73	61	803	733
<b>總數：</b>	<b>7 281</b>	<b>6 982</b>	<b>729</b>	<b>722</b>	<b>3 352</b>	<b>3 185</b>	<b>11 362</b>	<b>10 889</b>

\*截至2021年3月1日的實際人數(包括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消防處在2021-22年度的預計編制表列如下。由於人員的數目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2021-22年度預計各職系的實際人數。

職系	綱領(1) 消防服務	綱領(2) 防火工作	綱領(3) 救護服務	總數
消防職系	6 893	486	0	7 379
救護職系	12	18	3 298	3 328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471	233	63	767
<b>總數：</b>	<b>7 376</b>	<b>737</b>	<b>3361</b>	<b>11 474</b>

消防處各職系在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整體流失人數及在2021-22年度的預計流失人數表列如下：

流失類別	人數							
	2020-21*				2021-22 (預計)			
	消防 職系	救護 職系	文職、技術 及其他職系	總數	消防 職系	救護 職系	文職、技術 及其他職系	總數

退休	243	71	33	347	205	72	104	381
其他離職原因 <sup>@</sup>	73	42	66	181	未能預計			
<b>總數:</b>	<b>316</b>	<b>113</b>	<b>99</b>	<b>528</b>	<b>205</b>	<b>72</b>	<b>104</b>	<b>381</b>

\*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流失人數

@例如辭職、轉職至其他職系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表示2021至22年度內，將會進行巡查，以加強於1987年前建成的工業樓宇的防火措施。當局可否告知：

1. 全港相關工業樓宇的總數，以及最近3年當局每年巡查相關樓宇的數目；
2. 巡查後的跟進行動；及
3. 相關的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條例》)旨在提升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工業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以期為市民提供最佳的保障。現時全港大約有1 100幢工業樓宇受《條例》規管。《條例》於2020年6月19日正式刊憲生效後，消防處及屋宇署已於2020年年底展開聯合巡查工作，並計劃在未來3年，每年巡查60幢目標工業樓宇。以往，消防處沒有備存所巡查的工業樓宇數目。《條例》實施後，消防處在2021年開始紀錄相關數據。
2. 消防處人員在巡查目標工業樓宇後，會視乎個別工業樓宇的情況向相關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要求他們在指明時限內提升其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以符合《條例》的規定。就消防裝

置及設備而言，因應個別樓宇不同需要，有關的改善工程可能涉及安裝自動花灑系統、消防栓／喉轆系統、火警警報系統、緊急照明等。

3. 為執行《條例》相關的工作，消防處增設了26個有時限職位。在2021-22年度，相關職位的薪酬開支約為1,889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與消防安全相關的建築圖則審批工作，請消防處提供以下資料：

1. 處方在2020年審核的建築圖則數目(19 178)，較2019年(23 383)減少接近18%，原因為何？
2. 處方有否為相關審核工作制訂服務承諾，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批？如有，最近3年的達標情況為何？如否，會否考慮盡快制訂？
3. 處方有否研究善用科技，例如透過實時影像及三維素描技術，來取代部分實地視察和驗收工作，以加快相關的建築圖則審核程序，同時減輕因疫情與在家工作安排所造成的影響？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

答覆：

1. 消防處於2020年內接到的建築圖則數目較2019年減少約20%，因此，審核建築圖則的數目有所下降。
2.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A章《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0(3)條，就首次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建築圖則及經重大修改的圖則，建築事務監督需要在呈交圖則的日期起計60天內審核；如屬重新提交的建築圖則，建築事務監督則需要在呈交圖則的日期起計30天內審核。在以上期限過後須當作建築事務監督已批准向他呈交的圖則。就此，消防處會配合建築事務監督致力在有關限期內完成審核工作。為支援業界作業的需要，消防處會優先處理涉及展開建築工程的首次提交建築圖則及消防

裝置及設備驗收的修改圖則。消防處在過往3年均能配合建築事務監督在有關限期內完成所有審核工作。

3. 消防處不時利用電子數碼技術，與各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就各項工程進行視像會議，藉以加快審批程序。然而，就驗收落成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安排，由於驗收工作涉及不同範疇的測試，例如供水壓力及空氣流量等，現時消防處驗收人員必須作實地視察及測試，以確保建築物的消防安全達到所要求的水平。儘管如此，消防處會密切留意任何能有效協助進行驗收工作的科技發展，並在合適的情況下研究採用。

此外，消防處正與其他相關部門就屋宇署主導的「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進行研究，從而協助制定相關技術的標準及要求，以推動業界更廣泛地使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提升樓宇消防安全的工作，請消防處提供以下資料：

1. 處方在2020年向綜合用途樓宇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13 717)，較2019年(24 485)減少44%，預計2021年發出的指示數目(16 000)亦比2019年減少35%，原因為何？
2. 處方預計2021年獲遵辦／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只有7 500項，較之前兩年減少三至四成，原因為何？
3. 特首已承諾會盡快修例，授權消防處及屋宇署直接為有問題的舊樓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然後再向相關業主追回款項；處方需否為此增加人手和額外開支？如有需要增加，詳情為何？
4. 有關推展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立法工作，最新進度為何？
5. 處方提及會檢討消防裝置的法律條文，以推廣於建築物內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請提供有關檢討的詳情及時間表。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

答覆：

1. 消防處於2020年向綜合用途樓宇的業主／佔用人共發出13 717張消防安全指示(「指示」)，較2019年(24 485張)減少44%，原因如下：

(i) 消防處在發出「指示」前，須先安排巡查有關樓宇。由於消防處於2020年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而調整公共服務，以減少社交接觸及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在這段期間，消防處減少巡查安排，所以在2020年發出的「指示」有所減少。

(ii) 因應2020年11月15日油麻地火災揭示的風險，消防處及屋宇署於2020年11月23日展開特別巡查行動，在年底前巡查與火災涉事樓宇樓齡相若(即60年樓齡或以上)約2 800幢住用或綜合用途樓宇。消防處需要調配內部資源進行是次特別巡查行動，所以亦減少了2020年發出「指示」的數字。

另一方面，在過往三年，就發出「指示」的預算均為16 000張。在2019年實際發出24 485張「指示」，比預計的16 000張多出約53%，主要因為涉及向兩個大型屋苑的業主／佔用人發出超過10 000張「指示」。在2019年發出「指示」的數目屬於特殊情況，消防處其後在2020年及2021年繼續以16 000張作為預計發出數目。

2. 消防處一直積極向舊樓業主提供支援，以協助業主盡快遵辦有關的「指示」。消防處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消防處從2016年開始為符合相關條件的樓宇業主推出各項便利措施，當中包括為三層或以下目標樓宇推行「折衷式喉轆系統」以免卻安裝消防水缸及水泵；放寬四至六層目標樓宇消防水缸的要求，由原本的2 000公升，降低至500公升；除此以外，樓高七層或以上的目標樓宇，消防水缸可由9 000公升大幅降低至4 500公升。另外，水務署原則上已同意以現有食水供應系統和天台食水缸作消防用途。

如申請使用便利措施的目標樓宇符合條件，消防處會再度審視其消防安全要求，並重新發出新「指示」及撤銷舊「指示」。

在各項便利措施於2016年推出後的數年，共有3 704幢目標樓宇符合使用有關便利措施，因此，獲撤銷的「指示」數目上升(2017年5 103張、2018年6 404張、2019年11 633張)。隨著大部份符合條件使用便利措施的目標樓宇已提出申請，預計在2021年或之後提出申請的目標樓宇數量將會陸續減少，故此2021年預計獲遵辦／撤銷的「指示」數目(7 500張)維持與2020年預計的數目相同。

3. 消防處成立了樓宇改善策略辦公室，專責檢討改善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策略，包括研究修改相關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的工作。樓宇改善策略辦公室由1名副消防總長及5名主任級消防人員組成。有關職位由消防處內部資源調配，暫並不涉及額外資源。在研究修改《條例》的過程中，消防處會不時檢討有關的人手編制，並按需要循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4. 過去兩年，消防處曾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執行及規管細節，例如資歷要求、紀律守則和刑事責任等，諮詢相關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現時，消防處正積極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經驗，擬訂附屬法例、相關作業守則及專業操守指引等。消防處期望可於下一屆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草案。
5. 消防處透過分析近年本港一些致命的建築物火警，及參考內地及海外的經驗和本港對不同處所施加的消防安全規定後，計劃推廣使用電池操作的獨立火警偵測器(獨立火警偵測器)，希望讓市民在火警發生時(特別是住宅樓宇火警)，能及早知悉火警的發生，盡快逃生，提升建築物的消防安全。

上述推廣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工作涉及修訂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消防處已開展相關的預備工作，並會在2021年4月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期望可於2021年下半年推展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有否檢視在政府建築物及場所內，以及社區內其他公共場所，可供公眾取用的自動心臟除顫器的使用情況，包括平均每年使用次數、相關場所內懂得使用該器材的人員數目、市民對該器材的使用和重要性的認知度等；若有，檢視結果為何、消防處是否滿意有關使用情況；若否，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處方在2021-22年度將會有何具體措施，加強市民認識該器材的重要性？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自2007年，消防處向市民及不同機構提供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使用的訓練課程，包括籌辦「愛心校園一心肺復甦法訓練計劃」、「擊活人心一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和「社區應急準備教育講座」等活動，及以不同的宣傳策略，向市民傳遞「任何人都可以救人」，以及「『敢』就救到人」的概念，期望更多市民認識心肺復甦法和自動心臟除顫器的應用及其重要性。

此外，消防處鼓勵不同處所或樓宇的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主動添置自動心臟除顫器，讓市民在遇到心臟病發個案時，能夠在附近找到並使用自動心臟除顫器，以加快施救的效率。現時全港不少地點，包括政府建築物、辦公大樓、主題公園、學校、大型商場、私人屋苑、私人會所、商業大廈及護養院等，均已自願設置了自動心臟除顫器供員工及公眾人士使用。

現時，消防處沒有備存社區上不同處所設置自動心臟除顫器的數目，或其使用情況的資料。為進一步鼓勵社區在不同處所提供自動心臟除顫器，消防處現正邀請各政府部門、公營及私人機構參與一個嶄新的「AED睇得到、用得到」計劃。有關計劃是希望增加可供公眾使用的自動心臟除顫器數目及整合相關資料，建立數據庫及電子平台，讓市民日後能在相關電子平台得悉自動心臟除顫器的位置，便利取用及增加心臟病發患者的存活率。有關計劃正在籌備之中，詳情將於本年內稍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供在囚人士認購的小賣物品的項目及價格。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過去3年供在囚人士認購的各類小賣物品的項目及價格列於附表一至二。



供在囚人士認購的小賣物品 (生效日期：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					
項目	名稱	價錢 (港元)	項目	名稱	價錢 (港元)
1	咖哩牛肉粒	9.81	37	膠間尺	3.5
2	齋燒鵝	9.6	38	原子筆(藍色)	2.3
3	魷魚絲	7.3	39	鉛筆	1.15
4	豬肉乾	8.5	40	練習簿	2
5	椒鹽花生	3.53	41	信封(5個)	1.4
6	南乳花生	4.14	42	信紙(10張)	2.9
7	什錦果仁	2.9	43	潤膚膏	13.9
8	蘭花豆	7.15	44	潤唇膏	13.9
9	粟米片	5.5	45	嬰兒爽身粉	13.3
10	九製陳皮	6.42	46	嬰兒油	28.9
11	紅薑	2.62	47	洗髮水(400毫升)	25.2
12	夾心餅(朱古力味)	2.7	48	洗髮水(200毫升)	29.3
13	夾心餅(花生味)	2.7	49	護髮素	26.1
14	鮮果薄酥	26.59	50	膠梳	2.2
15	威化餅(椰子味)	8.6	51	肥皂盒	7.8
16	芝麻梳打餅	5	52	香皂	4.94
17	夾心餅(橙/檸檬味)	14.19	53	牙膏	18.02
18	奶鹽梳打餅	8	54	牙膏(防敏感)	44.99
19	消化餅	16.8	55	牙刷(軟毛)	9.9
20	香蔥薄餅	15.8	56	牙刷(超軟毛)	14.3
21	克力架餅(加鈣)	14.7	57	面巾	5.9
22	燒烤味薯片	3.1	58	紙巾	5.46
23	芝士圈	1.4	59	頭擦	9.5
24	蝦條	2.97	60	膠髮夾(2個)	8.8
25	得力素糖(檸檬味)	6.6	61	衛生巾(10條)	23.2
26	牛奶朱古力條	9.7	62	耳聽筒(一對)	18.5
27	朱古力粒	8.8	63	雙層有蓋杯	27.5
28	牛奶烏結糖	24.51*	64	AA 電芯(2粒)	5.3
29	椰子糖	15	65	AAA 電芯(2粒)	5.3
30	豆奶	2.6	66	相簿(4R)	8.2
31	麥精豆奶	3.25	67	郵票 (\$2.0 x1+\$0.2x3+\$0.1x3)	2.9
32	橙汁	2.8	68	航空郵筒(2個)	6.8
33	清涼茶	2.6	69	香煙(真多利)	46.45
34	菊花茶	2.6	70	香煙(華爾夫)	50.45
35	檸檬茶	2.8	71	止汗劑	25
36	高鈣低脂牛奶	5.05	72	驅蚊貼	21.9

備註:\* 牛奶烏結糖的價錢於2020年2月開始因包裝大小改變而下調至15.12元。

供在囚人士認購的小賣物品 (生效日期：2020年8月至現在)					
項目	名稱	價錢 (港元)	項目	名稱	價錢 (港元)
1	咖哩牛肉粒	9.81	39	鉛筆	1.25
2	齋燒鵝	9.6	40	練習簿	2.15
3	魷魚絲	7.3	41	信封(5個)	1.5
4	豬肉乾	8.5	42	信紙(10張)	3
5	椒鹽花生	3.53	43	潤膚膏	29.7
6	南乳花生	4.14	44	潤唇膏	14.9
7	什錦果仁	2.9	45	嬰兒爽身粉	14.3
8	蘭花豆	7.15	46	嬰兒油	28.9
9	粟米片	5.5	47	洗髮水(400毫升)	25.2
10	九製陳皮	6.42	48	洗髮水(200毫升)	29.3
11	紅薑	2.62	49	護髮素	26.7
12	夾心餅(朱古力味)	2.7	50	膠梳	2.4
13	夾心餅(花生味)	2.7	51	肥皂盒	9.35
14	鮮果薄酥	26.59	52	香皂	5.17
15	威化餅(椰子味)	8.6	53	牙膏	18.72
16	芝麻梳打餅	5	54	牙膏(防敏感)	44.99
17	夾心餅(橙/檸檬味)	14.19	55	牙刷(軟毛)	10.2
18	鹽味梳打餅	8	56	牙刷(超軟毛)	14.8
19	消化餅	16.8	57	面巾	6.4
20	香蔥薄餅	15.8	58	紙巾	5.85
21	克力架餅(加鈣)	14.7	59	頭擦	9.8
22	燒烤味薯片	3.1	60	膠髮夾(2個)	8.9
23	芝士圈	1.4	61	衛生巾(10條)	23.9
24	蝦條	2.97	62	耳聽筒(一對)	19.3
25	得力素糖(檸檬味)	6.6	63	雙層有蓋杯	28.5
26	牛奶朱古力條	9.7	64	AA 電芯(2粒)	5.5
27	花生朱古力粒	9.32	65	AAA 電芯(2粒)	5.5
28	維他命果汁軟糖	12.52	66	相簿(4R)	8.7
29	無核提子乾	26	67	郵票 (\$2.0x1+\$0.5x1+\$0.2x1+\$0.1x2)	2.9
30	豆奶	2.6	68	航空郵筒(2個)	6.8
31	麥精豆奶	3.25	69	香煙(真多利)	46.45
32	橙汁	2.8	70	香煙(華爾夫)	50.45
33	甘蔗水	2.6	71	止汗劑	2.65
34	菊花茶	2.6	72	驅蚊貼	26.4
35	檸檬茶	2.8	73	麥餅	5.76
36	高鈣低脂牛奶	5.05	74	大豆高鈣飲品(原味)	5.05
37	膠間尺	3.7	75	沐浴露	36.6
38	原子筆(藍色)	2.4	76	護墊(40片)	16.8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各懲教院舍的膳食總開支、人均膳食開支及伙食投訴數目。  
請列出過去三年各懲教院舍的在囚人士衣物與寢具(包括毛氈)的總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過去3年，懲教署機構膳食的實際開支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機構膳食 實際開支(元)	7,883萬	7,373萬	7,094萬

過往3年，每名在囚人士每日平均食材成本約為24.6元。

過去3年，在囚人士有關膳食安排的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有關膳食安排 的投訴(宗)	93	109	115

過去3年，懲教署用於在囚人士衣物與寢具(包括毛氈)的實際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衣物開支(元)	1,665萬	1,263萬	1,401萬
寢具開支(元)	131萬	196萬	260萬
總開支(元)	1,796萬	1,459萬	1,661萬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8)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胡英明)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各懲教院的在囚人士工資實際支出。

請列出過去三年各懲教院的在囚人士因工傷而停工四天以上的統計。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答覆：

過去3年，懲教署用於在囚人士工資計劃的實際支出表列如下：

年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實際支出 (萬元)	4,283	4,310	4,392

過去3年，在囚人士因工作意外受傷而不適合工作4天或以上的統計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意外宗數	9	7	4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9)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按原因列出，過去三年懲教人員使用武力的個案數目及期間受傷的在囚人士數目。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

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原因包括制止在囚人士自殘或異常行為、互相打鬥及襲擊懲教人員或其他人士等。過去3年，涉及這些事故並有懲教人員介入的個案中，受傷的在囚人士及懲教人員數目，以及懲教人員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使用必要武力 個案數目	在囚人士 受傷人數	懲教人員 受傷人數
2020	91	117	14
2019	69	93	40
2018	70	64	39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0)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監獄管理，(2) 重新融入社會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投訴調查組接獲由在囚人士提出而展開全面調查的個案數目。

請列出過去三年投訴調查組接獲由刑釋人士提出而展開全面調查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答覆：

過去3年，投訴調查組接獲由在囚人士和刑釋人士提出而展開全面調查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由投訴調查組展開全面調查的個案	2018 (宗數)	2019 (宗數)	2020 (宗數)
由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	58	81	166
由刑釋人士提出的投訴	14	7	5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6)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提供過去五年，各懲教設施內：

1. 翻譯人員／專責協助外籍囚友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及
2. 本地囚友與大陸囚友及非本地囚友比例。
3. 按人口普查「國籍」欄目區分的本地囚友比例。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答覆：

1. 由於管理外籍在囚人士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署方並未備有相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2. 過去5年在囚人口的分項數字如下(截至該年12月31日)：

	本地在囚人士	內地、 台灣或澳門 在囚人士	外籍在囚人士	在囚人士總數
2020	5 084 (72%)	740(10%)	1 283(18%)	7 107
2019	4 736 (67%)	910(13%)	1 377(20%)	7 023
2018	5 484 (67%)	1 044 (13%)	1 653 (20%)	8 181
2017	5 663 (67%)	1 026 (12%)	1 734 (21%)	8 423
2016	5 958 (69%)	927 (11%)	1 726 (20%)	8 611

3. 署方並無備存按人口普查「國籍」欄目區分的本地在囚人士比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在綱領(2)內提到，會為監獄計劃下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有用的工作及職業訓練機會，以幫助他們培養良好的工作習慣及掌握工作技能，令他們在獲釋後可重新融入社會。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現時懲教署共提供多少類職業訓練課程供成年在囚人士報讀？
2. 承上題，請按職業訓練課程列出，現時共有多少成年在囚人士正在修讀上述課程？
3. 承上題，相關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在2020-21年度，懲教署繼續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將於24個月內釋放並可合法居留受僱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超過40項逾1400個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名額供他們自願報讀，並考取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及於日後報讀銜接或進階課程，協助他們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有關課程範疇廣泛，涵蓋建造、商業、飲食、零售、美容、交通服務、物流、洗衣、電腦應用及環境服務等行業。近年懲教署積極引入市場嶄新技術與科技的課程，新增的課程包括三維立體設計及打印技術、虛擬實境物流管理、虛擬實境焊接和虛擬實境窗櫺設計及零售管理，而本年度亦會引入虛擬實境室內設計課程。

由於疫情關係導致某些課程延期或取消，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共有 899 名成年在囚人士修讀各項職業訓練課程，較提供的名額為少。此外，在 2021-22 年度，懲教署用於在囚人士職業訓練的預算開支約為 3,029 萬元，包括 22 名編制人員及課程等支出。由於上述開支及編制人員的工作包括安排及統籌所有成年及青少年職業訓練課程，因此有關預算開支未能單就成人在囚人士的課程再作分類。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5)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懲教署在其經營帳目內提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懲教署的人手編制有7 281個職位。預期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每年共有多少名懲教人員退休？
2. 請按年齡、性別及學歷列出過去3年，共有多少人士投考懲教助理及懲教主任？
3. 請按年齡、性別及學歷列出過去3年，成功獲懲教署受聘為懲教助理和懲教主任的人數為多少。
4.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懲教署預計將招聘多少名懲教助理和懲教主任？
5.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懲教署處理招募工作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答覆：

1. 在2018-19至2020-21年度期間，懲教人員的退休情況如下：

年度	退休人數(註一)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151
2019-20	206
2018-19	281

註一：不包括工藝導師及工藝教導員。

2. 在2018-19至2020-21年度期間，懲教署的招募情況如下：

職位	出席首輪遴選程序(即體能測驗)的人數		
	2018-19 (註三)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懲教主任	1 862	1 604	註二
二級懲教助理	1 790	1 712	1 790

註二：該年度招聘懲教主任的體能測驗將於2021年3月至4月舉行。

註三：懲教署於2018年2月19日起為二級懲教助理進行全年招聘。

懲教署並沒有備存投考人士年齡、性別及學歷的統計資料。

3. 在2018-19至2020-21年度期間，獲取錄為懲教主任和二級懲教助理的人數如下：

職位	每年取錄數目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懲教主任	63	54	37
二級懲教助理	234	309	276

獲聘的懲教主任當中，82%為男性，18%為女性；74%為30歲以下，26%為30歲以上；教育程度方面，獲聘人士全部持有學士學位。

至於在獲聘的二級懲教助理方面，65%為男性，35%為女性；85%為30歲以下，15%為30歲以上；教育程度方面，持有學士學位的佔30%，副學位或同等學歷的佔18%，其餘52%完成中五學業或具同等學歷。

4. 在2021-22財政年度，懲教署預計招聘約50名懲教主任，並繼續按空缺全年招聘二級懲教助理。

5. 由於處理懲教署招募工作的相關事宜的人員並非只負責單一職務，因此難以分開計算從事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此外，有關工作屬懲教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就所涉資源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懲教署更生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a) 有否統計過去三年，曾接受各個更生計劃後仍再度入獄的人數，如有，人數為何；如否，署方有何方法評估更生計劃成效；

(b) 2021-22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再犯率是指本地在囚人士在獲釋後兩年內因干犯新的罪行而再次被判入懲教院所服刑的百分比。最近3年的更生人士再犯率呈下降趨勢，由2016及2017年的24.8%下降至2018年的22.5%。再者，最近10年，更生人士再犯率更由2009年的33%大幅下降至2018年的22.5%。

於2021-22年度，懲教署在重新融入社會綱領下的人手編制為1 618職位，而預算開支為11.923億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4)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懲教署工業組的管理工作，可否告知本會：

(a) 2021-22年度的人手編制為何；

(b) 最多在囚人士參與的工業生產或服務的三個項目分別為何及其產值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答覆：

(a) 截至2021年3月1日，懲教署工業組的人手編制如下：

	職系		總計
	懲教職系	文職及其他職系	
編制	285	81	366

(b) 最多在囚人士參與的工業生產或服務的3個項目及其市值如下：

	行業	2020年總市值(萬元)
1	製衣 <sup>註1</sup>	9,967
2	洗熨服務 <sup>註2</sup>	22,679
3	簡單手作 (硬面文件夾及信封製造)	170

<sup>註1</sup> 製衣產品主要有懲教署和警務處的職員制服及醫院管理局的職員制服和病人被服。

<sup>註2</sup> 洗熨服務主要為公立醫院和診所，以及為懲教署職員和在囚人士提供制服和被服的洗熨服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7)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一、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名在囚人士完成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或考試？當中多少名是青少年在囚人士(請按課程或考試的類別和資歷架構級別提供分項數字)；

二、過去三年，每年多少名在囚人士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8)答覆：

過去3年，共有62名在囚人士完成不同資歷架構級別的課程或考試，當中包括有36名青少年在囚人士考取香港中學文憑及26名成年在囚人士考取26個學位(2個碩士學位和24個學士學位)。相關人數及資歷表列如下：

年份	資歷架構			人次
	第三級	第五級	第六級	
	香港中學文憑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2020	9	9	-	18
2019	14	5	1	20
2018	16	10	1	27
總數	39人次 <sup>註</sup>	24人次	2人次	65人次 <sup>註</sup>
	(共涉及36人)	(共涉及26人)		(共涉及62人)

<sup>註</sup>：過去3年有3名青少年在囚人士參加多於一次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因應2019年反修例騷亂有不少年輕人被補、檢控和判刑，懲教署有否對這類青少年在囚人士推行更具針對性懲教工作，協助他們正確認識法治，減少重犯的機會？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9)

答覆：

對於一些思想偏激及行為激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包括因2019年反修例事件而入獄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懲教署會加強以「懲」和「教」兩大方向管理及協助青少年在囚人士更生，在確保所有人嚴格遵守監獄內的紀律要求的同時，更因應他們的犯罪思維及價值觀的歪曲，制定多項合適的更生計劃，協助這批年青人改過自新，重新認識正確的價值觀。

懲教署心理服務組正積極在壁屋懲教所構建一項為青少年在囚人士而設的專門服務：Youth Lab「青少年研習所」，為他們進行心理修復與重建，讓他們認識自我、學習多角度思考，以及糾正他們的犯罪思想及行為，並加強他們的心理強韌度，以便為離所後的生活作更好的規劃。

在教育方面，除了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基礎教育課程外，懲教署教育組亦會透過歷史及公民教育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包括推行「一切從歷史出發」教育活動，透過舉辦學者講座、虛擬實景歷史教學、歷史電競活動及歷史文化工作坊等，以多元化學習模式及有趣的手法協助在囚人士認識歷史，提升他們的國民身分認同，從而反思人生的意義，幫助他們重返正途。同時，配合課程改革，透過教授初中中國歷史等科目，加強價值觀教育，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基本法》教育、國安法教育等，讓青少



年在囚人士在獄中亦能夠了解新制定的法律，進一步強化他們奉公守法的意識。

除此之外，懲教署正計劃於社區設立一所專門的心理服務中心「正向實踐坊」(Change Lab)，為離所後的青少年提供社區為本的心理輔導，協助正在監管令期間的青少年可更具信心和心理強韌度去克服困難和誘惑，以免再陷入犯罪漩渦。

在社區合作方面，懲教署與警務處合作，開展「並肩同行」計劃，結合兩部門在防罪和助更生工作上的經驗和優勢，由懲教署義工和警務處義工合作為在囚的青少年提供一系列動態和靜態活動，幫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重建積極的人生，從而加強他們的防罪意識及減低再犯率。在剛過去的農曆新年前，義工們在壁屋懲教所舉辦了一項名為「團圓送暖 並肩同行」的活動，義工與青少年在囚人士一同製作寓意「一家團圓」的湯圓，並走遍港九新界，把青少年在囚人士親手製作的湯圓和心意卡即日向他們的家人派發，希望藉此促進在囚人士與家人的關係，令他們於獲釋後能得到家庭支持，更易融入社會。懲教署正積極計劃於未來與其他相關社會持份者為青少年在囚人提供更多宣揚防罪及助更生的活動，以協助他們重返正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保安局將繼續改善老化的懲教設施，並積極發展智慧監獄系統。局方會否投放額外資源於「維生指標監察系統」、「影像分析及監察系統」和「移動及位置監察系統」，從而提升院所管理的效率及保安水平？若會，當中營運開支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基於2018-19年度在羅湖懲教所及壁屋懲教所指定範圍內試行「維生指標監察系統」、「影像分析及監察系統」和「移動及位置監察系統」的成功經驗，懲教署正進行優化工作，同時亦引入並推展更多科技項目至不同院所，以提升懲教院所的管理效率及保安水平。

相關科技項目的推行詳情和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科技項目	涉及的懲教院所	技術開發 非經常開支 (元)	當中涉及 2021-22年度 的技術開發 非經常開支 (元)	每年 經常開支 預算 (元)
<b>(1) 「維生指標監察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b>				
「維生指標 監察系統2.0」	赤柱監獄2個囚 倉及醫院、大欖 女懲教所醫院、 小欖精神病治療 中心的病房及老 人組	約919萬	約446萬	約91萬
「智慧健康 監察系統」	大潭峽懲教所 醫院 (試驗計劃)	約45萬	不適用 (系統安裝 已於2020年 12月完成。)	約5萬
「非接觸式 生命體徵檢測 系統」	小欖精神病治 療中心4個保護 室	約68萬	不適用 (系統安裝 預計將於 2021年3月 完成。)	約7萬
<b>(2) 「影像分析及監察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b>				
「影像分析及 監察系統2.0」	壁屋監獄22個 囚倉、6個獨立 囚室及醫院	約594萬	約532萬	約59萬
	大潭峽懲教所	約252萬	不適用 (系統安裝 已於2020年 12月完成。)	約25萬
<b>(3) 「移動及位置監察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b>				
「移動及位置 監察系統2.0」	大潭峽懲教所 指定範圍 (1個活動室及 球場) (試驗計劃)	約350萬	不適用 (系統安裝 已於2020年 7月完成。)	約35萬

「移動及位置監察系統2.0」	大潭峽懲教所 其他範圍 (例如6個活動室、囚倉等) (擴展計劃)	約690萬	不適用 (系統安裝已於2021年1月完成。)	約60萬
「羈押管理及流動追蹤系統」	赤柱監獄甲類在囚人士綜合大樓	約750萬	約364萬	約75萬
共		約3,668萬	約1,342萬	約357萬

此外，署方會於「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計劃中加入「影像分析及監察功能」，詳情如下：

石壁監獄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整體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約1.20億元，該筆款項已透過2021-22年度資源分配工作申請，而有關撥款申請將連同《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此外，預算該系統每年經常性開支約為1,310萬元。
勵敬懲教所／芝蘭更生中心	「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整體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約5,449萬元，該筆款項已透過2021-22年度資源分配工作申請，而有關撥款申請將連同《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此外，預算該系統每年經常性開支約為578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1-22年，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呼籲社會大眾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具體措施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懲教署在2021-22年度預留約117.5萬元舉辦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呼籲社會大眾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舉辦的活動以下列4個社羣為對象：

- (a) 以學生及青少年為對象的活動：懲教署推行「更生先鋒計劃」，目的是透過多元化活動，傳達「奉公守法、遠離毒品、支持更生」的信息。活動包括教育講座、安排青少年與在囚人士會面的「面晤在囚人士計劃」、綠島計劃、參觀香港懲教博物館、延展訓練營、青少年座談會、「創藝展更生」話劇音樂匯演、模擬在囚體驗的「思囚之路」活動、「更生先鋒領袖」及「監獄任務」等。「監獄任務」是2021年新推出的項目，活動是以密室解謎遊戲為藍本，揉合角色扮演、解難及團隊合作元素，讓參加者更了解懲教人員的實際工作，並以另一個角度觀察在囚環境及在囚生活，啟發他們思考犯罪的代價；
- (b) 以社會大眾為對象的活動：透過社交媒體(例如Facebook專頁、YouTube頻道等)加強與市民聯繫及發放資訊、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展示宣傳海報和大型橫額等、舉行證書頒發典禮、參加工展會等，向公眾展示在囚人士的才能、自我增值和努力改過的決心

及成果，並於合適的懲教設施設置戶外電子屏幕，以加強宣傳的效果；

- (c) 以僱主為對象的活動：安排僱主及工商機構等參觀懲教院所，以及邀請僱主出席職業訓練課程的證書頒發典禮等，讓他們進一步認識懲教署的更生工作，包括職業訓練課程等；以及
- (d) 以地區及社區組織為對象的活動：懲教署主辦「非政府機構論壇」，以加強署方與非政府機構在更生服務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另外，署方與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作，舉辦地區助更生宣傳活動，並繼續安排地區人士或組織參觀懲教院所，使他們進一步認識署方的更生工作。

現時，有16位編制人員專責推行「更生先鋒計劃」之下的各項活動，而推行其他的社區宣傳項目是更生事務組人員工作的一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為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和社會認可的職業訓練，具體措施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在2021-22年度，懲教署將繼續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將於24個月內釋放並可合法居留受僱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超過40項逾1 400個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供他們自願報讀，並考取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及於日後報讀銜接或進階課程，協助他們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有關課程範疇廣泛，涵蓋建造、商業、飲食、零售、美容、交通服務、物流、洗衣、電腦應用及環境服務等行業。近年懲教署積極引入市場嶄新技術與科技的課程，新增的課程包括三維立體設計及打印技術、虛擬實境物流管理、虛擬實境焊接和虛擬實境窗櫺設計及零售管理，而本年度亦會引入虛擬實境室內設計課程。

至於21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懲教署為他們提供強制性的半日教育及半日職業訓練。在2021-22年度，懲教署將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約20項職業訓練課程，範疇涵蓋建造、商業及服務行業，新增的課程元素包括電腦動畫設計、三維立體設計及打印等。署方亦會安排他們參加認證機構的考試，例如英國城市專業學會的證書考試和建造業議會的中級工藝測試，以及各培訓機構的證書課程等。

在2021-22年度，懲教署用於在囚人士職業訓練的預算開支約為3,029萬元，包括22名編制人員及課程等支出。另外，懲教署會繼續與培訓機構合作，透過由這些機構提供的就業跟進服務，進一步掌握市場的變化及學員離所後的就業情況，以繼續完善署方為在囚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在2021-22年度將會為哪些懲教院所提升其圍網設施，以加強保安；提升圍網設施整個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涉及人手及費用；新舊圍網設施的用料、堅固、耐用及保安程度有何不同？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懲教署在建築署協助下定期檢查、維修或更換懲教院所的圍網及設施，以確保穩妥的羈押環境。基於保安考慮，署方不會向外透露相關詳情，包括院所位置、物料資料和工程進度的情況等。由於管理圍網工作是眾多維修工程的一部分，因此署方並未備有相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在2021-22年度將會加強向在囚人士宣傳反吸煙信息，過往署方主要的宣傳策略為何、有何具體工作、相關策略和工作的成效為何；會否制訂新策略、新目標及推出新的宣傳工作；若會，具體詳情、涉及的人手和費用、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懲教署致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為在囚人士的健康着想，懲教署積極配合政府的控煙政策，於2010年成立「懲教設施控煙措施督導委員會」推行及監察控煙措施，通過教育講座及個別輔導，鼓勵並協助在囚人士戒煙。署方積極透過宣傳和教育向在囚人士推廣無煙文化(包括將戒煙講座納入啟導課程，以及透過張貼宣傳海報及舉行海報設計比賽等)，提高在囚人士對吸煙害處的認識。

懲教署亦於2011年10月展開一個戒煙輔導計劃，提供戒煙貼予參加戒煙課程的在囚人士使用。此外，懲教署分別在2013年1月及2014年12月起正式把東頭懲教所及白沙灣懲教所劃為「無煙懲教設施」，只收納不吸煙的在囚人士。懲教署亦逐步把其他院所的部分範圍劃為「無煙監區」，其中赤柱監獄及羅湖懲教所已落實有關措施。羈押青少年的院所則一律禁止吸煙。

懲教署運用現有資源進行反吸煙的宣傳工作。署方在2020-21年度購買戒煙貼供參加戒煙課程的在囚人士使用的修訂預算開支為25,000元。

為加強宣傳反吸煙的工作，署方自2018年起在平板電腦安裝由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推出的「戒煙達人」流動應用程式，供新收納和參與戒煙輔導計劃的成年在囚人士使用，加深在囚人士了解吸煙的害處。此外，署方亦會於播放電視節目前加插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戒煙宣傳短片予在囚人士觀看，鼓勵在囚人士戒煙。在2018年10月，懲教署參與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與香港大學護理學院及公共衛生學院舉辦的「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鼓勵並協助在囚人士戒煙。是項活動的開支主要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與香港大學護理學院及公共衛生學院負責，署方則運用現有資源協助於院所內推行。為進一步推廣無煙文化，署方將有關計劃引入家庭元素，包括邀請在囚人士的家人出席相關活動，見證在囚人士的戒煙歷程。過去2年，來自5個院所共103名在囚人士參與是項計劃，當中有62名獲主辦機構核實戒煙成功，戒煙成功率接近60%。懲教署會積極考慮來年將計劃擴展至其他院所。

懲教署於2017年及2020年獲得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辦「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2016」及「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2019」頒發「金獎」，以鼓勵本署持續推廣無煙文化。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因應本地經濟、消費和勞動市場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均出現變化，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有否作出相應調整；若有，具體詳情為何，包括會否引入新的職業訓練、會否增加訓練導師、為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的費用會否增加？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懲教署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將於24個月內釋放並可合法居留受僱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超過40項逾1 400個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名額供他們自願報讀，並考取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及於日後報讀銜接或進階課程，協助他們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有關課程範疇廣泛，涵蓋建造、商業、飲食、零售、美容、交通服務、物流、洗衣、電腦應用及環境服務等行業。近年懲教署積極引入市場嶄新技術與科技的課程，新增的課程包括三維立體設計及打印技術、虛擬實境物流管理、虛擬實境焊接和虛擬實境窗櫺設計及零售管理，而本年度亦會引入虛擬實境室內設計課程。

至於21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方面，懲教署為他們提供強制性的半日教育及半日職業訓練。於2021-22年度，懲教署為他們提供約20項職業訓練，當中包括工程、商業及服務行業，如屋宇裝備、辦公室及商業實務、咖啡沖調拉花技巧、西式餐飲服務、三維立體室內設計、三維立體打印技術及數碼影音製作等。新增的課程元素包括電腦動畫設計、三維立體設計及打印等。

懲教署因應疫情關係，為原有清潔訓練課程引入了防疫元素，讓在囚人士學習與時並進的技能與知識。

在2021-22年度，懲教署用於在囚人士職業訓練的預算開支約為3,029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6)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香港海關在綱領(2)內提到，會進行監視、調查及採取行動，對付有組織販毒集團和非集團式經營的毒販。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3年，香港海關偵破有組織販毒集團、非集團式經營的毒販、毒品工場，及毒品分銷中心的個案數目。
2. 請列出過去3年，因涉嫌販毒而被海關拘捕的人數為多少。
3. 承上題，相關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答覆：

1. 過去3年，香港海關在本港境內偵破的製毒工場及分銷中心數目如下：

	2018	2019	2020
製毒工場	5	3	4
分銷中心	14	10	5

2. 過去3年，香港海關拘捕涉嫌販毒的人數如下：

	2018	2019	2020
被捕人數	236	225	120

3. 香港海關在毒品調查方面，會繼續密切留意世界各地情報消息，透過風險評估、情報分析及執法機關相互合作，適時採取針對性策略及靈活調配人手，以提升執法成效。香港海關在2018-19及2019-20年度用於「緝毒調查」綱領的實際開支分別為2.49億元和2.46億元，涉及員工人數分別為386人和383人；而在2020-21年度的修訂開支預算為2.65億元，涉及員工人數為383人。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7)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香港海關在其經營帳目內提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香港海關的人手編制有 7866 個職位。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 3 年，每年共有多少名海關人員退休？
2. 請按年齡、性別及學歷列出過去3年，共有多少人士投考海關關員及海關督察？
3. 請按年齡、性別及學歷列出過去3年，成功獲香港海關受聘為海關關員和海關督察的人數為多少。
4.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香港海關預計將招聘多少名海關關員和海關督察？
5.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香港海關處理招募工作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答覆：

1. 過去3年，香港海關（海關）的退休人數如下：

職系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海關監督/督察職系	28	28	19
關員職系	126	116	81
貿易管制主任職系	24	13	18
其他職系	19	19	21
總數	197	176	139

2. 過去3年，申請海關督察及關員職位的人數列於下表。海關沒有備存有關年齡、性別及學歷的分項數字。

職位	申請人數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海關督察	沒用進行 公開招聘	9 273	7 397
關員	15 869	12 927	14 345

3. 過去3年，新入職海關督察及關員的年齡如下：

財政年度	海關督察(人數)				總數
	25 歲以下	25 歲至 30 歲	31 歲至 35 歲	35 歲以上	
2018-19 年度	26	35	4	0	65
2019-20 年度	4	11	1	0	16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13	33	8	0	54

財政年度	關員(人數)				總數
	25 歲以下	25 歲至 30 歲	31 歲至 35 歲	35 歲以上	
2018-19 年度	394	444	34	0	872
2019-20 年度	140	185	8	0	333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61	91	6	0	158



過去3年，新入職海關督察及關員的性別如下：

財政年度	海關督察(人數)		
	男	女	總數
2018-19 年度	46	19	65
2019-20 年度	12	4	16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37	17	54

財政年度	關員(人數)		
	男	女	總數
2018-19 年度	723	149	872
2019-20 年度	250	83	333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109	49	158

過去3年，新入職海關督察及關員的學歷如下：

財政年度	海關督察(人數)				總數
	本地大學* 學位	非本地大 學學位	副學位/ 高級文憑	其他 @	
2018-19 年度	61	4	0	0	65
2019-20 年度	14	1	1	0	16
2020-21 年度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48	6	0	0	54

財政年度	關員(人數)						總數
	本地 大學* 學位	非本地 大學學 位	副學位/ 高級文憑	毅進 文憑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五科考獲 第2級	其他 @	
2018-19年度	115	101	339	149	147	21	872
2019-20年度	59	45	106	64	54	5	333
2020-21 年度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24	26	50	28	26	4	158

\* 本地大學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樹仁大學及香港恒生大學。

@ 其他包括本地及非本地大學以外的大專院校授予的大學學位。

4及5. 海關預計在2021-22財政年度，聘請約90名海關督察及170名關員，以填補空缺。有關招聘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問題： 2021至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計劃在香港園圍邊境管制站提供旅客清關服務」；根據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為確保跨境貨車作業不受影響，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會與深圳當局磋商，冀能在蓮塘／香園圍口岸亦同時開始24小時運作，以及深圳灣和蓮塘／香園圍口岸具備足夠的配套設施後，才停止皇崗口岸的貨運通關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蓮塘／香園圍口岸提供旅客清關服務是否有相關時間表？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香港海關在香港園圍邊境管制站的旅客清關設施已完成安裝及通過測試，會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安排，適時在香港園圍邊境管制站提供旅客清關服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隨着電子商貿日益發達，利用郵包或快遞包裹進行走私，已成為近年較普遍的販運毒品方式。根據海關的統計資料顯示，單以空運貨物計算，海關在2020年共破獲 962宗案件，涉及2.51公噸走私毒品，價值13.7億元，較2019年的案件宗數及檢獲毒品數量，分別上升72%及124%。就此，局方會否增添和調配所需的人手數目，包括資深調查員、特遣隊成員、緝毒犬小組成員等，以及投放額外資源，包括推出繁殖緝毒犬隻計劃；若會，當中的人手編制及營運開支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海關一直靈活調配資源，以應對多變的走私手法。海關注意到涉及郵包及快遞包裹的走私案件有上升趨勢，自2018年起已開始針對性地偵查經上述途徑走私的違禁品。此外，海關亦調動資深調查員，成立特遣隊專責就集團式走私活動收集情報、進行深入分析及加強執法。2020年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出入境管制站及機場的客運服務均有所限制，而就跨境司機亦實施了更嚴格的檢疫及監察措施，走私分子轉而利用空運及海運貨物進行走私及販運毒品等活動，海關已靈活抽調各邊境管制站的人員，支援不同渠道的貨物清關及堵截毒品流入的工作，特別是針對空運及海運貨物。

另外，海關自2019年起將緝毒犬小組升格為海關搜查犬課，並進行繁殖犬隻及專業訓練，藉此促進該課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2020年，海關推出繁殖犬隻計劃，自行繁殖了首批共6隻幼犬。該批犬隻於接受訓練後將於今年內正式出勤，協助清關及緝毒工作。

海關會繼續密切留意世界各地情報消息，透過風險評估，情報分析及執法機關相互合作，適時採取針對性策略及靈活調配人手，加強打擊走私和販毒活動，提升執法成效。有關調配的人手和開支預算未有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本港涉及真槍的個案有所增加，在2016年至2019年間，海關合共偵破24宗相關案件。單在2020年，案件數目激增至35宗，當中涉及超過550件真槍元件，按年增加28宗或400%，情況令人擔慮。局方會否增添和調配所需的人手和投放額外資源於先進檢查設備，包括拉曼光譜分析儀、手提式微量違禁品探測器、密度探測儀等；若會，當中的人手編制及營運開支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為有效打擊走私槍械及彈藥的活動，香港海關（海關）一直密切留意世界各地的情報。因應涉及懷疑真槍和真槍元件的走私案件近年急增，海關已全面提升相關風險評估及情報分析，透過靈活調配人手，於海陸空邊境口岸針對高風險出入境旅客、貨物、郵包及運輸工具加大查驗力度。同時，海關透過與本地、其他區域及國際執法機關相互合作，適時採取針對性行動策略，確保有關走私槍械的情報獲得即時跟進。海關暫時未有計劃就打擊走私槍械及彈藥工作增添人手，但會不時檢視行動需要，以確保執法成效。

此外，海關於近年先後引入不同種類的先進檢查儀器和設備，例如微量違禁品探測儀、拉曼光譜分析儀、及雙重技術X光檢查器等，以協助前線人員偵測各類型的違禁品。海關現正準備引入槍械搜查犬及其他先進檢查設備，包括具備人工智能的電腦斷層掃描檢查系統，以及為現時邊境管制站的X光檢查器裝置自動偵測儀等，以進一步提升偵測槍械、彈藥及其他走私物品的能力。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海關的統計資料顯示，近年的走私案件大致呈上升趨勢，從2016年的21,021宗上升48%至2019年的31,122宗。檢獲貨物及物品的價值方面，2016年約為12.3億元，到2019年，上升至約17.3億元。局方下年度會否增添先進設備和調配所需的人手，以執行法例和應對不斷變化的走私趨勢；若會，當中的人手編制及營運開支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香港海關(海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執法策略打擊走私活動。透過採取以風險為本和情報為主導的運作模式，海關致力在便利客運／貨運與有效執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因應不斷變化的走私趨勢，海關會繼續採取針對性調查策略，加強相應的執法行動，靈活調配人員，支援不同渠道的清關工作，致力打擊各類型的走私活動。其中，海關計劃於2021-22年度購置先進的檢查儀器和設備，包括電腦斷層掃描檢查系統、微量違禁品探測器，以及為現時邊境管制站的X光檢查器裝置自動偵測儀等，以加強執法能力及提升清關效率。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8)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海關檢獲應課稅品以外的物品由2019年的約3.9億元增至2020年的約7.5億元。當局可否告知：

1. 相關原因，以及這對部門工作量、人手編制和政府開支有否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及
2. 以表列出這兩年相關物品的類別及其價值？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答覆：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在2020年，走私分子轉而利用空運及海運貨物進行較大規模的走私活動圖利。香港海關（海關）加強了相應的執法行動，在「管制及執法」綱領下檢獲物品的價值大幅上升。2019年及2020年，檢獲應課稅品以外的物品的類別及價值表列如下：

檢獲物品類別	檢獲物品總值	
	2019年	2020年
食物	約 3,800 萬元	約 1.75 億元
肉類	約 6,800 萬元	約 1.26 億元
電器及電子產品	約 6,200 萬元	約 1.18 億元
動物及植物（包括瀕危物種）	約 1.32 億元	約 9,100 萬元
電腦及配件	約 3,400 萬元	約 5,300 萬元
化學品、抗生素及藥劑製品	約 2,400 萬元	約 4,900 萬元
化妝品	約 144 萬元	約 3,700 萬元
衣服、鞋類及皮革品	約 500 萬元	約 2,100 萬元



檢獲物品類別	檢獲物品總值	
	2019 年	2020 年
其他物品	約 2,600 萬元	約 8,000 萬元
合計：	約 3.9 億元	約 7.5 億元

因應不斷變化的走私趨勢，海關會繼續採取針對性調查策略，加強相應的執法行動，靈活調配人員，支援不同渠道的清關工作，致力打擊各類型的走私活動。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5)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海關將會繼續透過與內地有關當局和海外對口機構更緊密的合作，加強執法，打擊經機場和陸路邊境管制站進行的販毒活動，2020-21年度，在機場和各陸路邊境管制站分別錄得多少次販毒活動、涉及毒品數量和金額；內地有關當局如何協助和配合海關進行有關執法；預計2021-22年度，海關將會有何具體措施，加強打擊經機場和陸路邊境管制站進行的販毒活動；各項措施的詳情、涉及人手和費用？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答覆：

2020年，香港海關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陸路管制站偵破的毒品案件數目、檢獲的毒品數量及總值如下：

	香港國際機場	陸路管制站
案件數目	1 002宗	59宗
檢獲毒品數量	2 672公斤	69公斤
檢獲毒品總值	15.4億元	5,410萬元

香港海關與內地執法機構設立特定情報聯絡點，以便各方專責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加強交流兩地販毒情報的效率。兩地海關亦不時在邊境口岸進行雙邊聯合行動，打擊販毒活動。香港海關會繼續密切留意世界各地情報消息，透過風險評估、情報分析及執法機關相互合作，適時採取針對性策略及靈活調配人手，加強打擊販毒活動，提升執法成效。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4)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分目：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胡偉雄機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年，飛行服務隊出動協助拯救行山人士的次數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答覆：

最近三年，政府飛行服務隊出動協助拯救行山人士的飛行架次和時數表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架次	435	421	885
時數	435.1	381.1	842.8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9)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胡偉雄機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過去一年，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機構、國外機構(包括海軍)，以及駐港解放軍部隊的交流次數(不包括問題2列出的演習或訓練)；
2. 過去一年，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機構、國外機構(包括海軍)，以及駐港解放軍部隊進行演習或訓練的數字，以及該項目內容及參與之機構名稱；
3. 請分列出在2020年，政府飛行服務隊各款定翼機及直升機的總飛行時數。
4. 新型號直昇機(H175)服役後，餘下的3架AS332 L2型和4架EC155B1直升機將如何處理？
5. 當局可否參考捷流41定翼機的處理方法，各保留一架退役的AS332 L2和EC155B1，在啟德跑道公園作長期公開展覽。
6. 當局何如評估美國制裁對飛行服務隊帶來的影響。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答覆：

- 1及2. 在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3月1日)，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未有與內地和海外機構，或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進行交流、演習或訓練。
3. 在2020年，飛行服務隊各款定翼機及直升機的總飛行時數表列如下：

定翼機	總飛行時數
CL 605 型	1 708
ZLIN 242L 型	不適用#
DA42NG 型	161

直升機	總飛行時數
超級美洲豹 AS-332 L2 型	7
EC 155B1 型	44
H 175 型	6 069

#ZLIN 242L型定翼機已於2014年退役，現暫存於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 4及5. 3架超級美洲豹AS-332 L2型及其中2架海豚EC 155B1型直升機已於2020年年中退役，正按既定程序準備招標拍賣。飛行服務隊亦不排除作其他安排，如公開展覽。同時，飛行服務隊會暫時保留其餘2架海豚EC 155B1型直升機作應急和支援用途。
6. 飛行服務隊的機隊並非由美國生產。目前，有關管制不會對飛行服務隊日常運作造成影響。飛行服務隊正積極與各飛機製造商聯繫及定期檢視相關科技及零部件項目以確保飛行服務隊有效運作及維持服務水平。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0)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分目：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胡偉雄機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在管制人員報告，政府飛行服務處的直升機搜索及救援行動中，接獲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在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6時59分，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下，可在40分鐘內到達現場的時間承諾目標原為90%，為何2020年未能在承諾目標內完成，只有86%，未能達標的原因為何？是否與更換新直升機型號問題有關？為何只有在凌晨時份的達標百分比會低於預期？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答覆：

2020年，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以下直升機搜索及救援行動類別未能達到時間承諾目標的主要原因如下：

行動類別	目標	2020年 (實際)	未能達到目標的主要原因 (次數)
<b>直升機搜索及救援行動</b>			
接獲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於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6時59分間，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在40分鐘內到達現場(%)	90%	86% (有6宗(全數共43宗行動)未能達到目標)	- 機件或設備故障(2) - 天氣惡劣(4)

飛行服務隊在執行任務時的首要考慮是確保飛行安全，飛行任務不時會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惡劣天氣、機件故障、須等待空中交通管制飛行許可、所需飛行距離太遠、需時調配機組人員、安裝設備及補充燃料等，以致個別任務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1)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胡偉雄機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2020年飛行服務隊直升機救援的飛行時數、拯救人數及飛行次數，均比2019年度增加接近或超過一倍，請問原因為何？每增加一次飛行次數、每增加一小時飛行時數及拯救每一個人的平均運作成本，分別增加多少？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答覆：

2020年直升機救援的飛行時數、拯救人數及飛行次數飆升，估計是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下郊遊人數增加所致。

政府飛行服務隊沒有統計個別飛行工作對運作費用的影響。最近五年，直升機每小時的直接運作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則表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超級美洲豹 AS-322 L2型 (元)	45,020	31,550	28,950	25,830	21,470
EC 155B1型 (元)	14,260	23,010	21,960	22,610	22,300
H 175型# (元)	-	-	26,310	22,290	20,590

# 7架H 175型直升機於2018年底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5)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分目： (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胡偉雄機長)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2021-20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加強前線人員的訓練和發展，具體詳情為何；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正籌備在飛行服務隊總部自設模擬飛行訓練中心及購置一部H 175型直升機模擬飛行訓練器，為部門直升機師提供必須的模擬飛行訓練，有助提高培訓機師的效率及技術水平。自設模擬飛行訓練中心，可減少調派直升機師每年前往海外進行有關訓練的時間和費用，同時可為直升機師提供更及時及切合行動需要的模擬飛行訓練，讓政府飛行服務隊更有效回應服務需要。設立模擬飛行訓練中心工程項目的核准項目預算為1.121億元，而購置模擬器的一筆過開支則為1.1397億元。

在2021-22年度，飛行服務隊獲批准增設5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3名飛機技術員職系職位，以支援模擬飛行訓練中心的運作，以及2名三級空勤主任職位，以加強空勤主任職系培訓。新增職位涉及的全年薪酬總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290萬元。有關詳情如下：

職級	獲批准增設的非首長級職位數目
總飛機技術員	1
高級飛機技術員	1
飛機技術員	1
三級空勤主任	2
總數	5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美沙酮診所的登記病人數目及平均就診率。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過去3年，美沙酮診所的登記病人數目和登記病人平均就診率如下：

	2018	2019	2020
登記病人數目	5 800	5 200	5 300
登記病人平均就診率(%)	76	74	77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管理全港19間美沙酮診所，請問過去三年各美沙酮診所的總運作開支分別是多少（請按年、按診所分別）？各美沙酮診所過去三年的服務人次分別是多少（請按年、按診所分別）？衛生署有何方法提高美沙酮診所登記病人平均就診率，以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答覆：

(1) 美沙酮診所服務在2018-19至2020-21財政年度的每年開支/修訂預算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百萬元)</u>
2018-19 (實際)	55.4
2019-20 (實際)	57.0
2020-21 (修訂預算)	62.0

衛生署沒有備存個別診所的開支數字資料。

(2) 過去3年，各美沙酮診所的就診人次如下：

	<b>2018</b>	<b>2019</b>	<b>2020</b>
香港仔美沙酮診所	19 419	18 526	19 618
長洲美沙酮診所	4 935	5 252	4 778
東邊街美沙酮診所	17 784	16 480	14 863

	<b>2018</b>	<b>2019</b>	<b>2020</b>
紅磡美沙酮診所	28 699	22 043	22 803
何文田美沙酮診所	18 255	16 927	16 366
觀塘美沙酮診所	85 967	74 414	83 559
戴麟趾夫人美沙酮診所	171 280	158 626	161 421
牛頭角美沙酮診所	39 775	31 935	32 824
柏立基美沙酮診所	213 352	189 893	202 526
筲箕灣美沙酮診所	25 035	23 326	22 885
深水埗美沙酮診所	408 950	353 379	371 327
沙田(大圍)美沙酮診所	34 481	28 971	31 168
石湖墟美沙酮診所	46 393	39 749	41 014
屯門美沙酮診所	84 615	77 614	82 424
大埔美沙酮診所	32 191	29 988	28 840
貝夫人美沙酮診所	135 078	119 283	115 215
伍若瑜美沙酮診所	26 703	26 895	26 970
元朗美沙酮診所	93 845	81 548	88 161
油麻地美沙酮診所	113 164	100 062	125 489

(3) 過去3年，美沙酮診所的登記病人平均就診率如下：

	<b>2018</b>	<b>2019</b>	<b>2020</b>
登記病人平均就診率(%)	76	74	77

衛生署一直密切監察美沙酮診所的使用情況，並按需要調整其服務及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8)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黃英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1-22年，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在偏遠地區各卸放點、接觸點及全港的監測中心，向醫療輔助隊隊員提供消除輻射污染訓練，為應對核事故作好適當準備，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醫療輔助隊的一般定期訓練包括消除輻射污染的課題，而有關課程及演習屬常規訓練的一部份。本隊共有6名行動及訓練主任職系人員負責消除輻射污染訓練及演習工作，開支方面並無分項預算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9)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

綱領： (1) 民眾安全服務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方耀堂)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分目661中購買和更換設備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民眾安全服務處在2021-22年度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的撥款預算為1,040.5萬元，主要用於更換民眾安全服務隊總部大樓設施，包括中央冷凍設備、中央空調控制監控系統和中央熱水裝置設備，採購數碼制式無線電通訊系統以取替現有系統，以及於民眾安全服務隊增建訓練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7)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有關法證事務中，政府化驗所的服務中：(i)檢獲毒品個案－在11個工作天內完成、(ii) 檢獲大量毒品及製造毒品個案－在44個工作天內完成、(iii)其他非法藥物活動－在120個工作天內完成，三項服務完成的目標百分比為90%。惟2020年度，該三項服務的實際達標百分比分別只得81%、74%及84%，遠低於2019年度實際達標百分比，請問原因為何？又如何確保2021年度能達到服務目標。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令政府化驗所的部分工作安排有所調整，加上檢獲毒品量有所上升，而大部分個案於2020年下半年送檢，部分個案的複雜性亦較高，因此有關工作項目在2020年未能達標。

政府化驗所一直與各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不時檢視各項服務，已因應需求適時靈活調配資源，亦將繼續透過重訂工作優次、精簡程序，提升檢測能力和效率，以應對挑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1)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署理)(梅達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0-21財政年度，處理投訴警方的數目及人手編制為何；處理一般個案，複雜個案及覆檢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目前人手編制共74名，在2020-21財政年度(截至2021年2月28日)，審核並通過了1 240宗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當中涉及2 081項指控。審核個案的平均時間為172日，本會未有就處理不同類別個案的時間作分項統計。

- 完 -